

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發行章程

2024年9月2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發行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引言

一般資料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公司」)是根據可不時修訂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第 I 部分(「該法例」)在盧森堡大公國登記為集合投資計劃。本公司根據配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及可不時修訂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引 2009/65/EC 第 1(2)條(「UCITS 指引」),符合作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的條件,並因此可在登記後,向歐盟成員國發售。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結構為傘子基金,為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提供各類附屬基金(「各附屬基金」或個別稱為「附屬基金」),該等附屬基金的表現可部分或全部與指數(「參考指數」)的表現掛鈎。本公司的登記並不構成任何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股份」)的表現或質素的保證。任何與之相反的陳述均屬未經授權作出及不合法。

在聯交所上市並由證監會認可

本發行章程是就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附屬基金的該等類別股份(「香港股份」)在香港發售而編製的。

本公司及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附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在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附屬基金的認可不等如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某些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已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該些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萬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不再屬香港結算公司的合資格證券,本公司可酌情根據公司章程及在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之下回購或贖回(強制地或以其他方式)由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香港股份。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所有附屬基金都是現有基金,香港股份並沒有發售期或首次發行價(兩者按「定義」一節界定)。

銷售和轉讓限制

根據本發行章程銷售的股份並不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委」)或美國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核准,美國證交委或上述其他部門亦並未認定本發行章程的準確性或充分性。股份將根據已修訂的《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之下頒布的規例 S 在美國境外發售及銷售。任何屬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 S)的人士均不符合投資於股份的資格。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受限於為保障已登記投資公司的投資者而設計的《投資公司法》的條文。

不可直接、間接或以合成方式向美國人士出售、轉讓、轉移、交換、質押、押記、抵押股份、授予對股份的參與權,或使股份受限於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掉期合約、結構性票據或任何其他安排(均為「轉讓」),向美國人士作出上述轉讓均屬無效。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交委」)並未審核或批准本公司的此項發售或任何發售說明書。

本發行章程不可在美國境內分發。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本發行章程的分發及股份的發售亦可能受到限制。

推銷規則

本公司只根據本發行章程最新可得的版本、各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年報」)接受香港股份的認購。年報必須載有經審核帳目、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法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季度報告(「季度報告」),若該等報告於最近期年報刊發後才刊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構成本發行章程的組成部分。

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本發行章程全文,並就下列事項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i)在其本身的居住國家或國籍國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香港股份的法律及監管規定;(ii)在其本身國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香港股份所須遵守的任何外匯限制;(iii)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香港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iv)上述活動的任何其他後果。投資者若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或其他財務顧問。

除本發行章程及上文所述報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股份的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若有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陳述,該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授權而加以依賴。本文件可不時更新以反映重大的改動,投資者應查明是否備有更新版本的發行章程。

有關本發行章程的責任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就本發行章程中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且本發行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貨幣的提述

在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港元」或「HKD」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凡提述「美元」或「USD」指美國的貨幣；凡提述「歐元」或「EUR」指根據已修訂的《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於 1957 年 3 月 25 日在羅馬簽訂)採用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貨幣；及/或產品附件內所界定的其他貨幣。

時間

在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時間是指盧森堡時間，除非另行訂明。

日期

本發行章程的日期為首頁所述之日期。

網址

本發行章程所述或提及的網址，包括<http://www.Xtrackers.com>，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而且可能包含並未在香港獲得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目錄

引言.....	I
一般資料	i
在聯交所上市並由證監會認可	i
銷售和轉讓限制.....	i
推銷規則	i
有關本發行章程的責任	ii
貨幣的提述.....	ii
時間.....	ii
日期.....	ii
網址.....	ii
管理及行政.....	VI
定義.....	1
結構.....	9
附屬基金	9
股份類別	9
投資目標及政策.....	10
運用間接投資政策的指數追蹤基金	10
運用直接投資政策的指數追蹤基金	13
投資策略的更改.....	14
投資政策的更改.....	14
對指數追蹤基金參考指數的重大更改.....	14
指數追蹤基金參考指數的更改	14
有效組合管理	15
代表間接複製基金及直接複製基金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5
證券借貸交易	16
對指數行政管理人的依賴	17
基準規例	17
調整參考指數的費用.....	17
跟蹤誤差及跟蹤偏離度	17
指數追蹤基金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	18
有關直接複製基金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安排	19
DB 合資格抵押品.....	19
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	22
一般原則	24
風險範圍類型	26
投資限制	27
1. 各項投資	27
2. 分散風險	28
3. 例外情況如下：	29
4. 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29
5. 風險容限及多分部發行人	29

6. 禁止從事的投資.....	30
7.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及限制以及技巧和工具的運用	30
8.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抵押品的管理及有效組合管理技巧	30
9. 對沖貨幣風險所用技巧及工具	31
10. 證券借貸交易	31
11. FDI 風險管理政策.....	33
12. 減輕對手方風險	34
13. 投資於 FDI 及結構性產品.....	34
證監會授予寬免.....	35
認可股份登記員.....	3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披露權益	35
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披露及歐盟分類規例	36
可持續性風險	36
跟蹤誤差	37
投資流程	37
爭議性武器.....	37
歐盟分類規例	38
風險因素	39
引言.....	39
一般風險	39
指數風險	46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	51
釐定資產淨值	51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及贖回.....	52
刊登資產淨值	53
即日資產淨值(「iNAV」).....	53
反攤薄徵費/徵稅.....	53
全球結算及交收、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及共同存管處.....	54
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54
股份的擁有權	54
索取資料	54
轉移實益權益及所有相關權利的合約責任	54
向中央結算系統交付股份	55
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出股份交付給 ICSD	55
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	56
以實物方式及現金交易	57
指示現金交易	58
贖回股息	58
未能交付	58
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認購及贖回的程序.....	58

股份的形式及登記冊.....	59
禁止逾時交易及市場選時	62
費用及支出.....	63
由投資者支付的交易費用	63
由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63
總括費用	65
增加收費	65
成本及收費的披露資料.....	65
一般稅務	66
警告.....	66
盧森堡.....	66
香港.....	68
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一般資料	69
I. 股份.....	69
II. 本公司	69
III. 個人資料.....	73
IV. 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74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75
董事會	75
管理公司	75
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	76
最佳執行代理人.....	77
其他代理人.....	77
證券借貸代理人.....	77
掉期對手方.....	77
存管處.....	77
行政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居籍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79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80
認可參與者.....	80
香港代表	80
香港上市代理人.....	80
聯交所市場莊家.....	80
產品附件 1：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	81
產品附件 2：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	87
產品附件 3：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	93
產品附件 4：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	100
產品附件 5：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	106
產品附件 6：XTRACKERS 富時越南掉期 UCITS ETF*	111
附件.....	117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管理及行政

註冊辦事處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會

Philippe Ah-Sun

被動營運部環球主管，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 21 Moorfields, London EC2Y 9DB, United Kingdom.

Alfred Francois Brausch

盧森堡律師協會成員，獨立董事，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hilo Wendenburg

獨立董事，c/o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tefan Kreuzkamp

外部董事，c/o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imon Klein

Xtrackers全球銷售主管，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居籍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Nathalie Bausch (主席),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tefan Junglen,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Leif Bjurström,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ichael Mohr,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監事會

Manfred Bauer (主席),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Holger Naumann, DWS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Dr. Matthias Liermann, DWS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Frank Rückbrodt,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jörn Dirk Jesch, DWS CH AG, Primetower, Hardstrasse 201, 8005 Zürich, Switzerland.

Corinna Orbach, DWS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在「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指明)

DWS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asse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
21 Moorfields
London, EC2Y 9DB
United Kingdom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0 樓

證券借貸代理人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指明)

德意志銀行透過其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總行及其倫敦和紐約分行行事

香港上市代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0 樓

香港代表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0 樓

聯交所市場莊家

請於網站 <http://www.Xtrackers.com> 參閱已與本公司或其受委人簽署市場莊家合約的聯交所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香港認可參與者

請向香港代表索取有關現行香港認可參與者的身份及聯絡資料。投資者亦可於網站 <http://www.Xtrackers.com> 參閱香港認可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本公司核數師

KPMG Luxembourg
3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Simmons & Simmons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定義

除非本發行章程或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

「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	指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人於 2006 年 10 月 20 日訂立的協議；
「行政代理人」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費」	指本公司根據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須向行政代理人支付的費用；
「會財局」	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承人；
「證券借貸及回購代理協議」	指證券借貸代理人、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基金而言)及(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訂立的一份或多份協議；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	指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頒布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盧森堡法例，從而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納入盧森堡法例；
「總括費用」	指包含固定費用和管理公司費在內的總括費用；
「年報」	指本公司最近期可得的年度報告，包括其經審核帳目；
「認可股份登記員」	指屬於證監會根據規則第 12 條認可的組織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成員的股份登記員；
「公司章程」	指已修訂的本公司成立章程；
「認可參與者」	指獲本公司認可可直接認購及/或贖回本公司附屬基金股份的機構投資者、市場莊家或經紀商；
「認可付款貨幣」	指參考貨幣及計值貨幣以外，可認購及贖回某類別股份的貨幣。除非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否則認可付款貨幣將是歐元；
「基準規例」	指就用作金融票據和金融合約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基準的指數的規例(歐盟)2016/1011；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凡提述董事會包括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受委人；
「營業日」	指(除非產品附件內另行規定)以下情況之一日： (i) 盧森堡銀行辦公日；及 (ii) 倫敦銀行辦公日；
「資本化股份」	指不派發股息的股份；
「現金成分」	指投資組合成分檔的現金成分。現金成分由三個項目組成：(i)歸屬附屬基金股東的應計股息(一般為股息及所賺利息減自上次分派後招致的費用及支出)；(ii)因向下調整交付股份數目而產生的現金金額、附屬基金持有的資本現金或投資組合成分檔與附屬基金比重差異之金額；及(iii)應付的任何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承人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指用於個別國家市場的全國性交收系統的一個結算系統；
「美國商品期貨交委」	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類別」或「股份類別」	指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適用於不同股份類別的費用結構、最低認購額、股息政策、投資者資格條件或其他專有特性。適用於在香港發售的每一類別的詳細資料將載於有關產品附件內；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Luxembourg；
「守則」	指證監會於 2010 年 6 月發布及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共同存管處」	指獲委任為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存管處的實體。至本發行章程之日為止，Citibank Europe plc 擔任共同存管處。有關共同存管處的任何更新資料，請參閱網站 http://www.Xtrackers.com ；

「共同存管處代名人」	指獲委任為共同存管代名人且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實體。至本發行章程之日為止，Citivic Nominees Limited 擔任共同存管處代名人。有關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的任何更新資料，請參閱網站 http://www.Xtrackers.com ；
「本公司」	指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以 <i>société anonyme</i> 的形式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根據該法例符合 <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SICAV) 的資格；
「關連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p>(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p> <p>(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p> <p>(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p> <p>(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p>
「信貸機構」	指從事向公眾人士接受存款或其他可償還資金及為本身利益授予信貸的業務的機構，包括農業銀行、按揭債券發行銀行及電子貨幣機構；
「共同申報標準」	指經合組織為在全世界達致綜合多邊的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而制定的共同申報標準(「共同申報標準」)；
「共同申報標準法」	指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監委會」	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截止時間」	指有關交易日最遲可收到認購或贖回指示的時間，詳見有關產品附件；
「交易表格」	指董事可就買賣有關附屬基金股份而指定的交易表格；
「計值貨幣」	指行政代理人計算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所用的貨幣。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有訂明，否則計值貨幣將是參考貨幣；
「存管處」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協議」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據以獲委任為本公司存管處的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並不時修訂的協議，一如「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所詳細描述；
「存管費」	指本公司根據存管協議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直接投資政策」	具有本發行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涵義；
「直接複製基金」	具有本發行章程第 13 頁界定的定義；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直接複製重要市場」	指任何市場及/或交易所或市場及/或交易所的組合，而附屬基金於該等市場及/或交易所的投資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每季計算及紀錄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其認為恰當，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應用不同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及/或日子；
「分銷費」	指管理公司可能從管理公司費中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的費用；
「分派股份」	指分派股息的股份；
「分銷商」	指管理公司委任的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分銷股份的任何分銷商或交易商或其任何副分銷商；
「DWS 聯繫公司」	指DWS集團內部的機構及/或成員的僱員、代理人、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
「DWS 集團」	指屬於德意志銀行集團一部分的DWS Group GmbH & Co. KGaA的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指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大公國、馬爾他、挪威、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
「合資格國家」	指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及任何其他歐洲、北美、中美及南美洲、亞洲、非洲及太平洋盤地的國家；
「EMIR」	指(i)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訊儲存庫的歐洲聯盟規例編號648/2012，(ii)根據(i)項採納的任何種類的規例，及(iii)盧森堡監委會或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不時採納的任何規則、指引及特定立場；
「ESMA」	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TF」	指在交易所買賣的基金；
「歐盟」	指歐洲聯盟，其成員國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大公國、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
「歐盟成員國」	指歐盟任何成員國。設立歐洲經濟區的協議的非歐盟成員國訂約方，在本協議及有關行為所訂規限以內，視作等同於歐盟成員國；
「歐盟分類規例」	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頒佈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及修訂規例（歐盟）2019/2088 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 2020/852；
「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引」	指為在歐盟成員國之間實行共同申報標準而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得到通過，就有關稅務事宜強制自動交換資料修訂指引 2011/16/EU 的理事會指引 2014/107/EU；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非經常支出」	指與訴訟費有關的支出，以及對本公司或其資產徵收而且並不符合為經常支出的任何稅項、徵稅、關稅或類似收費；
「FATCA」	指美國國會於 2010 年 3 月通過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DI」	指金融衍生工具；
「一級機構」	指由董事會挑選的一級財務機構，其須接受審慎監督及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屬於盧森堡監委會認可的類別，並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
「固定費用」	指，一如下文「費用及支出」所詳細描述，本公司就每一附屬基金招致的經常費用、支出及成本而須為該附屬基金支付的綜合費用；
「固定費用代理人」	指 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
「G20」	指 20 國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行長會議(20 國集團)的代表國家，即 20 個主要全球經濟體；
「全球股份證明書」	指根據公司章程及發行章程簽發的股份擁有權的證明書，進一步詳情見「全球結算及交收、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及共同存管處」一節；
「香港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
「香港認可參與者」	指在香港的認可參與者。凡於本發行章程內提述「香港認可參與者」包括由香港認可參與者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受委人；
「香港代表」	指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	指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香港證券」	指須在香港辦理過戶登記的證券；
「指數行政管理人」	指有關產品附件內界定的指數的行政管理人；
「指數追蹤基金」	指投資目標是透過間接投資政策（間接複製基金）或直接投資政策（直接複製基金）反映參考指數表現的附屬基金；
「間接投資政策」	具有本發行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涵義；
「間接複製基金」	具有本發行章程第 10 頁界定的定義；

「間接複製重要市場」	指任何買賣參考指數成分股的市場及/或交易所，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
「首次發行價」	指在發售期內(若有)及/或直至(但不包括)推出日期(若適用)為止的股份認購價格。首次發行價可供查詢及在 http://www.Xtrackers.com 閱覽；
「首次認購」	指以首次發行價認購股份，一如「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所詳細描述；
「無力償債事件」	指有關一名人士的以下事件(i)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已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或類似行政人員，或該人士須遵從一項管理財產命令；(iii)該人士與一位或以上債權人訂立安排或該人士被視為無法支付債務；(iv)該人士終止或威脅終止其業務或其實質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作出或威脅作出重大改變；(v)在任何司法權區發生關於該人士的事件具有以上(i)至(iv)任何事件之效果；或(vi)本公司真誠認為以上任何一項可能會發生；
「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或「ICSD」	指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ICSD)結算系統，本公司股份可經由該系統進行結算，是連接多個國家市場的國際結算系統。至本發行章程之日為止，本公司的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為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投資資產」	指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若干資產，內容載於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或相關產品附件；
「投資管理協議」	指管理公司與有關投資經理訂立的協議，詳見「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一節；
「投資管理費」	指管理公司根據有關投資管理協議須向有關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
「投資經理」	指「管理及行政」及「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之下所述的實體；
「投資目標」	指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的各附屬基金的預設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指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的各附屬基金的預設投資政策；
「投資限制」	指「投資限制」一節所詳細描述的投資限制；
「各項投資」	指「投資限制」第 1 條所述可轉讓證券及所有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逾時交易」	具有本發行章程第 62 頁界定的定義；
「推出日期」	指本公司首次發行某附屬基金的股份以換取認購款項之日期；
「該法例」	指可不時修訂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
「倫敦銀行辦公日」	指商業銀行在倫敦開門營業及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該等商業銀行只開門營業半日的日子；
「盧森堡銀行辦公日」	指商業銀行在盧森堡開門營業及結算付款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不包括該等商業銀行只開門營業半日的日子；
「盧森堡跨政府協議」	指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有關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美國資料申報條文的版本一跨政府協議，該協議旨在加強國際稅務合規並透過盧森堡法律實施；
「管理公司」	指 DWS Investment S.A.，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凡提述管理公司包括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受委人；
「管理公司協議」	指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訂立並不時修訂的管理公司協議；
「管理公司費」	指本公司須定期向管理公司支付的年度費用，於每一公曆日按日累計，並根據管理公司協議以下列各項的某個百分比為基礎於每一估值日計算：(i)每一附屬基金或類別股份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ii)首次發行價乘以每一附屬基金或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有關產品附件的每一附屬基金或類別股份所示及詳述於「費用及支出」一節)；
「市場莊家」	指屬相關證券交易所成員並且已與本公司或其受委人簽署市場莊家合約或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登記為市場莊家的財務機構；
「到期日」	指有關產品附件內所示將贖回已發行股份之日期，附屬基金將於該日其後結束，一如「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所詳述。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已訂明到期日，否則附屬基金將不設到期日；
「最低持有量」	指股東隨時必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或每股資產淨值(以適用者為準)。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否則最低持有量將為 1 股股份；

「最低首次認購額」	指投資者在發售期內及直至(但不包括)推出日期(若適用)為止的期間必須認購的最低股份數目或每股資產淨值(以適用者為準)。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否則最低首次認購額將為 1 股股份；
「最低資產淨值」	指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的款額。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否則每一附屬基金的最低資產淨值將為 50,000,000 歐元(或有關附屬基金參考貨幣的等值)；
「最低贖回額」	指可贖回股份的最低股份數目或資產淨值。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否則最低贖回額將為 1 股股份；
「最低其後認購額」	指現有股東於推出日期或該日之後必須認購的最低股份數目或每股資產淨值(以適用者為準)。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最低其後認購額將為 1 股股份；
「貨幣市場工具」	指通常在流通貨幣市場買賣及其價值可隨時準確地釐定的工具；
「資產淨值日」	指(除非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除星期六及星期日、1 月 1 日、1 月 2 日(若 1 月 1 日為星期日)、1 月 3 日(若 1 月 1 日為星期六)、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後的星期一、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若 12 月 25 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及 12 月 28 日(若 12 月 25 日為星期五或星期六)以外的一日。 資產淨值日是附屬基金按該日的資產及負債按照「釐定資產淨值」一節規定進行估值之日。每個交易日也將會是資產淨值日；
「淨資產」	指在扣除管理公司費及固定費用，以及從附屬基金資產扣除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之前的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類別或股份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指按本發行章程所述計算的本公司、附屬基金或某類別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的淨資產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可歸屬於某一附屬基金及/或某類別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除以本公司就該附屬基金或該類別股份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其成員國包括經合組織網址 http://www.oecd.org 所列的全部國家；
「經合組織成員國」	指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
「發售期」	指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可按首次發行價認購附屬基金的股份的期間；
「場外掉期交易」	具有本發行章程第 10 頁界定的定義；
「其他行政費用」	指就本公司的營運招致的支出，一如「費用及支出」所詳細描述；
「參與者」	指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的賬戶持有人，其中可能包括認可參與者、其代名人或代理人，彼等持有透過相關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交收及/或結算的股份的權益；
「投資組合成分檔」	指載明(a)在認購時可由認可參與者或(b)在贖回時可由本公司交付的投資及/或現金成分的檔案；
「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指就在一手市場的認購或贖回可能向認可參與者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可能包括：任何部分或全部交易費用；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外匯差價；利息；保管費(與出售和購買有關)；過戶費；登記費和其他稅費和收費，不論是否與原來購入或增加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或增設、發行、出售、轉換或贖回股份或出售或購買各項投資有關，或在其他方面因須繳付該等稅費和收費的交易或買賣而成為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或在該交易或買賣之前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或就該交易或買賣或可能須繳付或因進行該交易或買賣之時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的上述各項費用。為免引起疑問，此費用可能包括就為計算資產淨值而估值的資產價格與因認購而購入資產或因贖回而出售資產的預計或實際價格之間的差價所作的撥備。此費用不應包括出售和購買股份時須支付予代理人的任何佣金或在釐定有關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時可能計及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費用；
「產品附件」	指說明附屬基金特性的本發行章程之附件。產品附件應被視作本發行章程的組成部分；

「被禁止人士」	指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為無權認購或持有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某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實體：(i)若董事會認為該持股可能對本公司或其大多數股東造成損害，(ii)若持股可能導致違反盧森堡或外國任何法例或規例，(iii)若持股可能使本公司或其股東招致其本來不會招致的稅務、法律或財務上的不利狀況(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因FATCA所衍生的責任或根據任何國家或當局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定的登記要求)，或(iv)若上述人士不符合某類別的資格條件。就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而言，任何(i)並非豁免實益擁有人或並非主動性非金融海外實體，(ii)屬於符合作為美國特定人士的條件的美國人士，或(iii)屬於非參與金融機構的人士、商行或公司實體將特別符合作為被禁止人士的條件；
「發行章程」	指不時修訂、補充、重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發行章程，包括年報、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產品附件；
「贖回費」	指就股份可能須從贖回價中予以支付的費用或收費，一如「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及有關產品附件內所述。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有規定，否則贖回費將不適用；
「贖回股息」	指就一個有效贖回要求所涉及的股份所支付的股息；
「贖回價」	指贖回股份的價格(在扣除任何收費、成本、支出或稅項之前)，一如「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所述；
「贖回所得」	指贖回價扣除任何收費、成本、支出或稅項，一如「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所述；
「參考貨幣」	指行政代理人計算有關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所用的貨幣。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否則參考貨幣將是歐元；
「參考指數」	指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的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指數，其有關表現將由某一指數追蹤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按其投資政策致力反映；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費」	指根據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須支付予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的任何費用；
「受規管市場」	指定期運作、獲得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
「規例」	指(i)該法例第1部分，(ii)UCITS指引，(iii)當時有效的修訂或取代上述兩項的法規，(iv)根據(i)、(ii)或(iii)項採用的任何種類的規定，以及(v)盧森堡監委會或ESMA不時據以通過的任何規則、具約束力的指引及一般或特定立場；
「相關證券交易所」	指附屬基金的股份可能上市所在的市場，例如聯交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德意志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規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
「證券借貸代理人」	指德意志銀行透過其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總行及其倫敦和紐約分行行事，除非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
「聯交所市場莊家」	指屬聯交所成員並且已與本公司或其受委人簽署市場莊家合約或在聯交所登記為市場莊家的財務機構；
「半年度報告」	指本公司最近期可得的半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未審核的半年度帳目，全部視為本發行章程的組成部分；
「結算日」	指除星期六及星期日、1 月 1 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後的星期一、12 月 25 日及 12 月 26 日以外的一日。 結算日指支付認購款項或贖回所得的日子。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及相關產品附件；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承人；
「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	指已修訂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資料披露的規例(歐盟) 2019/208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的股東，或如文意所指的情況下，以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其在 Euroclear 設立的賬戶持有的香港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以有關產品附件內所述方式發行的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重要市場」	指直接複製重要市場或間接複製重要市場；
「附屬基金」	指為本公司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設立並按照特定投資目標投資的獨立資產投資組合。附屬基金並不具有獨立於本公司的法律地位，但每一附屬基金只須對歸屬於它的債項、負債及債務負責。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每一附屬基金的詳細資料將載於有關產品附件；
「其後認購」	指於推出日期或該日之後作出的股份認購，一如「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所述；
「分投資組合管理協議」	指有關投資經理與分投資組合經理訂立的協議；
「分投資組合經理」	指「管理及行政」及「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之下所述的實體。投資經理並未就間接複製基金委任任何分投資組合經理；
「掉期協議」	指本公司代表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與有關掉期對手方訂立的 2002 ISDA 總協議(該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和補充)，凡就某一附屬基金提述的掉期協議，應指被視為由有關掉期對手方與該附屬基金訂立的 ISDA 總協議；
「掉期計算代理人」	指就場外掉期交易而言，有關掉期對手方，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
「掉期對手方」	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就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與之訂立場外掉期交易的任何實體，一如「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之下「掉期對方手」一節所描述；
「總回報掉期」或「TRS」	指各方同意交換總經濟表現的雙邊衍生工具協議，而總經濟表現以一籃子證券代表的相關工具或指數或相關資產的表現為依據。總經濟表現將包括按相關工具種類在合約期內，相關工具的利息收入及費用，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及損失及信貸損失。用以交換的總經濟表現參照議定的名義數額計算；
「每手買賣單位」	就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每一附屬基金而言，指產品附件訂明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的該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交易貨幣」	就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每一附屬基金而言，指產品附件訂明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的該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交易貨幣；
「交易費用」	指購買及出售投資組合證券及金融票據的任何成本及支出，就上述購買及出售交易須支付的經紀費用及佣金、利息或稅項，一如有關產品附件內所詳述；
「交易日」	指可經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辦理股份認購及贖回的有關一日，一如「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所述。 一般而言，每個營業日都是一個交易日。 然而，在重要市場關閉及/或其他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日子，有些營業日將不是交易日，惟每兩星期必須有至少一個交易日。 倘其認為更為恰當，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宣佈某一重要市場關閉的營業日為交易日。每隻附屬基金的交易日可向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索取。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於有關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按照就該遞延交易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UCI」	指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指根據規例設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指引」	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頒佈並可不時修訂的有關 UCITS 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配合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引 2009/65/EC；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土或其他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
「首次認購銷售費」	指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支付的銷售費，一如「費用及支出」及有關產品附件內所述。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有規定，否則首次認購銷售費將不適用；
「美國人士」	指美國人士(一如美國聯邦證券、商品及稅務法例，包括《證券法》S 規例所定義)或在股份發售或銷售之時居於美國的人士；及

「估值日」

指（除非產品附件內另行界定）資產淨值日之後的第一個日子，惟星期六及星期日、1月1日、1月2日（若1月1日為星期日）、1月3日（若1月1日為星期六）、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後的星期一、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若12月25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及12月28日（若12月25日為星期五或星期六）除外。

估值日是計算及公佈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一日。

結構

附屬基金

本公司已採用「傘子」組織結構，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不同投資組合(「附屬基金」)的選擇。每一附屬基金將各有其特定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計值貨幣或有關產品附件所述的其他專有特性。每一附屬基金一般會維持獨立的匯集資產，並按照各自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進行投資。

股份類別

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在每一附屬基金內設立不同的股份類別。同一附屬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將按照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共同投資，但可能在其費用結構、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贖回額、股息政策、投資者資格條件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特性方面各有不同。於每一附屬基金有關的每一已發行股份類別將獨立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每一附屬基金提供的每一股份類別的不同特性在有關產品附件內詳細說明。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只提供一個或幾個類別股份供投資者購買，以符合當地的法律、習慣或業務慣例。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就特定類別股份的購買而採用適用於某些類別投資者或交易的標準。

任何股東或認可參與者或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被視作必要的資料或文件，以確定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是否(i)是被禁止人士或(ii)美國人士。

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知悉股份由上述(i)及(ii)項所述人士之一單獨或與任何他人共同實益擁有，而該人士並未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其股份並於本公司發出該指示後三十個公曆日內提供出售證明，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本公司向被禁止人士或美國人士發出強制贖回通知訂明的緊接營業時間結束後的贖回價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股份將按有關條款贖回，而該等投資者將不再是有關股份的擁有人。

股東或認可參與者應注意，在這些情況下，可能會按贖回價收取贖回費用。

股份將由本公司就具有上述投資政策的附屬基金專有發行，並通常可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或現金及實物方式的組合)認購，一如「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或有關產品附件(視乎情況而定)所詳細解釋。

股份可以分派股份(以字母「D」識別)及資本化股份(以字母「C」識別)區分。其他類別可能各有不同的特性，例如費用結構、最低認購額、投資者資格條件或其他特性。

本公司擬僅就分派股份宣佈派發股息。

香港股份將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決定每一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詳見本發行章程各產品附件。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遵照下文「投資限制」所載的限額及限制履行。每一附屬基金將依循本節所述的一般投資策略，若沒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其他事件，投資策略不可改變。

指數追蹤基金

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與參考指數掛鈎的回報。

在此情況下，附屬基金的股份價值與有關參考指數掛鈎，而參考指數的表現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價值亦可升可跌，並無法保證可取回其最初投資額，投資者應予接受。

參考指數可能設有指數行政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有關產品附件內將註明是否設有該等指數行政管理人及/或代理人。

構成有關產品附件所界定的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可在指數行政管理人網址瀏覽。

指數追蹤基金可透過間接投資政策及/或直接投資政策以實行其投資目標，一如以下各段所詳述。

運用間接投資政策的指數追蹤基金

運用間接投資政策的指數追蹤基金的名稱均有提述「掉期」。

運用間接投資政策的指數追蹤基金(亦稱為「合成複製」)(「**間接複製基金**」)不可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取以代之，間接複製基金將藉衍生工具交易及/或工具(「**衍生工具交易**」)，獲取參考指數的表現。特別是，間接複製基金將在公平交易基礎上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議定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為免引起疑問，場外掉期交易將符合作為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佈的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的透明度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2015/2365 及《修訂規例(歐盟)》第 648/2012 號(「**SFTR 規例**」)所界定的總回報掉期的資格。

間接複製基金現時並未提供訂立 SFTR 規例所涵蓋的證券借貸協議、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回交易、保證金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及/或逆回購協議)的可能性。如董事會決定提供該可能性，將於該項決定生效之前更新本發行章程，以便本公司符合 SFTR 規例就這些間接複製基金的相關披露要求。

為了達致投資目標及根據投資限制，間接複製基金可隨時以其部分或全部發行股份淨收益投資：

- (i) 於投資資產及運用一項或多項的場外掉期交易，目的是以該等投資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表現及/或收入，換取參考指數的表現(「**無融資掉期**」)；或
- (ii) 於一項或多項的場外掉期交易，目的是以全部或部分投資收益換取參考指數的表現(「**融資掉期**」)。雖然在上述情況下，間接複製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受一項或多項衍生工具交易的影響，為了降減本發行章程「投資限制」第 2.3 條所述的就某一掉期對手方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比率(以淨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可能會就這些衍生工具交易作出抵押品安排。

就融資掉期而言，可涉及場外掉期交易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是 110%，費用及外匯(「**FX**」)對沖安排(以適用者為準)的影響不計在內；惟預計涉及場外掉期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是 100%，費用及 **FX** 對沖安排(以適用者為準)的影響不計在內，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

就無融資掉期而言，可涉及與參考指數有關的場外掉期交易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是 110%，費用及 **FX** 對沖安排(以適用者為準)的影響不計在內；惟預計涉及與參考指數有關的場外掉期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是 100%，費用及 **FX** 對沖安排(以適用者為準)的影響不計在內，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

就無融資掉期而言，可涉及與投資資產有關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最高和預計資產淨值比例與投資資產價值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相同。

投資資產、衍生工具交易及任何將投資資產與參考指數或衍生工具交易掛鈎；或將投資收益與參考指數掛鈎所用的技巧將由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管理。投資資產的管理一般將不會涉及按投資判斷及經濟、金融與市場分析進行的主動性證券買賣。

原則上，股東將收取的回報將大部分取決於投資資產的表現、參考指數的表現及任何將投資資產及/或發行股份淨收益與參考指數掛鈎所用的技巧的表現。

投資資產

就採用投資策略(i)的間接複製基金而言，可由間接複製基金持有的投資資產包含在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投資經理將從合資格的投資資產範圍排除若干證券，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標題為「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披露及歐盟分類規例」一節。

投資資產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便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並且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投資資產將不會包括(a)由任何掉期對手方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

的證券，或(b)任何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抵押債務證券、債券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券、貸款抵押證券及信貸掛鈎票據。

有關投資資產(若有)的組成，請參閱有關間接複製基金的網頁，該網頁每日更新一次。

投資資產每日按市價估值，由行政代理人於每一個盧森堡銀行辦公日計算，行政代理人將依據緊接上一個營業日的價格進行計算。

對手方風險

視乎衍生工具交易的價值及其選定的政策，間接複製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承受一個或多個對手方(包括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將按規例和EMIR收取適當抵押品或實行其他減輕對手方風險的安排，及/或從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收取款項，以使對手方風險百分比維持於規例和EMIR訂明的限度內。請參閱下文「代表間接複製基金及直接複製基金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有關發行人信貸質素、流動性、估值、抵押品多元化、相關性政策及抵押品管理的進一步資料，可見於本發章「投資限制」第8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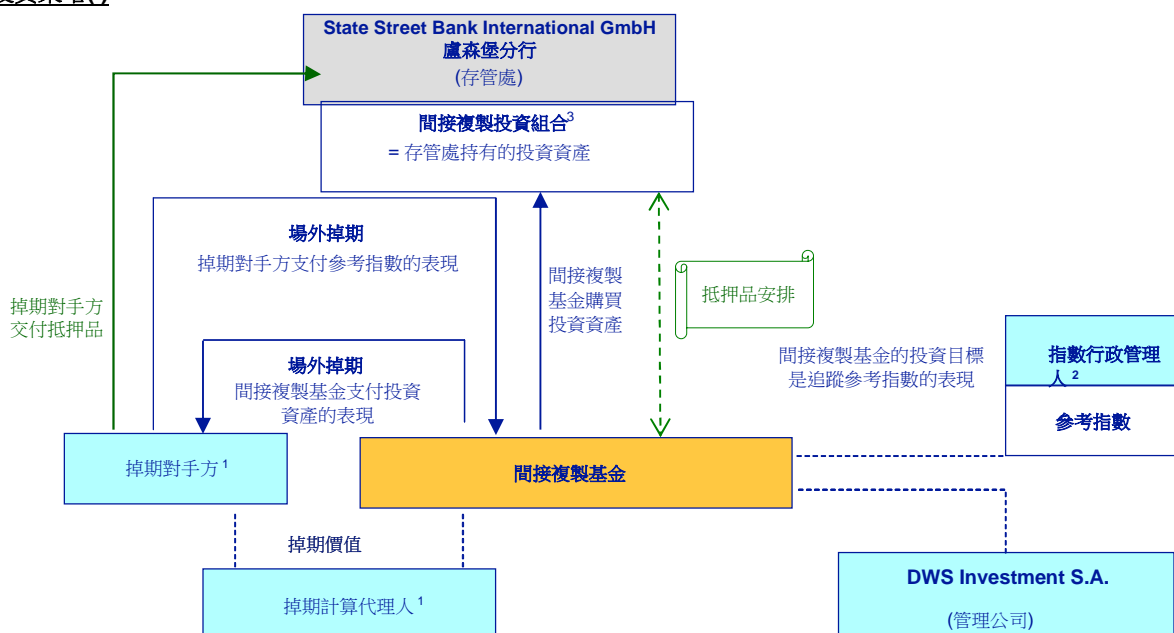
就採用投資策略(i)而且與本發章有關的間接複製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在管理這些間接複製基金時，將以使這些間接複製基金所承受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淨額減至零為目標。如上述任何間接複製基金於某一買賣交易日T收市時所承受的掉期對手方風險淨額超過0%，則本公司、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一般會於買賣交易日T+1收市之前要求有關掉期對手方向該間接複製基金交付抵押品，使該間接複製基金就有關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淨額限定為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0%。預期抵押品結算於買賣交易日T+1收市之前進行。然而，以此方式管理對手方風險淨額仍受買賣交易日T+1收市前的市場風險及價格變動，亦受結算風險。(在本段中，凡提述時間均指倫敦時間，除非另行訂明)。

就採用投資策略(ii)而且與本發章有關的間接複製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在管理這些間接複製基金時，將確保這些間接複製基金各自持有的抵押品代表有關間接複製基金對手方風險總額的至少100%，並且每日按市價維持於至少100%，目標是確保於買賣交易日收市時無須承受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但仍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抵押品就任何買賣交易日T的估值及間接複製基金就任何買賣交易日T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的計算一般於下一個買賣交易日(即買賣交易日T+1)進行。如上述任何間接複製基金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就任何買賣交易日T並不是間接複製基金就任何買賣交易日T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總額的至少100%，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一般會要求有關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的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預期交收結算於買賣交易日T+1收市前進行。然而，以此方式管理對手方風險總額仍受買賣交易日T+1收市前的市場風險及價格變動，亦受結算風險。(在本段中，凡提述時間均指倫敦時間，除非另行訂明)。

兩種投資策略的圖示說明

請參看以下有關上述投資策略(i)運作的圖示說明：

投資策略(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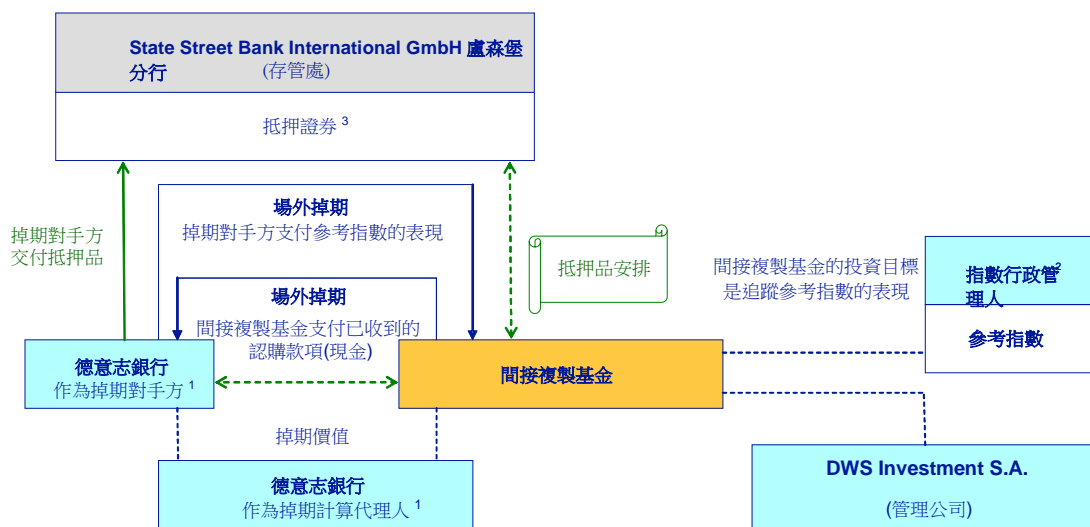
1. 每隻間接複製基金的掉期對手方名單可在此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 閱覽。每隻間接複製基金的掉期對手方可不時變更。
2. 參考指數的指數行政管理人可為獨立的指數提供者或是屬於 DWS 集團旗下的實體。

3. 為了確保對單一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淨額在任何時候都維持於 0%，會作出抵押品安排。

有關 1 與 2，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利益衝突」。

再請參看以下有關上述投資策略(ii)運作的圖示說明：

投資策略(ii)



1. 掉期對手方及掉期計算代理人皆為德意志銀行，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委任其他人為掉期對手方及/或掉期計算代理人。
2. 參考指數的指數行政管理人可為獨立的指數提供者或是屬於 DWS 集團旗下的實體。
3. 為了確保於買賣交易日收市時無須承受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會作出抵押品安排。

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利益衝突」。

場外掉期交易

間接複製基金在採用間接投資政策時，將依賴有關的場外掉期交易來複製參考指數的表現。

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是永久的，每年滾轉。場外掉期交易將根據有關掉期協議訂立並受掉期協議規限。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發佈的2002 ISDA總協議印刷版所列的違責及終止事件適用於掉期協議。

管理公司已就掉期協議的若干方面，包括：(i)有關掉期對手方訂立有關掉期協議的能力及授權；及(ii)有關掉期協議根據其條款對有關掉期對手方的可執行性，取得令其信納的法律意見。2002年ISDA總協議之終止、雙邊終止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條文於可能採取執行行動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可執行性，乃載於ISDA委託編製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

本公司(代表各間接複製基金)與有關掉期對手方可各自按照有關掉期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價值(將於行使終止權之日確定)終止有關場外掉期交易。如掉期對手方發生無力償債或其他違責事件，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有關場外掉期交易(而且該終止可即時生效)，無須經有關掉期對手方批准。在場外掉期交易終止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措施決定有關間接複製基金能否在撤換掉期對手方之下繼續運作。

如物色到接替的掉期對手方，本公司可與之訂立新的場外掉期交易。如本公司未能找到適當可接替的掉期對手方，有關的附屬基金將被終止。

對場外掉期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若干交易費用(「場外掉期交易費用」)

就間接複製基金而言，每名掉期對手方可就場外掉期交易訂定對沖交易。按照間接複製基金與每名掉期對手方訂定的場外掉期交易，間接複製基金將取得已作出調整的參考指數的表現，以反映(a)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某些參考指數複製費用：(i)掉期對手方為反映參考指數表現買賣參考指數的成分股；或(ii)掉期對手方就持有參考指數成分股所招致的保管或其他有關費用；或(iii)對買賣參考指數成分股所徵收的稅項或其他稅項；或(iv)對從參考指數成分股取得的任何收入所徵收的稅項；或(v)掉期對手方就參考指數成分股所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b)掉期對手方就上述場外掉期交易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及(c)掉期對手方就場外掉期交易招致的任何其他交易費用或收費。這些費用可能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場外掉期交易及/或抵押品相關的購買、出售、代管、持有、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費用、稅項或其他稅項。在極端的市場情況及特殊情況下，尤其是與發展較落後市場和新興市場有關的情況，該等費用可能大幅增加，以致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增

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調整場外掉期交易以反映場外掉期交易費用」風險因素一節。因此，股東將間接承擔由掉期對手方轉嫁到某些間接複製基金的場外掉期交易費用，而間接複製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可能有所不同，視乎附屬基金旨在反映其表現的參考指數而定。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會不時變化，視乎實際的市場情況而定。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已決定至本發行情章程之日不會就任何潛在中國資本增值稅在跟蹤由中國上市A股組成的參考指數表現的間接複製基金層面作出任何撥備，而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將不會包含任何就該等潛在稅務責任所作出的撥備。

適用於每一間接複製基金的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在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披露。

掉期對手方挑選準則

每名掉期對手方須就UCITS的場外衍生工具而言屬認可對手方及須受限於審慎監管規則，而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挑選掉期對手方(或接替的掉期對手方)時，董事會和管理公司將考慮若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信貸支持提供者(如相關))是否總部設於經合組織成員國且具有聲譽的受規管一級機構，同時亦是衍生產品的主要參與人士，在本地市場及就所有資產類別均具有全球買賣的能力，及擁有不少於1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之實繳資本。準掉期對手方(或其信貸支持提供者(如相關))亦應具備處理大額業務流量的經驗，以致能夠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每日的流動資金。此外，準掉期對手方(或其信貸支持提供者(如相關))應具有良好的財政實力，最起碼須獲信貸評級機構長期投資級別的評級，而且符合SFTR規例第三條規定。管理公司須信納該掉期對手方並無過高信貸風險，會以合理準確性及按可靠基準對交易進行估值，及將於任何時候在管理公司、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要求下按公平價值為交易平倉。

即使前述規定一般地適用，董事會和管理公司亦可在挑選掉期對手方時，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準則，並在所有時候都顧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為減輕對手方風險採用的抵押品安排

為減低就任何掉期對手所承受的風險，每一運用間接投資政策的附屬基金可採用抵押品安排，有關安排視乎投資策略而各有不同。

就上文「運用間接投資政策的附屬基金」分節所述的投資策略(i)而言，為了確保對單一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淨額在任何時候都維持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0%，會作出抵押品安排。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發行情章程第11頁「對手方風險」分節。在發生違責事件(定義見有關掉期協議)後，本公司可利用抵押品來抵銷其所承受的掉期對手方風險。交付的抵押品數額擬最少相等於已超出根據規例和EMIR確定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的數值，並每日按市價計值。另外，本公司、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亦可能要求掉期對手方重新敲定現有的掉期交易，詳細說明見下文「FDI風險管理政策」一節。

掉期對沖政策帶來的增益

就間接複製基金而言，每名掉期對手方可能不時因其對沖活動取得某些利益或增益。在某些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根據場外掉期交易合約須支付的款項以外，向附屬基金支付上述部分或全部利益或增益(該等付款稱為「增益」)。增益的款額及次數由掉期對手方全權酌情決定。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收取超過其根據場外掉期交易合約可獲支付的款項，而該款項將反映於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表現。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掉期對手方因其對沖活動取得某些利益或增益，並不能保證掉期對手方一定會向有關附屬基金支付增益。投資者亦應注意，將來支付的任何增益亦未必反映過往所支付的增益(若有)。

支付予附屬基金的增益款額將會披露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倘若董事會認為支付予任何附屬基金的增益為重大(即所支付的增益導致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增加0.5%或以上)，則(i)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網址<http://www.Xtrackers.com>刊登通知；及(ii)支付予附屬基金的增益將會披露於有關附屬基金每月的資料概覽及任何有提及有關附屬基金的表現的刊物。

運用直接投資政策的指數追蹤基金

運用直接投資政策的指數追蹤基金(「**直接複製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可由下列任何一項組成：

- (i) 相關參考指數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分股(大致上按照成分股各自的比重)或其他合資格資產所組成(該附屬基金為「**全面複製基金**」)；或
- (ii) 指數成分股優化樣本或無關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合資格資產(該附屬基金為「**優化複製基金**」)。

全面複製基金可不時不包含參考指數所有成分股，因此該等附屬基金可按照投資限制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或其他合資格資產。全面複製基金不包含參考指數所有成分股的程度將有所不同，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可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成分股的性質及數目(例如，當參考指數由大量證券組成，包含若干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可供購買的成分證券有限)、法律或監管限制、附屬基金的規模，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運用。

優化複製基金未必持有每隻成分股或某一成分股於參考指數的確切比重，但會透過下列方式力求提供與其參考指數近似的回報：(i)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股的子集，(ii)運用優化技巧力求取得參考指數的表現及/或(iii)投資於並不構成該參考指數一部分的證券。

運用該等投資技巧須遵從本發行章程「**投資限制**」一節所詳述的多項限制，且不一定產生預期效果。

直接複製基金提供訂立證券借貸協議的可能性，但現時並未提供訂立 SFTR 規例所涵蓋的保證金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及/或逆回購協議)、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回交易或總回報掉期的可能性。如董事會決定提供該可能性，將於該項決定生效之前更新本發行章程，以便本公司符合 SFTR 規例就這些附屬基金規定的相關披露要求。

直接複製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種類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及/或無投票權存託證券(「**NVDR**」)。該等附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或用於財務目的。該等附屬基金也可能就其持有的證券獲取收入。附屬基金或會就所持有證券所得的收入被徵收稅項。

直接複製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直接複製基金可運用與參考指數或與參考指數成分股有關的 FDI。直接複製基金可不時用暫時性現金結餘(例如有待投資的認購所得或任何其他暫時性現金結餘)投資於 FDI，以獲取市場表現及尋求減低跟蹤誤差。直接複製基金可運用 FDI，作為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股的另一途徑，以受惠於 FDI 在某些情況下相對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股而言可能具有的相關成本或流通性的優勢。

亦可為對沖外匯風險而運用貨幣遠期及不交收遠期利率。

直接複製基金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而廣泛地運用 FDI。

投資經理可從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排除若干證券，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標題為「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披露及歐盟分類規例」一節。此外，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從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剔除任何不符合投資經理政策的證券。

儘管以上所述，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非常情況(例如但不限於干擾性市場情況或極度波動市場)，可能發生導致直接複製基金的追蹤準確度大幅偏離參考指數的情況。投資者應參閱下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策略的更改

管理公司不時就某一附屬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將於以下網址公佈：<http://www.Xtrackers.com>。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任何間接複製基金可從「運用間接投資政策的附屬基金」分節所述的其中一種投資策略更改為「運用間接投資政策的附屬基金」分節所述的另一種投資策略，反之亦然，條件是：**(a)**更改費用(若有)無需由股東承擔；**(b)**將於更改生效之前至少兩個星期向有關股東發給事先通知；及**(c)**(若附屬基金從投資策略(i)完全更改為投資策略(ii))須作出抵押品安排，以確保有關附屬基金就每名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不超出適用限額。

投資者應注意，間接複製基金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風險，不論有關間接複製基金於任何時候採用何種投資策略。將採用/實行符合規例和 EMIR 的適當抵押品或其他對手方風險減輕安排及/或收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款項，使對手方風險比率維持於規例和 EMIR 訂明的限額以內。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發行章程第 11 頁「對手方風險」分節。

投資政策的更改

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任何間接複製基金可從間接投資政策完全更改為直接投資政策，反之亦然，條件是：**(a)**更改費用(若有)無需由股東承擔；**(b)**將於更改生效之前至少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給事先通知；及**(c)**(若直接複製基金從直接投資政策完全更改為「運用間接投資政策的附屬基金」分節下的投資策略(i)或(ii))須作出適當的抵押品或其他減輕對手方風險的安排，以確保有關附屬基金就每名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不超出適用限額。

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及於更改生效之前至少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給事先通知，附屬基金可從間接投資政策或直接投資政策(以適用者為準)完全更改為未有載於本發行章程的任何其他投資政策。

對指數追蹤基金參考指數的重大更改

凡發生可能影響到參考指數的接納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任何關乎參考指數的重大事件，都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股東。這些事件可以包括更改編製或計算參考指數的方法/規則，或參考指數的投資目標或特點有所改變。

指數追蹤基金參考指數的更改

如董事會認為屬遵照該法例及符合本公司或任何有關指數追蹤基金的利益，則可決定以另一參考指數取代附屬基金現有的參考指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例如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取代參考指數：

- 「投資限制」一節所述為實施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所必要的掉期及其他技巧或工具，不再以董事會視為可接受的方式提供；

- 董事會認為某參考指數的數據的準確度及可提供性降低；
- 參考指數的成分股致使附屬基金(在緊隨參考指數之情況下)違反「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及/或重大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的稅務或財務待遇；
- 此參考指數不再存在，或董事會認為參考指數成分股的計算公式或方法有重大變化，或參考指數的成分股有重大修改；
- 任何場外掉期交易或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通知本公司，說明指數的一部分組成成分證券流通性有限，或投資於指數的組成成分變得不切實可行；
- 指數行政管理人將其牌照費提高至董事會認為屬過高的水平；
- 特許協議被終止；或
- 任何繼任的指數行政管理人不被董事會認為可以接受。

以上表列只供參考，不可理解為全面詳盡的表列，亦不會限制董事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者而更改參考指數的能力。如董事會決定著手更改參考指數，將在更改生效之前至少一個月知會有關附屬基金的股東。如附屬基金的現有參考指數由另一參考指數取代，本發行章程將予以更新。

對參考指數的任何更改(例如其成分股的組成及/或比重)，可能令直接複製基金需要對其投資組合作出相應調整或重新調整，以與相關參考指數保持一致。該等調整可能帶來(非經常)交易費用。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將密切留意該等更改並可能以數天時間調整投資組合(如屬必要)。基準的使用一般須視乎監管方面的持續發展而定，可能影響某一附屬基金及/或參考指數，見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章說明。

在參考指數須被取代的情況下，董事會在挑選另一參考指數時亦會考慮若干可持續性的風險。有關該政策及其實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披露及歐盟分類規例」一章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 「納入可持續性風險」之下的內容。

有效組合管理

本公司可代表每一附屬基金，在法律和規例(包括 SFTR 規例)規定的條件及所界定的涵義和訂明的限額下，及在遵照投資限制之下，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該等技巧及工具可為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之目的或為提供匯兌風險保障而運用，有關詳細說明見本發行章程「運用直接投資政策的附屬基金」一節及「投資限制」一節下「FDI 風險管理政策」分節。為免引起疑問，直接複製基金可運用與參考指數或參考指數成分股有關的 FDI 及/或可轉讓證券，其中可包括預期產生與參考指數、參考指數成分股或參考指數成分股的子集相似的風險和回報概況的 FDI。每一直接複製基金可投資的 FDI 包括期貨、期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CDS」)、差價合同(「CFD」)及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利率(「NDF」)。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直接複製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存款證、ETF、UCITS 或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直接複製基金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而廣泛地運用 FDI。

有效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任何收益將在扣除任何支出和費用後，按有關產品附件訂明歸入有關附屬基金。

代表間接複製基金及直接複製基金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 EMIR，不受制於中央結算要求而且並未透過 EMIR 界定的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未結算場外交易」)的雙方，須實行適當的程序和安排，以計量、監控和減輕營運風險和對手方信貸風險。這包括在這些未結算場外交易的雙方之間設定措施，以確保及時、準確和適當區分所交換的抵押品。有鑒於此，本公司可能需要為附屬基金向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提供變動保證金(即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可反映未平倉未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每日按市值或按模型計價的計算結果)。

此外，就若干附屬基金，本公司可能需要提供開倉保證按金以保護對手方免受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市場價值於對手方違約前的最後一次變動保證金的交換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被替換或相應風險對沖之時之間發生的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

就本公司與各對手方(包括掉期對手方)所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公司可藉產權轉移或藉質押交付或收取所要求的抵押品，視乎有關附屬基金與對手方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定。每方將交付現金或證券，以將有關附屬基金對每名對手方承受的風險淨額減至 0%(百分之零)，反之亦然，惟不高於 500,000 歐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可用作抵押品的證券將是由若干經合組織國家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或法人團體發行的債券或根據 EMIR 規定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抵押品，包括可轉換為主要指數成分股的可換股債券及主要指數成分股。將按照 EMIR 規定對該等證券適用扣減。扣減比率一般就股票而言為至少百分之 15，就債券而言為至少百分之 0.5 至百分之 8 之間，視乎該等債券的信貸評級、距到期剩餘時間及貨幣而定。現金抵押品無須作出扣減。就所有並非未結算場外交易終止貨幣的任何其他貨幣的非現金抵押品而言，應適用至少百分之 8 的扣減率。亦須遵守分散風險規定，以致抵押品集中於現金、單一發行人或單一次發行的程度須在本發行章程「投資限制」一節的「分散風險」規定限額之內。

作為抵押品收到的證券於任何一日的市值是前一日收市時的買盤價，這符合市場慣例。

有關發行人信貸質素、流動性、估值、抵押品多元化、相關性政策及所收抵押品管理的進一步資料，可見於本發行章程「投資限制」第 8 節。

證券借貸交易

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直接複製基金可用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進行最多達其於任何時候的資產淨值 30%且無須識別資產類別的臨時出售及轉讓交易(即證券借貸)(「證券借貸交易」)，以產生額外收入，並由此抵銷其部分或全部費用。直接複製基金的資產中預計應涉及證券借貸交易的部分在有關產品附件訂明。該等交易只會在符合直接複製基金最大利益並且遵照有關監管機構期望的市場慣例的情況下才進行。該等交易受嚴格監管，並且必須(除其他事項外)可由直接複製基金隨時主動終止。直接複製基金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而借用人須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指明的標準結算期內歸還該等證券。

雖然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直接複製基金的所有淨資產將可進行該等交易(無須識別直接複製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但可涉及證券借貸交易的直接複製基金的淨資產比例一般在有關產品附件訂明的幅度內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取決於諸如(但不限於)直接複製基金的總淨資產、借方向相關市場借取股票的需求及相關市場的季節性趨勢等因素。在需求旺盛期間，附屬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可能會接近最大的百分比，但同時也可能出現市場對於借取相關證券的需求小或沒有需求的期間，在這種情況下，該比例可能為百分之零。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對手方是總部設於經合組織國家的受規管金融機構，直接地或其母公司獲三大信貸評級機構中至少兩間評定屬投資級別而且符合 SFTR 規例第三條的規定。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估值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當中的風險因素。

視乎證券借貸交易的價值及其選定的政策，直接複製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承受一個或多個借用人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將按規例收取適當抵押品或實行其他減輕對手方風險的安排，及/或從證券借貸交易對手方收取款項，以使對手方風險百分比維持於規例訂明的限度內。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直接複製基金必須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期內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全局估值的 100%(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並且每日按市價計值。本公司將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 披露借出證券的全局估值。

經考慮若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複製基金、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之間的收益分攤，以及提供彌償保證和其他服務(例如營運服務及申報能力))，本公司及/或(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已委任德意志銀行透過其法蘭克福總行及其倫敦和紐約分行行事作為直接複製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人。

證券借貸代理人已獲授權，根據證券借貸及回購代理協議中所載條款、本發行章程及規例所載規則(及在其所訂的限額內)，代表本公司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履行若干管理和減低風險的職責，包括持續監測借用人的信貸質素、維持與借用人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與借用人協商費用及促進抵押品的收取。證券借貸代理人只有權借予已經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預先核准的該等實體。證券借貸代理人可能是管理公司的公司集團的關連人士或為旗下的聯繫公司，並可能與抵押品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為同一實體。其亦可能是一借用人，而在該情況下，作為借用人的德意志銀行內部機構將有別於作為證券借貸代理人的內部機構。

證券借貸代理人根據證券借貸及回購代理協議為各參與證券借貸的直接複製基金提供彌償保證，確保在借用人發生無力償債行為(定義按證券借貸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各直接複製基金訂立的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時，如為本公司代表直接複製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出現任何不足之數，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向直接複製基金賠償證券借貸代理人變現抵押品的價值與借出證券市值之間的差價。

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收入(扣減任何由此產生並且支付予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的直接或間接的有關營運成本和費用)，將支付給相關直接複製基金。由於這些直接和間接營運費用並不會增加營運直接複製基金的成本，已從總括費用中剔除出來。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及在直接複製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有關直接複製基金將收取有關所得收益的 70%，而餘下 30%由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分攤。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資料，包括：

- (a) 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政策及與證券借貸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摘要；
- (b) 有關證券借貸對手方的資料及本公司與之交易額度(具體為(i)所有合資格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ii)直接複製基金上一個月與之交易的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及(iii)直接複製基金與之交易額度超過其資產淨值 3%的證券借貸對手方數目)；
- (c) 借出證券數額及抵押品水平；
- (d) 有關直接複製基金由開始證券借貸起或過去至少 12 個月(以時段較短者為準)的證券借貸淨回報；
- (e) 若干抵押品資料；及

- (f) 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就證券借貸交易產生收入的費用分攤百分率，將可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 閱覽。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發章的「有關直接複製基金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安排」、「投資限制」第 10 及第 11 節以及「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當中的風險因素。

對指數行政管理人的依賴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對參考指數成分股的資料，將純粹依賴指數行政管理人。如附屬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無法獲得或處理該等資料，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可整體酌情決定由附屬基金利用最近期刊登的該參考指數的組合成分及/或比重進行一切調整。

基準規例

根據基準規例的條文，若提供基準的行政代理人被列入 ESMA 按照基準規例維持的行政代理人及基準名冊內，受規管機構(例如 UCITS 管理公司)可於歐盟內使用該基準。

位於第三國家且其指數獲本公司使用的基準行政代理人受惠於基準規例規定的過渡安排，因此可能仍未出現於名冊上。

其指數獲本公司使用而且至本發章之日為止在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維持的英國基準名冊內記名的基準行政代理人名單在附件披露。為免引起疑問，附件中的基準行政管理人符合基準規例所指位於第三國家基準行政管理人的資格。

管理公司保存一個書面計劃載明在參考指數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的情況下將會採取的行動，該書面計劃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章下「參考指數的更改」一節。

調整參考指數的費用

每名投資者應參照其投資策略考慮有關參考指數的調整頻密程度。

投資者應注意，指數的調整容許有關參考指數調整其成分股比重，以確保可準確反映其擬代表的市場。指數調整可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發生：(i)按預定的時間(有關參考指數的調整頻密程度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有關產品附件「參考指數一般說明」一節(如適用))；或(ii)按臨時安排，例如為了反映合併收購等企業行動。在預定調整日期之間成為不合資格的指數成分股可能會在下一期預定調整之時才會從有關參考指數中剔除。

就間接複製基金而言，調整的費用可在參考指數的水平反映，而參考指數的水平又將在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若適用，調整費用的類型將於有關產品附件中披露。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費用可冠以不同的稱謂，如重組費用或滾存費用。

就直接複製基金而言，調整參考指數可能要求附屬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或其他合資格資產作相應調整。這可能帶來可降低相關附屬基金整體表現的交易費用。

跟蹤誤差及跟蹤偏離度

附屬基金承受跟蹤誤差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股份的價值及表現不能準確追蹤相應的參考指數的價值及表現。有關為何會出現跟蹤誤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章下的「與追蹤指數有關的風險」。

跟蹤誤差的定義為附屬基金的回報與其參考指數的回報之間的差額每年(以標準差計量)的波幅(「跟蹤誤差」)。跟蹤誤差應與跟蹤偏離度區別對待，後者僅為附屬基金的回報與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每年或在另一段特定時間內的差異(「跟蹤偏離度」)。

跟蹤偏離度顯示某一附屬基金每年或在另一段特定時間內跑贏或跑輸其參考指數的程度。相反，跟蹤誤差則計量附屬基金的回報如何持續地每年與其參考指數相符。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各股份類別跟蹤誤差的預期水平將在產品附件中披露(請參閱有關產品附件「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說明」一節)。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只是跟蹤誤差水平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的估算，不應被理解為嚴格的上限或下限。

由於投資經理尋求確保遵守爭議性常規武器政策及任何其他 ESG 承諾，例如相關產品附件「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及歐盟分類規例下的透明度」及「可持續投資的訂約前資料」(如適用)中所載的承諾，跟蹤誤差可能會受到影響。

每一產品附件中披露的預計跟蹤誤差均為通過計量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表現，並參考有關參考指數的總回報淨值版本的表現計算(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有披露)。採用此方法的原因，是因為參考指數的總回報淨值版本假設從指數成分股所收取的股息(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將會再投資於該指數，而經調整資產淨值假設該股份類別的應付股息金額(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將會再作投資而不作分派。運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應可計算出一個更能代表該股份類別實際表現的預計跟蹤誤差，因為該指數及股份類別均包括價格升值/貶值及分派(若適用)。

指數追蹤基金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

在若干非常市況之下，當有關參考指數由於參考指數組成規則的運作，或是由於有關參考指數的相關證券範圍的性質而進行調整之時，指數追蹤基金可運用該法例允許的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有關詳細說明見本發行章程「投資限制」一章第 2 和 3 節。如附屬基金擬貫徹運用這些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有關產品附件將詳細解釋其中原因。

然而，在若干非常市況之下，參考指數和跟蹤該參考指數的附屬基金成分股的比重於不同調整之間可能超過有關分散風險限額，不論該參考指數的相關組成規則如何訂明。

如參考指數某一隻成分股的價值相對於同一參考指數內其他成分股有所增幅，例如是由於該參考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大幅拋離所有其他成分股公司，則可能發生以下情況：在參考指數的比重增加的成分股在參考指數所佔的比例可能高於參考指數總值的 20%，最高達至 35%。

舉例來說，從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的期間，納斯達克 100 指數內「蘋果(APPL)」的比重，因其相對於其他指數成分股大幅增值的緣故，從 0.95% 提升至 18.21%。由於該指數按市場總值計算是代表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00 隻最大的非金融上市證券，該持續的相對增值可能導致「蘋果(APPL)」證券在該指數所佔的比例大於 20%。

不論採取何種投資技巧，均不能保證任何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實際上可以達到。投資者應進一步深入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直接複製基金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安排

就直接複製基金而言，本公司及/或(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已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已獲授權，根據證券借貸及回購代理協議中所載條款、本發行星程及規例所載規則(及在其所訂的限額內)，代表本公司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為了減輕有關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風險，可根據以下的抵押品安排收取抵押品(「**抵押品**」)。

抵押品將由本公司的存管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或獲委任的任何副託管人保管。

下列所有的分散風險限額均應用於某一附屬基金的層面。因此，當抵押品由證券借貸代理人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行(「**紐約銀行**」)以副託管人身分同時持有，該等抵押品將在有關直接複製基金層面合計，而分散風險限額將適用於抵押品的合計金額。

有關發行人信貸質素、流動性、估值、抵押品多元化及相關性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可見本發行星程「投資限制」第 8 節。

以產權轉讓方式收到的抵押品將按照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以附屬基金的名義存放於存管處或代表存管處的副託管人的獨立賬戶。

DB 合資格抵押品

當證券借貸代理人擔任抵押品的副託管人(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品稱為「**DB 抵押品**」)，其獲授權根據下列限制接受定息債券及股票(定義分別見下文)或現金作為雙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抵押品(「**DB 合資格抵押品**」)。

構成 DB 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由證券借貸代理人依據證券借貸代理人與其證券借貸對手方訂立的相關證券借貸交易協議所載的相關估值條文，本著誠信釐定。為了釐定 DB 抵押品的市值，證券借貸代理人可依賴任何獲認可的定價服務，於一般情況下採用符合定息債券資格的抵押品於上一個營業日的中期市價。

(i) 股票

與股本相關的 DB 合資格抵押品應(i)在下文所列任何國家的認可交易所上市，及(ii)與下文所列國家有關的以下任何「合資格指數」的成分股。屬於下文所列任何合資格指數成分股的普通股視作在認可交易所上市，除非可取得相反的資料。

國家	合資格指數
澳洲	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標普/ASX20 指數、標普/ASX200 指數
奧地利	奧地利 ATX 指數、奧地利 ATX Prime 指數
比利時	BEL20 指數
加拿大	標普 TSX 綜合指數、標普 TSX60 指數
捷克共和國	布拉格證券交易所指數
丹麥	OMX Cop(OMX Cop20 除外)(KFMX 指數)、OMX 哥本哈根中型資本 PR
芬蘭	OMX 赫爾辛基指數、OMX 赫爾辛基 25 指數
法國	CAC40 指數、SBF120 指數、CAC 全流通(SBF250 指數)、CAC 所有股指數
德國	DAX 指數、HDAX 指數、Germ CDAX 表現
匈牙利	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指數
愛爾蘭	愛爾蘭總指數
意大利	FTSE MIB 指數、FTSE 意大利所有股
日本	日經 225、日經 300 指數、TOPIX 指數(東京)
盧森堡	盧森堡 LuxX 指數
荷蘭	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指數、阿姆斯特丹中型資本指數
新西蘭	NZX 50 Gross 指數
挪威	OBX 股票指數、OSE 所有股指數

波蘭	WSE WIG 指數
葡萄牙	PSI 所有股指數 GR
西班牙	IBEX 35 指數、西班牙馬德里指數
瑞典	OMX 斯德哥爾摩 30 指數、OMX 斯德哥爾摩所有股
瑞士	瑞士市場指數
英國	富時 100 指數、富時 250 指數、富時 350 指數、富時所有股指數
歐洲其他各國	EuroStoxx50、富時歐洲 FIRST 300 指數
美國	標普 1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Russell 1000 指數、Russell 2000 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納斯達克 100 股票指數、Russell 3000 指數、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紐約證交所綜合指數

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任何 DB 抵押品(包含本節「股票」指明的證券)的市值，就所有有關附屬基金而言，合計不可超過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有關實體所有已發行證券市值的 10%。

包含同一公司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實體(在彭博以同一最終母公司識別碼識別)的普通股的任何 DB 抵押品的市值，合計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資產種類	保證金百分比	集中限額
普通股 (為免引起疑問，任何在彭博(或 DB 所用的任何其他供應商)的網頁上列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證券將被視作為普通股，及因此被視作為 DB 合資格抵押品，惟有關證券須為任何合資格指數成分股之一。)	105%	- 包含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普通股的任何 DB 抵押品的市值不可超過以該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總市值的 3%。 - 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並屬於包含 DB 抵押品的普通股的證券數目不可多於具有該證券識別碼的普通股的 90 個營業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五(5)倍。

(ii) 定息債券

包含本節「定息債券」所指明的證券以及包含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的任何 DB 抵押品的市值，就所有有關附屬基金而言，合計不可超過有關發行人已發行債務總額(按面額)的 10%。

在計算 DB 抵押品的市值時，債券的應計項目將計入該等證券的價值之內。

資產種類	保證金百分比	集中限額
政府債券及超國家機構債券 發行人種類：由政府及主權國發行的債券(「政府債券」)及由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券(「超國家機構債券」)，不論為本息分離或不分離。 合資格發行人： — 由奧地利、芬蘭、法國、德國、荷蘭、瑞士、英國或美國之主權國及其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 — 超國家機構債券如列入管理公司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超國家機構債券名單之內，則符合資格。 發行人的評級：只有相關的長期發行人評級達標準普和惠譽 BBB+ 以上(即以最低評級	105%	— 包含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政府債券或超國家機構債券的任何 DB 抵押品的名義價值(面值)不可超過該次發行(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的總發行規模的 3% (按名義價值(面值))。 — 包含由同一國家之主權國或其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的任何 DB 抵押品的市值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包含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超國家機構債券的 DB 抵押品的市值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資產種類	保證金百分比	集中限額
A-為準)及穆迪 Baa1 以上(即以最低評級 A3 為準)的政府債券及超國家機構債券才屬 DB 合資格抵押品。如不同評級機構發給不同的信貸評級，將適用可適用的最低評級。		
<p>公司債券</p> <p>發行所在國家：由在奧地利、澳洲、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挪威、瑞典、瑞士、英國或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p> <p>證券的評級：只有具有標普、惠譽或穆迪的長期發行人評級的公司債券才符合資格，而且標普和惠譽的相關評級須在 BBB+ 以上(即以最低評級 A-為準)及穆迪的評級須在 Baa1 以上(即以最低評級 A3 為準)。如不同評級機構發給不同的信貸評級，將適用較低的評級。</p>	105%	<p>- 包含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公司債券的任何 DB 抵押品的名義價值(面值)不可超過該次發行(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總發行規模的 3%(按名義價值(面值))。</p> <p>- 包含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的 DB 抵押品的市值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p>

(iii) 現金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形式的 DB 合資格抵押品，須作出適當的扣減。

(iv) 一般原則

DB 抵押品必須符合以下的一般原則。如以下一般原則與任何其他條文有抵觸，應適用一般原則。

集中限額

1. 除非另有訂明，所有集中限額就按每一有關附屬基金適用。
2. 包含由在下列任何國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或下列任何國家之政府或主權國或超國家機構債券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任何 DB 抵押品，其市值於任何時候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適用百分比(一如下文所載)。

美國：	45%
德國：	45%
英國：	35%
日本：	35%
加拿大：	35%
瑞士：	35%
法國：	35%
澳洲：	35%
所有其他國家(包括超國家機構債券)：	25%
3. 在遵守一般原則4的條件下，任何 DB 抵押品(不包括政府債券及超國家機構債券)於任何時候所包含的單一行業(如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所示)的證券，其市值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 25%。
4. DB 抵押品(不包括政府債券及超國家機構債券)於任何時候所包含的銀行、保險及金融行業(如全球行業分類標準的金融 40 行業所示)的證券，其合計市值不可超過 DB 抵押品當時總市值的 15%。
5. 與分散風險的規定(包括遵守集中限額)有關的任何釐定或計算，將在考慮到適用於該 DB 合資格抵押品的保證金之前，按 DB 合資格抵押品的市值進行(如屬必要)。

一般排除原則

6. 結構性證券如其本金和利息付款取決於一個或多個指定實體或資產的表現或付款流向，不可作為 DB 合資格抵押品。結構性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掛鈎票據、抵押債務證券(CDO)、貸款抵押證券(CLO)、抵押按揭債券(CMO)、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就本段而言，ABS、MBS、CMO、CLO 及 CDO 等證券的分類將按證券借貸代理人的內部分類釐定。
7. DB 合資格抵押品不可包含由德意志銀行、任何德意志銀行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由德意志銀行或任何德意志銀行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起或保薦的任何實體所發行的證券。

8.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DB合資格抵押品不可包含由該證券借貸交易的對手方所發行的證券，或該對手方的任何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

當紐約銀行擔任抵押品的副託管人(在此情況下抵押品稱為「紐約銀行抵押品」)，其獲授權根據下列限制接受定息債券、股票或現金(定義分別見下文)作為抵押品(「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

構成紐約銀行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由紐約銀行通常參照緊接紐約銀行計算市值的營業日的上一個營業日的收市買盤價連同(如屬定息證券)應計但未付的利息，並根據抵押品接收者、抵押品提供者與紐約銀行訂立的抵押品管理服務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再除以有關的保證金百分比。

(i) 股票

與股本相關的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須(i)於下列任何國家的認可交易所上市及(ii)屬任何下列國家「合資格指數」的成分股。屬任何下列合資格指數成分股的任何普通股均被視為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惟有相反資料的情況則除外。

國家	合資格指數
澳洲	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標普/ASX20 指數、標普/ASX200 指數
奧地利	奧地利 ATX 指數、奧地利 ATX Prime 指數
比利時	BEL20 指數
加拿大	標普/TSX 綜合指數、標普/TSX60 指數
捷克共和國	布拉格證券交易所指數
丹麥	OMX Cop(OMX Cop20 除外)(KFMX 指數)、OMX 哥本哈根中型資本 PR
歐洲其他各國	EuroStoxx50、富時歐洲 FIRST 300 指數
芬蘭	OMX 赫爾辛基指數、OMX 赫爾辛基 25 指數
法國	CAC40 指數、SBF120 指數、CAC 全流通(SBF250 指數)、CAC 所有股指數
德國	DAX 指數、HDAX 指數、Germ CDAX 表現
匈牙利	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指數
愛爾蘭	愛爾蘭總指數
意大利	FTSE MIB 指數、FTSE 意大利所有股
日本	日經 225、日經 300 指數、TOPIX 指數(東京)
盧森堡	盧森堡 LuxX 指數
荷蘭	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指數、阿姆斯特丹中型資本指數
新西蘭	NZX 50 GROSS 指數
挪威	OBX 股票指數、OSE 所有股指數
波蘭	WSE WIG 指數
葡萄牙	PSI 所有股指數 GR
西班牙	IBEX 35 指數、西班牙馬德里指數
瑞典	OMX 斯德哥爾摩 30 指數、OMX 斯德哥爾摩所有股
瑞士	瑞士市場指數
英國	富時 100 指數、富時 250 指數、富時 350 指數、富時所有股指數

國家	合資格指數
美國	標普 1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Russell 1000 指數、Russell 2000 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納斯達克 100 股票指數、Russell 3000 指數、納斯達克綜合指數、NYSE 綜合指數

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任何紐約銀行抵押品(包含本節「股票」指明的證券)的市值，就所有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而言，合計不可超過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有關實體所有已發行證券市值的 10%。

包含同一公司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實體(在彭博以同一最終母公司識別碼識別)的普通股的任何紐約銀行抵押品的市值，合計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資產淨值的 4%。

資產種類	保證金百分比	集中限額
普通股 (為免引起疑問，任何在彭博(或紐約銀行所用的任何其他供應商)的網頁上列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證券將被視作為普通股，及因此被視作為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惟有關證券須為任何合資格指數成分股之一。)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普通股的任何紐約銀行抵押品的市值不可超過以該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總市值的 3%。 — 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並屬於包含紐約銀行抵押品的普通股的證券數目不可多於具有該證券識別碼的普通股的 90 個營業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五(5)倍。

(ii) 定息債券

包含本節「定息債券」所指明的證券以及包含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的任何紐約銀行抵押品的市值，就所有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而言，合計不可超過有關發行人已發行債務總額(按面額)的 10%。

在計算紐約銀行抵押品的市值時，債券的應計項目將計入該等證券的價值之內。

資產種類	保證金百分比	集中限額
政府債券及超國家機構債券 發行人種類：由政府及主權國發行的債券(「政府債券」)及由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券(「超國家機構債券」)，不論為本息分離或不分離。 合資格發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奧地利、澳洲、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挪威、瑞典、瑞士、英國或美國之主權國及其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 — 超國家機構債券如列入管理公司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超國家機構債券名單之內，則符合資格。 發行人的評級： 只有相關的長期發行人評級達標普和惠譽 BBB+ 以上(即以最低評級 A- 為準)及穆迪 Baa1 以上(即以最低評級 A3 為準)的政府債券及超國家機構債券才屬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如不同評級機構發給不同的信貸評級，將適用較低的評級。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政府債券或超國家機構債券的任何紐約銀行抵押品的名義價值(面值)不可超過該次發行(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總發行規模的 3%(按名義價值(面值))。 — 包含由同一國家之主權國或其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的任何紐約銀行抵押品的市值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包含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超國家機構債券的紐約銀行抵押品的市值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公司債券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公司債券的任何紐約銀行抵押品的名義價值

資產種類	保證金百分比	集中限額
<p>發行所在國家：由在奧地利、澳洲、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挪威、瑞典、瑞士、英國或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p> <p>證券的評級：只有具有標普、惠譽或穆迪的長期發行人評級的公司債券才符合資格，而且標普和惠譽的相關評級須在BBB+以上(即以最低評級A-為準)及穆迪的評級須在Baa1以上(即以最低評級A3為準)。如不同評級機構發給不同的信貸評級，將適用較低的評級。</p>		<p>(面值)不可超過該次發行(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總發行規模的3%(按名義價值(面值))。</p> <p>— 包含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紐約銀行抵押品的市值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資產淨值的4%。</p>

(iii) 現金

美元、歐元或英鎊的現金須包含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其保證金百分比為**100%**。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形式的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須作出適當的扣減。為免引起疑問，任何包含現金的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將不計息。

一般原則

就本節「一般原則」而言，**DB** 合資格抵押品及紐約銀行合資格抵押品將統稱為「**SL 合資格抵押品**」。

SL 合資格抵押品必須符合以下的一般原則。如以下一般原則與任何其他條文有抵觸，應適用一般原則。

集中限額

1. 包含以同一證券識別碼識別的證券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資產淨值的**3.3332%**。
2. 除非另有訂明，所有集中限額就按每一有關直接複製基金適用。
3. 包含由在下列任何國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或下列任何國家之政府或主權國或超國家機構債券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抵押品，其市值於任何時候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資產淨值的適用百分比(一如下文所載)。

美國：	45%
德國：	45%
英國：	35%
日本：	35%
加拿大：	35%
瑞士：	35%
法國：	35%
澳洲：	35%
所有其他國家(包括超國家機構債券)：	25%
4. 在遵守一般原則6的條件下，任何抵押品(不包括政府債券及超國家機構債券)於任何時候所包含的單一行業(如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所示)的證券，其市值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25%**。
5. 抵押品(不包括政府債券及超國家機構債券)於任何時候所包含的銀行、保險及金融行業(如全球行業分類標準的金融**40**行業所示)的證券，其合計市值不可超過有關直接複製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15%**。
6. 與分散風險的規定(包括遵守集中限額)有關的任何釐定或計算，將在考慮到適用於該抵押品的保證金百分比之前，按抵押品的市值進行(如屬必要)。

一般排除原則

7. 結構性證券如其本金和利息付款取決於一個或多個指定實體或資產的表現或付款流向，不可作為**SL** 合資格抵押品。結構性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掛鈎票據、信貸掛鈎工具、債券抵押證券、抵押債務證券(**CDO**)、貸款抵押證券(**CLO**)、抵押按揭債券(**CMO**)、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就本段而言，**ABS**、**MBS**、**CMO**、**CLO**及**CDO**等證券的分類將按證券借貸代理人的內部分類釐定。
8. **SL** 合資格抵押品不可包含由德意志銀行、任何德意志銀行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由德意志銀行或任何德意志銀行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起或保薦的任何實體所發行的證券。
9.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SL** 合資格抵押品不可包含由該證券借貸交易的對手方所發行的證券，或該對手方的任何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10. 就於葡萄牙發行或由在葡萄牙註冊成立的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而言，若干具體標準(尤其就稅務文件

方面)適用。就於葡萄牙、意大利及日本發行或由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的實體所發行的公司債券、政府債券及/或超國家機構債券而言，若干具體標準(尤其就稅務文件方面)可能適用。

風險範圍類型

附屬基金屬複雜產品，預期其典型的投資者應是掌握充分資料及對衍生工具特別有知識的投資者。一般而言，預期典型的投資者乃願意承受資本及收入風險。

投資於本公司各附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可屬低度、中度或高度，一如下文所述：

- 「低度風險」的評級適用於承受有限資本虧損風險的附屬基金。由於附屬基金投資的資產類別的內在波幅偏低，及/或實施保本策略(包括(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產品附件內指明的日期運用銀行擔保)，所以其資本虧損預期較低；
- 「中度風險」的評級適用於承受資本虧損風險的附屬基金，是因為該等附屬基金投資的資產類別具有中度內在波幅及/或因為該等附屬基金有某些保本功能；及
- 「高度風險」適用於所投資的資產類別具有高度內在波幅及/或具有有限的流通性，而且並無實施任何保本策略的附屬基金。

上述評級僅作每一附屬基金所涉及風險水平的指示，並不假定為可能取得回報的保證，而且僅應用作與本公司向公眾發售的其他附屬基金比較。如閣下對應承受的風險水平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私人投資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並未在本發行章程載明的有關典型投資者概況的附加資料可提供予第三方，讓這些第三方可履行其法律或監管責任。

投資限制

本公司及附屬基金須遵從下文所載的「投資限制」。本公司可採取進一步的投資限制，以符合本公司股份分銷所在國家的特定規定。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只要是符合新設立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董事會可決定就該等附屬基金修訂下文所載的投資限制。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某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如有任何修訂，將會在本發行章程的有關產品附件內披露。

1. 各項投資

1.1 本公司就每一附屬基金的投資僅可包括：

- a) 獲准在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另一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獲准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合資格國家另一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
 - 發行的條款包括會向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的承諾，但所選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必須是在合資格國家內；
 - 上市申請在發行一年內獲得批准；
- e) 在 UCITS 指引第 1(2)條 a)及 b)項中所指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不論該等計劃是否設於歐盟成員國，條件是：
 - 該等其他集合投資計劃須獲盧森堡監委會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的監管程度同等的法律認可，並且可充分確保有關當局之間通力合作，
 - 對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所給予的保障等同於給予 UCITS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有關資產劃分、借入、貸出，以及未平倉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須等同於 UCITS 指引的規定，
 - 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業績報告必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作出，以便能評核在報告期內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運狀況，
 -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其收購正在考慮中)的淨資產不得有超過 10%是按照該等基金的規則或組織文件合計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
- f)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而且存款乃屬即時還款或賦有權利可予提取，以及在不超過 12 月的時間到期，但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必須設於歐盟成員國，或如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歐盟成員國，則必須遵守盧森堡監委會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同等的審慎規則；
- g) 在(a)、(b)及(c)分段中所指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衍生工具，條件是：
 - 相關工具包括本第 1 節所指的票據、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並且均是附屬基金可按照在本發行章程及有關產品附件內所述投資目標投資的，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屬一級機構，及
 - 場外衍生工具每日均須作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並可在本公司主動提出下，在任何時候以其公平價值藉抵銷交易出售、結清或平倉；及/或
- h) 在非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但該工具的發行或工具發行人必須是為了保障投資者及儲蓄目的而受規管者，且該等工具須：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管理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州份，則由組成聯邦的其中一個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投資計劃發行，而且其中的任何證券是在(a)、(b)或(c)分段中所指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受規管市場買賣，或
 - 由受審慎監管(以歐盟法律所界定的標準為據)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符合或依循盧森堡監委會認為起碼如歐盟法律一般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盧森堡監委會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在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符合等同第一、二或三段所指的投資者保障規則，而且發行人必須是具有起碼 1,000 萬歐元資本及儲備額的公司，並且(i)按照 2013/34/EU 指引申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ii)是在公司集團內專門從事該集團的融資事務的機構，而該集團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或(iii)是專門從事證券化工具融資事務並從銀行的周轉借貸中獲益的機構。

- 1.2** 在該法例訂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i)設立一隻符合作為 UCITS 聯接基金(「**UCITS 聯接基金**」)或 UCITS 主基金(「**UCITS 主基金**」)資格的附屬基金，(ii)將任何現有的附屬基金轉換為 UCITS 聯接基金(反之亦然)，或(iii)更改其任何 UCITS 聯接基金的 UCITS 主基金。
- a) UCITS 聯接基金須以其至少 85%資產投資於另一 UCITS 主基金的單位；
 - b) UCITS 聯接基金可以其最多 15%資產持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投資：
 - 按照下文第 1.3(b)段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 金融衍生工具，但只可作對沖用途。
 - c) 為了遵守下文第 7.2 段規定，UCITS 聯接基金須結合本身就(b)項第二點所承受的直接風險，就下列任何一項計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全局風險：
 - UCITS 主基金按照 UCITS 聯接基金在 UCITS 主基金的投資比例，就金融衍生工具實際承受的風險；或
 - 根據 UCITS 主基金的管理規定或註冊成立契據訂明，UCITS 主基金按照 UCITS 聯接基金在 UCITS 主基金的投資比例，就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承受的最大全局風險。
- 1.3** 與上述第 1.1 段所訂的投資限制相反，每一附屬基金可：
- a) 將其淨資產高達 10%投資於除上文第 1.1 段所述之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b) 持有不多於其淨資產 20%的輔助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為即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的活期賬戶中持有可隨時提領之現金，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於必要時或於不利的市場條件下而有嚴格必要的時段內用以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例如 911 襲擊事件或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事件)，此限制可暫時及於有嚴格必要的時段內增加至不多於附屬基金的 100% 淨資產，但須符合投資者利益。於保證金賬戶中持有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流動資產並不符合作為輔助流動資產的條件。
- 1.4** 附屬基金(「**投資附屬基金**」)可認購、收購及/或持有由本公司一隻或以上附屬基金(均為「**目標附屬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而本公司並無須受限於已修訂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有關一間公司認購、收購及/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目標附屬基金不可轉而投資於已投資於該(等)目標附屬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及
 - 作為收購對象的目標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不可以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及
 - 目標附屬基金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若有)，在由有關投資附屬基金持有期間須暫停行使，並無損於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這些證券由投資附屬基金持有，則在為核證該法例規定的淨資產最低下限而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時，將不會計入該等證券的價值；及
 - 在已投資於目標附屬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與目標附屬基金之間並沒有收取雙重的管理/認購或回購費用。

2. 分散風險

- 2.1** 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本公司是不准將附屬基金淨資產超過 10%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如某附屬基金將其淨資產超過 5%投資於每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總值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2** 本公司不准將附屬基金淨資產超過 20%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
- 2.3** 附屬基金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或有效組合管理交易中承受的對手方風險不可超過：
- 如對手方是第 1.1 (f)段所指的信貸機構，其淨資產的 10%，或
 - 在其他情況下，其淨資產的 5%。
- 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於本發行章程第 11 頁「對手方風險」分節。
- 2.4** 儘管已有第 2.1、2.2 及 2.3 段所訂的個別限額，附屬基金不得合併於單一機構所作的以下各項以致超逾其資產的 20%：
- 投資於由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於該機構的存款，或
 - 因與該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組合管理技巧所引起的淨額風險。
- 2.5** 如發行某些債券的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且須遵從該國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受特定公眾監管的法律，則第 2.1 段所訂的 10%限額可提高至最高 25%。源於發行此

等債券的基金尤須按照法律投資於任何資產，但該等資產必須是足以償付在整段債券有效期內，因發行債券而須承擔的財務責任，並且在發行人倒閉時，會優先撥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此外，如附屬基金在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所作的投資超過淨資產 5%，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相應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80%。

- 2.6 如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管理局、另一合資格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則第 2.1 段所訂的 10%限額可提高至最高 35%。
- 2.7 在計算第 2.1 段所述的 40%風險分散上限時，屬第 2.5 及 2.6 段特別規定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計算在內。
- 2.8 第 2.1 至 2.6 段所訂的限額不可合併，因此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與此機構的存款或衍生工具在任何情況下總計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35%。
- 2.9 按照 83/349/EEC 指引所作的界定或按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戶而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在計算本第 2 節所述限額時均視為同一機構。
- 2.10 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高達 20% 累計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例外情況如下：

- 3.1 在不影響第 6 節所訂限制的情況下，就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而言，第 2 節所訂限額提高至最高 20%，只要是本公司的組織文件所容許，並且按照與特定附屬基金有關的產品附件，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複製某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合成分，而該指數乃盧森堡監委會根據以下各項所認可：
 - 其組合成分具充分多元性，
 - 指數足以作為有關市場所參考的基準，
 - 以適當方式刊登。

上述 20%限額可提高至最高 35%，但只是在涉及單一機構的情況下，而且是在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處於主要地位的受規管市場出現特殊市場情況下證明需將之提高時，始會實行。

- 3.2 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本公司有權將附屬基金淨資產高達 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管理局、另一經合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各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發售。此等證券必須劃分為至少六項不同發行，且同一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30%。

4. 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 4.1 附屬基金可收購第 1.1(e)段所指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但不得將其淨資產超過 20%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如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有多個分部(按該法例第 40、181 條所指含義)，而屬某分部的資產又僅可用於償付該分部的投資者的權利，以及有關債權人因該分部的成立、營運及清算而引起的申索，則為應用上述限額而言，每一分部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
- 4.2 在 UCITS 以外的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投資總計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30%。
- 4.3 當附屬基金收購 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則有關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資產毋須就第 2 節所訂的限額而合併。
- 4.4 當附屬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 UCITS 及集合投資計劃均是由管理公司，或由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資本或投票權而與管理公司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因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此外，在該種情況下，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就上述投資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收取管理費。管理公司亦不可就上述 UCITS 及/或集合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而收取回佣。

將重大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集合投資計劃的附屬基金，其須在其產品附件內披露該附屬基金本身及其擬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集合投資計劃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管理費水平。在年報中，須就每一附屬基金說明附屬基金及其擬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須支付的最高比例管理費。

5. 風險容限及多分部發行人

若因為市場動向或行使認購權而致超過本第 1 節所述的限額，本公司的首要目標必須是在顧及到股東最佳利益下，出售交易以將超出限額的情況減至指定限度內。

新成立的附屬基金只要繼續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可偏離在上述第 2、3 及 4 節所述的限額，為期六個月，由其首次推出日期起計。

如各項投資的發行人是具多個分部的法律實體，而一個分部的資產又僅可用於償付與該分部有關的投資者的權利，以及該等債權人因該分部的成立、營運及清算而引起的申索，則為應用第 2、3.1 及 4 節所訂的限額而言，每一分部均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6. 禁止從事的投資

本公司受禁止不得：

6.1 收購具投票權的證券，以致本公司能對有關發行人的管理層施加重大的影響力；

6.2 收購超過

- 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不具投票權證券的 10%，
- 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 10%，
- 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或
- 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的單位的 25%。

若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在當時是不能計算，上述第二、三及四段所訂限額在收購時可不予理會。

若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是按照該法例第 48 條第 3 段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管理局、另一經合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該等限額可豁免遵守；

6.3 沽空第 1.1 段(e)、(g)及(h)分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各項投資；

6.4 收購貴重金屬或有關證明書；

6.5 投資於房地產及買賣商品或商品合約；

6.6 代某附屬基金借貸，除非：

- 借貸是為購入外幣而以背對背貸款形式進行；或
- 貸款只屬暫時性質，而且不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考慮到可能的暫時貸款額不會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整體借貸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10%)。

本公司可為進行投資而借貸。因此，有關附屬基金可能會承受虧損風險(此詞在本發行人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詳述)；

6.7 給予信用或擔任第三方的擔保人。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購入第 1.1 段(e)、(g)及(h)分段所述尚未全數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各項投資；

6.8 投資於分派額依賴由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所發行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

7.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及限制以及技巧和工具的運用

7.1 本公司必須運用(i)風險管理程序，令其在任何時候都能監察及量度持倉的風險及其在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範圍中所佔比重及(ii)可對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作準確及獨立評價的程序。

7.2 每一附屬基金須確保其有關衍生工具所涉及的整體風險並不超出其總資產淨值。

在計算風險時，須顧及指數當前的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亦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作為附屬基金投資政策的一部分，並在第 2.7 及 2.8 段所訂的限額內，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對指數所承受的風險總計不得超過第 2 節所訂的投資限額。如附屬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毋須合併以符合第 2 節所訂的限額。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衍生工具，後者必須計算在內以符合本節規定。

8.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抵押品的管理及有效組合管理技巧

8.1. 每一附屬基金就有效組合管理技巧收到的一切資產，應視作本指引所述的抵押品，並應符合下文第 8.2 條所訂的條件準則。

8.2. **流動性：**任何以現金以外收到的抵押品必須具有高度流動性，並在受規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以便以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所收到的抵押品亦應符合 UCITS 指引第 56 條的條文規定。

估值：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至少每日估值，價格波幅高的資產不應獲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已制定適當保守的扣減機制。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屬優質。

到期：本公司收到的抵押品於何時到期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決定性的準則。

相關性：雖然相關性並非主要的準則，但附屬基金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抵押品多元化(資產集中性)：抵押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必須充分多元化。就發行人集中性而言，如每一附屬基金從有效組合管理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到一籃子抵押品，其就某一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以其資產淨值的 20%為限，則視作已符合充分多元化的條件準則。若附屬基金須承受不同對手方的風險，在計算單一發行人的 20%風險限額時，應合併計算不同籃子的抵押品。

單一發行人上述 20%風險限額可在下列情況獲得豁免：附屬基金可收取最多 100%抵押品，包含由單一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管理局、另一經合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附屬基金須收取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證券，且任何單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30%。上述任何豁免的使用將在本發行章程的有關產品附件內披露。

與管理抵押品有關的風險，例如營運和法律風險，必須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加以辨認、管理及減輕。

在產權轉讓的情況下，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存管處持有。至於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接受審慎監管並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能夠由附屬基金隨時充分執行，無須向對手方提及或取得其批准。

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應予以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只應寄存於第 1.1(f)條指定的實體。

本公司不會就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附屬基金進行任何抵押品的再投資。

- 8.3.** 就其資產至少 30%收取抵押品的附屬基金必須制定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下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使附屬基金能夠評估抵押品有關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必須至少規定下列各項：

- a) 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的設計，包括校準、驗證及敏感度分析；
- b) 實證取向以評估影響，包括對流動性風險預計的回溯測試；
- c) 報告次數及限價/損失容限；及
- d) 緩和行動以減低損失，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 8.4.** 各附屬基金必須制定清晰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配合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每類別資產。在制定扣減政策時，各附屬基金必須顧及資產的特性，例如其信貸狀況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按照上文規定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此政策必須以文件載明，並為每次就某資產類別下應用特定扣減或避免應用任何扣減的決定提出理據。

9. 對沖貨幣風險所用技巧及工具

為保障現時及日後的資產及負債免受貨幣波動的影響，本公司可進行外匯交易、貨幣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遠期外匯交易或貨幣兌換交易，但此等交易必須是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機構進行。

上述交易之目的已假定了設想中的交易與須進行對沖的資產或負債之間存在直接關係，而且隱含了在原則上，特定貨幣(包括對附屬基金參考貨幣的價值有重大關係的貨幣(通常稱為「交叉對沖」))的交易不可超出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總值，又或在時間上不可超出該等資產所持有或預期會持有的期間，或承擔或預期會承擔該等負債的期間。

惟應注意的是，旨在為附屬基金單一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的交易，可能對同一附屬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因為該等股份類別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

10. 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將不會就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間接複製基金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公司不會就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直接複製基金參與任何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在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特別是盧森堡監委會08/356號有關集合投資計劃運用若干技術與工具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定之通告及盧森堡監委會14/592號通告，各直接複製基金可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參與證券借貸交易。

直接複製基金可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30%的該等交易，惟(i)交易量須保持在適當水平或本公司有權要求借出證券的返還，以使其不時有能力履行其贖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不妨害本公司根據有關直接複製基金的投資政策管理其資產。該等交易的風險將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式控制。所有因此等交易產生的收益(若有)，在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費用後，將退還相關附屬基金。

該等交易將受以下段落所述之主要投資限制規限，而該等規限並未全面詳盡地列明所有限制。若任何附屬基金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取得收益，(i)本公司或附屬基金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並可從相關附屬基金獲付的收益中扣除的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費用的政策，及(ii)獲支付該等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身份及若該等實體是否存管處的關聯人士，須在下列各段或相關產品附件(視適當情況而定)說明。

10.1 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可為若干附屬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惟須符合以下規則：

10.1.1 本公司必須能夠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交易；

10.1.2 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由認可結算機構建立的標準系統或由金融機構(有關機構必須受盧森堡監委會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的審慎監督規則規管，並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設定的借貸計劃借出證券；

10.1.3 借用人必須受盧森堡監委會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的審慎監管規則規管。在挑選借用人時，證券借貸代理人將考慮多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借用人的公司歷史、聲譽、管理、業務類型、總資本、盈利、資產質素、流動性、資金、市值、公共信貸評級及重大規管行動(若有)；

10.1.4 作為其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必須收取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所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的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期內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全局估值的 **100%**(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非現金抵押品必須按照上文第 **8.2** 條「抵押品多元化」的規定充分多元化；

10.1.5 有關抵押品必須於借出證券轉讓之前或同時收取。當證券透過上文第 **10.1.2** 段所述中介機構借出時，如有關中介機構保證交易妥為完成，則借出證券的轉讓可在收取抵押品前生效。上述中介機構可代借用人提供抵押品；

10.1.6 抵押品必須以下列形式提供：

- (i) 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等流動資產(按2007年3月19日的指引2007/16/EC界定)、信用證及由與對手方並無聯屬關係的一級信貸機構發出的見索即付保函；
- (ii)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管理局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地區或全球性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iii) 由每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具有AAA或同等評級的貨幣市場型UCI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iv) 主要投資於下文第(v)及(vi)項所述債券/股份的UCITS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v) 由提供充足流動性的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 (vi) 在歐盟成員國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該等股份須被納入主要指數；

10.1.7 以現金或 UCI/UCITS 股份/單位以外形式提供的抵押品須由與對手方並無聯屬關係的實體發出；

10.1.8 當以現金形式提供的抵押品導致本公司承受該抵押品受託人面對的信貸風險時，有關風險須受上文第 **2.2** 段規定的 **20%** 上限規限；

10.1.9 本公司須每日對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估值。倘已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似乎不足其所承保的金額，對手方須在極短期內提供額外抵押品。以考慮獲接納為抵押品的資產的內在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或市場風險，將就已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每類別資產採用適用的扣減政策。此外，在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基金的淨資產至少 **30%** 收取抵押品時，必須制定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使本公司能評估抵押品有關的流動性風險；

10.1.10 本公司須確保在發生須行使其就抵押品擁有的申索權利的事件時有能力提出有關申索，即抵押品須直接或透過一級金融機構或該機構全資附屬公司時刻可供使用，以令本公司在對手方未能履行歸還借出證券的責任時，能夠在毫無延誤的情況下佔有或變現作抵押品提供的資產；

10.1.11 在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期內，不得出售抵押品亦不得將其作為保證之用或質押；

10.1.12 本公司須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披露借出證券的全局估值；及

10.1.13 所有抵押品須由存管處或獲委任的任何副託管人保管。

10.2 抵押品的再投資

本公司將不會就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附屬基金再投資任何抵押品。

11. FDI 風險管理政策

以下一節摘要說明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就附屬基金按照 UCITS 的法規運用 FDI 進行投資時所實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明於主要資料文件(「KID」),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KID 主要載明 FDI 的風險範圍類型及與每種 FDI 有關的特定風險。有關運用 FDI 的整體風險說明,投資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內「風險因素—一般風險—運用衍生工具」及「風險因素—一般風險—掉期交易風險」各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公司須最終負責監控附屬基金運用 FDI 的有關風險及執行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公司可委任投資經理提供某些風險管理服務,以監控附屬基金的風險。投資經理可獲轉授日常監控職能,目的是:

- i) 確保在獨立於管理公司履行的基金管理職責的情況下審核和評估各種風險;及
- ii) 減少利益衝突,並盡可能予以消除。

有關投資經理可經管理公司及盧森堡監委會批准後,但須在自行監督、負責及承擔費用之下,委任一名分投資組合經理就某一附屬基金提供若干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

董事會成員以及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的人員都具有高資歷,並且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對運用 FDI 亦有特定的經驗。在管理公司負責風險管理的人員全部獲授研究生學位,並且具備必需的知識和經驗。

控制管理

每名投資經理須監控其已委任的分投資組合經理(若有),並收取有關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同意的定期報告。投資經理將向管理公司匯報可能產生的任何違約及違規情況,再由管理公司通知董事會。管理公司須持續地審核及監控投資經理的活動,進行額外的獨立控制,並定期遞交報告供董事會商議。管理公司須就任何重大和重要事項及就任何違反風險管理手冊及本發行章程所訂明的指引的情況通知董事會。

投資經理日常或有責任向其已獲委任服務的附屬基金提供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不時同意的風險管理服務,並且定期向管理公司提供報告,內容(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 i) 代附屬基金新訂立的 FDI 交易;
- ii) 審核及確認附屬基金於期間按照參考指數的表現;
- iii) 所發生的任何違反投資限制的情況;及
- iv) 投資經理認為與附屬基金相關的或管理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計算全局風險

由於運用 FDI 而引起的全局風險可界定為附屬基金須承受的對手方風險及市場風險(按照適用規例和指引計算)兩者的總和。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規定,為了計算各附屬基金的全局風險,管理公司將採取承擔取向,按照規例而且所依據的原則是各間接複製基金訂立的 FDI 在結構上要反映參考指數的表現。

持有非槓桿相關證券的間接複製基金的表現可與參考指數的表現相比,猶如該等間接複製基金沒有承受 FDI 的風險一樣。換言之,如間接複製基金未作投資的現金持倉是零的話(即沒有剩餘槓桿作用或反槓桿作用),該等間接複製基金並不因投資於 FDI 而承擔額外市場風險(相對於直接複製基金而言)。所以相對於直接複製基金,就 FDI 所承受的全局風險可減至對手方風險。

為免引起疑問,所有附屬基金的風險管理將按照承擔取向進行。

計算對手方風險總額

在計算對單一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總額時,管理公司是取附屬基金與該掉期對手方所訂立全部 FDI 按市價計算的値之和。

利用槓桿作用

在計算附屬基金利用的槓桿作用時,該槓桿為以下兩者的商數:

- i) FDI 的名義價值,及
- ii)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附屬基金與掉期對手方訂立 FDI 時,槓桿比率會經常維持為 1。

計算對手方風險淨額

對單一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淨額是指在扣除為該掉期對手方的抵押所作的撥備後對該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總額。對單一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淨額必須按照規例經常維持在 10% 以下。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於本發行章程第 11 頁「對手方風險」分節。本公司將促使某一掉期對手方按照規例以現金或流動證券的形式,向存管處交付抵押品,以降減與間接複製基金的 FDI 有關單一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總額。交付的抵押品數額擬最少相等於已超出根據規例和 EMIR 確定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的數值,

並每日按市價計值。此外，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可能要求有關掉期對手方以參考指數及/或匯率的現行水平，重新敲定現有的有關掉期交易，在將此等交易按市價計算的數值全部重訂為零(或將部分重訂至較低的數值)下，令間接複製基金獲得以現金繳付的款項，而在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酌情決定下，該等款項將用於有關間接複製基金的一般現金管理(例如就有待進行的贖回提供融資)，或再投資於以參考指數的現行水平訂立的新掉期交易。

12. 減輕對手方風險

在對場外掉期交易引用本發行章程「投資限制」第 2.3、2.4 條訂明的限額時，必須參照根據規例和 EMIR 確定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為了減低對手方風險淨額，本公司可就其任何附屬基金運用減輕風險技巧，例如已獲或將獲規例和 EMIR 認可的對銷和財務抵押技巧。所用技巧部分取決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種類。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為減輕對手方風險採用的抵押品安排」一節。

13. 投資於 FDI 及結構性產品

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間接複製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 FDI 或結構性產品，但「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述的由間接複製基金進行的場外掉期交易則除外。

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直接複製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但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投資於 FDI，包括期貨、期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CDS」)、差價合同(「CFD」)及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利率(「NDF」)。直接複製基金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而廣泛地運用 FDI。

證監會授予寬免

證監會已授予本公司以下寬免：

認可股份登記員

根據規則第 13 條規定，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公司形式的集合投資計劃，例如本公司)必須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證券登記人。本公司的證券登記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並非認可股份登記員。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寬免於規則第 13 條的規定，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並繼續獲得證監會認可；
- (ii) 股份並非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i) 股份在香港過戶是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而非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股份證明書過戶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披露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上市法團的董事、行政總監及大股東等法團內幕人士有責任披露其在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發行法團有關股本持有的須申報權益及短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法團」一詞的定義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因此本公司作為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即在盧森堡登記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屬於所界定的法團，所以持有本公司須申報權益的法團內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披露權益，除非獲證監會寬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權就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附屬基金，可完全寬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有關披露權益的規定，條件是該等附屬基金須仍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並且該等附屬基金的股份須仍然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披露及歐盟分類規例

經修訂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資料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規管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對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的考慮及披露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及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透明度要求。

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指某一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若發生可能會或實際上會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的重大影響。可持續性風險既可以單獨代表風險，也可以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且大大加劇其他風險，例如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對手方風險。

這些事件或情況分為「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方面，並且與以下主題（除其他事項以外）相關：

環境

- 緩解氣候
- 調適氣候變化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可持續運用和保護水和海洋資源
- 過渡至循環經濟，避免浪費，及循環再用
- 避免和減少環境污染
- 保護健康的生態系統
- 可持續運用土地

社會事務

- 遵守公認的僱傭法標準（無童工和強迫勞動，無歧視）
- 遵守職業安全和衛生防護
- 適當的報酬、公平的工作條件、多樣性及培訓和發展機會
- 工會的權利和集會自由
- 保證足夠的產品安全，包括衛生防護
- 對供應鏈內的實體應用相同的要求
- 包容性項目或考慮社區和少數社群的利益

公司管治

- 稅務合規
- 反貪污措施
- 董事會的可持續性管理
- 依據可持續性標準的董事會報酬
- 促進舉報
- 員工權益保證
- 數據保障保證

自然氣候事件或情況

- 極端天氣事件
 - 熱浪
 - 乾旱
 - 水災
 - 風暴
 - 冰雹
 - 森林大火
 - 雪崩
- 長期氣候變化
 - 雪量下降
 - 降水頻率和降水量發生變化
 - 天氣狀況不穩定
 - 海平面上升
 - 洋流變化
 - 風的變化
 - 土地和土壤生產力的變化

- 可用水量減少（水風險）
- 海洋酸化
- 全球暖化，包括地區性極端情況

過渡事件或情況

- 禁令和限制
- 逐步淘汰化石燃料
- 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有關的其他政治措施
- 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掛鈎的技術變革
- 客戶偏好和行為的變化

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的財務狀況、流動性、盈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

管理公司就每隻附屬基金需要納入可持續性風險考慮的要求進行評估，並按每隻附屬基金的適當情況就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流程及其風險管理程序實行額外的資料披露。除非在投資估值中已預計和考慮可持續性風險，否則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預計/估算的市場價格及/或投資的流動性及因此對基金的回報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與可持續性風險有關的市場風險

相關投資的市場價格也可能受到環境、社會或公司管治方面的風險所影響。舉例來說，如果公司不按可持續發展方式行事並且不投資於可持續的轉型項目，則市場價格可能會發生變化。同樣地，不考慮可持續性的公司的戰略方向可能對其股價產生負面影響。不可持續的公司行動引起的聲譽風險也可能對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氣候變化或過渡到低碳經濟的措施所造成的實質損害也可能對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因犯罪行為、管理不善、自然災害、對可持續性缺乏關注引起的風險

相關投資可能成為欺詐或其他犯罪行為的受害者。相關投資可能由於員工或外部第三方的誤解或錯誤而蒙受損失，或會由於自然災害等外部事件而受到損害。缺乏對可持續性的關注可能導致或加劇這些事件。管理公司藉設立可識別、管理和減輕營運風險的流程和程序，努力將可能影響基金資產價值的該等風險及其潛在財務影響盡量減低至合理可能的範圍內。

跟蹤誤差

由於投資經理尋求確保遵守爭議性常規武器政策及任何其他 ESG 承諾，例如相關產品附件「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及歐盟分類規例下的透明度」及「可持續投資的訂約前資料」（如適用）中所載的承諾，跟蹤誤差可能會受到影響。

投資流程

爭議性武器

在投資決策中，投資經理除考慮財務數據外，還會考慮涉及以下若干活動的實體所構成的可持續性風險：(i) 爭議性常規武器的生產或製造、(ii) 交付裝置的生產、(iii) 在故意和知情下生產爭議性常規武器的主要關鍵部件及(iv) 違反《核不擴散條約》的製造商生產的若干核武器，以上各項均根據投資經理的適用政策及DWS爭議性常規武器（「**爭議性常規武器**」）識別方法（「**爭議性常規武器政策**」）確定。有關爭議性常規武器政策及Xtrackers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納入的進一步資料，可應要求提供。對於直接複製基金，投資經理將排除DWS集團根據適用政策識別為涉及爭議性常規武器的證券，但須進行重要性計算，以確定該等證券對實現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重要性。

對於間接複製基金，按照適用政策所識別的證券將不屬於該附屬基金投資資產的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保留將不符合投資經理政策的上述任何其他證券從各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中排除的權利。

煤炭

對於間接複製基金，DWS煤炭政策所識別的證券將不屬於該附屬基金投資資產的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對於直接複製基金及主動式管理基金，該等證券將不會從投資組合中剔除。

請參閱DWS網站<https://www.dws.com/en-gb/solutions/esg/our-investment-approach-towards-thermal-coal>，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若附屬基金除其他特性之外還促進 ESG 特性或具有特定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將在有關產品附件中的「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及歐盟分類規例下的透明度」指明，其中還有其他可持續性相關資料。

敬請注意，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第 8 條或第 9 條披露的指定 ESG 子基金無需在其名稱內加入「ESG」字樣。

歐盟分類規例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中另有說明，附屬基金內的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雖然管理公司負責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作出披露及對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因素進行評估，但附屬基金是否被認為「ESG」基金，主要基於根據參考指數或相關資產的行政管理人釐定的ESG準則或門檻而適用於參考指數或相關資產的ESG過濾因子的水平。管理公司審查及監督ESG準則。投資者務請自行評估名稱中含有ESG字樣的附屬基金、其參考指數或相關資產是否符合其自身的ESG準則。

以下披露乃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第7(1)條作出。

對於未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第8條或第9條作出披露的子基金，彼等將不會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任何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子基金不促進任何ESG特性及／或並無設定可持續投資目標。對於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第8條或第9條作出披露的子基金，各子基金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將於「可持續投資的訂約前資料」內相關訂約前披露事項中詳述。

風險因素

下文是對影響股份價值的各種風險的綜合論述，就各附屬基金發行特定股份的額外風險的論述，請參閱有關產品附件「與附屬基金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一節(若有)。至於哪些因素與某一附屬基金有適切關係，則視乎多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性質及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

在並未對所有這些因素作出仔細考慮前，不應投資於股份。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並非保本或保證基金，所投資的資本或有關投資額並不受保障或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做好準備而且應能承受最高達全數投資資本的損失。

引言

投資的價值及來自投資的收入，以至附屬基金的股份價值及來自該等股份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額。由於就股份須支付各種佣金及費用，對股份的投資應視作中長期投資。在附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而附屬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在與其法律、稅務、會計、財務及其他顧問仔細研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股份在法律、監管、稅務及會計方面的待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各有分別。本發行章程及/或產品附件內對股份的任何說明只作一般參考資料。投資者應了解到股份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應有準備其投資可能會全部虧蝕。風險因素可能同時發生及/或可能互相影響，致令股份的價值受到不可預測的影響。

一般風險

股份的估值：股份的價值會由於附屬基金資產、參考指數及(若適用)用以將兩者掛鈎的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化而出現波動。

管理公司缺乏酌情權以應付市場變化：奉行被動投資策略的附屬基金並非受「積極管理」。因此，管理公司除(若相關)為了力求緊貼參考指數的持續期限及總回報外，並不會調整該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附屬基金不會試圖「跑贏」其反映的市場，在市場下滑或被判斷為價值偏高的時候，亦不會力求作出臨時的防守性持倉。因此，如參考指數下跌，可能會導致有關附屬基金的股份價值相應下跌。

掉期交易的風險：掉期交易須承受掉期對手方違責或無力償債的風險。如掉期對手方發生任何重大的信貸評級被降級或其他重大不利的變化，管理公司將採取其可合理和實際採取的措施和行動。這可能包括與其他實體磋商，目的是在掉期對手方發生違責情況之下，與新的掉期對手方訂立替代的場外掉期交易。然而，並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可以奏效。如掉期對手方發生無力償債或其他違責事件，有關場外掉期交易可隨時終止(而且該終止可即時生效)，無須經有關掉期對手方批准。特別是場外掉期交易規定須釐定終止款項，由有關掉期對手方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予有關掉期對手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但該等補償可能受影響間接複製基金作為債權人權利的破產法律規限。舉例來說，如有關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支付終止款項，間接複製基金於有關場外掉期交易終止時未必能收到其根據合約有權收到的淨額款項。但這風險是有限的，因為已設定抵押品安排，以確保對單一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淨額於任何時候均維持於0%，除非抵押資產的價值出現單日跌幅，並且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發生違責情況，詳情在下文「抵押品風險」的風險因素一節說明。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發行章程第11頁「對手方風險」分節。有關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在附屬基金運用FDI進行投資時執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下文「FDI風險管理政策」一節。

投資於FDI的風險：直接複製基金可不時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運用FDI。運用衍生工具使直接複製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

- 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非常波動及使投資者承受高度的損失風險；
- 槓桿風險：由於可以利用低金額的開倉保證按金建立衍生工具持倉，因此存在合約價格較為輕微的波動便可帶來相對開倉保證按金的實際金額而言高比例的利潤或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價格的每日波幅限制以及交易所的持倉限制可影響衍生工具的流動性。由於無交易市場為未平倉合約平倉，故場外FDI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
- 相關性風險：FDI用作對沖用途時，FDI與被對沖的投資或持倉可能並非完全相關；
- 對手方風險：直接複製基金承受對手方未能履行財務責任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 法律風險：交易的性質或某一方達成交易的法律能力可能使FDI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對手方在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及
- 結算風險：倘FDI交易對手方於結算時未能或甚至根本不能履行其付款或交付責任，可能為有關直接複製基金帶來損失。

以上風險的後果可能對運用FDI的直接複製基金造成對資產淨值的不利影響。

抵押品風險：就間接複製基金而言，抵押品安排須承受下列風險，包括：

- 就若干抵押品安排而言，存管處無力償債可能影響間接複製基金接收抵押資產的能力。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存管處的對手方風險」一節；
- 抵押資產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抵押資產就任何買賣交易日 T 的估值及間接複製基金就任何買賣交易日 T 所承受的有關掉期對手方風險的計算一般於下一個買賣交易日(即買賣交易日 T+1)進行。如抵押資產的價值就任何買賣交易日 T 並不是間接複製基金就任何買賣交易日 T 對有關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總額的至少 100%，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一般會要求該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的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預期交收結算於買賣交易日 T+1 收市之前進行。抵押資產價值如因市場風險和價格變動而出現單日跌幅(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或於有關買賣交易日結束之前抵押品交收的延誤，可能造成間接複製基金所承受的該掉期對手方風險不時高於零。如有關掉期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違責的情況，這可能導致該間接複製基金出現巨額虧損；
- 間接複製基金接收抵押資產的能力取決於抵押形式的抵押品安排是否可按其條款執行。抵押的可執行性可能受與破產、無力償債、清盤、重組、法院計劃、暫行禁令、行政法律及其他與債權人的權利有關或影響債權人的權利或與一般衡平法原則有關的一般適用法律所限制；
- 本公司的強制執行權利主要與違責事件(定義見有關掉期協議)的發生掛鈎。因此，如有關掉期協議的效力不明確，可能影響執行抵押安排的能力；
- 如抵押資產是上市證券，該等證券的上市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其於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也可能被暫停，而且在暫停或撤銷期間，要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可能需較長時間；
- 如抵押資產是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有關抵押資產的信用可靠性。如該等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及掉期對手方均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造成間接複製基金對其就該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的抵押不足。

行業集中：參考指數的投資或成分股可能面臨與特定行業相關的風險。若附屬基金投資的行業範圍狹窄，附屬基金的表現未必能反映整體大市的變化。此外，相對於更為多元化的基金，由於附屬基金僅投資有限數量的行業，其很可能更易受到價格波動加劇影響。這可能導致股東的投資價值面臨更大虧損風險。

地區集中：參考指數的投資或成分股可能面臨與特定地區或國家相關的風險。若附屬基金投資的地區或國家範圍狹窄，附屬基金的表現未必能反映整體大市的變化。此外，相對於更為多元化的基金，由於附屬基金僅投資有限數量的地區或國家，其很可能更易受到價格波動加劇影響。這可能導致股東的投資價值面臨更大虧損風險。

投資資產集中：就採用投資策略(i)及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間接複製基金，並釐定由該間接複製基金持有的投資資產(若有)是否由分散投資的證券組合所組成而言，倘若由屬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主權國家或新加坡及/或超國家組織/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資產(若有)可能集中於由有限數目的發行人或甚至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資產亦可能集中於由某一特定國家、市場或行業所發行的證券。

對手方：附屬基金未必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分股，而其回報將取決於股份及/或現金存款的表現及所用衍生工具表現。附屬基金可能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一筆或多筆衍生工具交易。若任何對手方無法付款(例如無力償債)，可能導致股東的投資蒙受損失。關於對手方表現的更多風險，請參閱本章下的「投資於FDI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及「抵押品風險」。

參考指數與附屬基金的資產的估值：附屬基金的資產、參考指數或(若適用)用以將兩者掛鈎的衍生工具可能具備複雜性和專門性。這些資產或衍生工具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該等專業人士經常擔任須估值資產交易的對手方。有關估值往往是主觀的，所獲得的估值之間可能存在實質差異。

匯率：投資於股份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由於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其參考貨幣計算，以參考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計值的參考指數或其成分股的表現亦將取決於該貨幣兌參考貨幣的強弱以及此貨幣發行國家的利率。同樣地，任何以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附屬基金資產亦將使附屬基金承受匯率風險。應當注意，股份的計值貨幣可能有別於以下貨幣：(i)投資者本國的貨幣，及/或(ii)投資者希望收取款項的貨幣。

貨幣對沖：各附屬基金可訂立外匯對沖交易，目的是就不利的貨幣波動提供保障。該對沖交易可包含外匯遠期合約或其他種類的衍生工具合約，此等合約反映定期符合規例調整的外匯對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這未必總是成功，而且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價值出現更大波動，從而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者還應注意，運用外匯對沖交易的相關費用，可能由相關附屬基金承擔。

利率：利率風險為孳息水平潛在變動及波動產生的風險。股份、附屬基金的資產及/或參考指數的計值貨幣的利率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融資費用及真正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利率工具的價值將上升，反之亦然。

通脹：通貨膨脹率會影響股份的實際回報率。參考指數可以通脹率作為參考。

孳息：相比其他更高評級的證券，高收益證券往往更為波動，缺乏流通性，且更易受財務困境影響。相比其他更高評級的證券，高收益證券的估值因缺乏流通性而更為困難。投資此類證券可能導致已變現資本損失及

／或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股份的回報可能無法直接與孳息相比，因為只要投資於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或參考指數即可賺取孳息。

相關性：股份未必能與附屬基金的資產及／或參考指數的價值走勢具有完全或高度相關性。

股份可不按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認購或贖回該附屬基金的股份價格。股份交易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該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買入或出售股份。以偏離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取決於若干因素，但如參考指數的成分股的市場供需出現重大失衡，則偏離的情況更加嚴重。股份「買入／賣出」差價(即潛在買家出價與潛在賣家出價之間的差額)是另一會出現偏離於資產淨值的情況。買賣差價在市場波幅或出現不明朗因素時可以擴大，從而增加偏離於資產淨值的幅度。

波幅：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市場波幅及／或附屬基金的資產及／或參考指數的波幅影響。

信貸：由於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其他債務或有其他債務施加於本公司，本公司就股份向股東付款的能力可能會因而減少。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參考指數或將兩者掛鈎所用的衍生工具都可能涉及風險，以致作此等安排的對手方可能未能履行其責任。投資限制可能依賴信貸評級門檻，因此對證券選擇及資產配置造成影響。投資經理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不利的價格出售證券。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未正確評估發行人的信譽。

流通性：附屬基金所投資的或作為抵押品提供予附屬基金的某些類型的證券，尤其是在不利市況下，可能會難以購入或出售。這亦可能影響就相關資產的成分取得價格的能力(若適用)，並因此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影響。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構成香港股份具有流通性的保證。在資產方面，流通性風險指附屬基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按等於或接近其估計價值的價格出售投資。在負債方面，流通性風險指附屬基金因無法出售投資而無力籌集充足的現金來滿足贖回要求。原則上，每隻附屬基金將僅作出存在流動市場或可隨時在合理時間內出售、結清或平倉的投資。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金額巨大或若相關市場缺乏流通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然而，附屬基金只在其被允許隨時按公平價值結清該等交易時訂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出售投資困難可能會對附屬基金造成損失及／或損害附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存管處的對手方風險：如附屬基金的現金由存管處或存管處所用的存管處持有，附屬基金將承受存管處或其他存管處的信貸風險。如存管處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則就附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而言，附屬基金將被視作存管處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但附屬基金存放於存管處的證券，由存管處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帳戶維持，在存管處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仍受到保障。

存管風險：本公司的資產以及作為抵押品提供予本公司的資產由存管處或(以適用者為準)第三方託管人及副託管人保管。這使本公司承受託管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根據盧森堡法律，由存管處或(以適用者為準)位於歐盟的第三方託管人及副託管人所保管的資產(現金除外)，並不能分配予存管處、第三方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債權人或為存管處、第三方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變現，以及如存管處或其副託管人遺失由其保管的資產，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存管處須向本公司歸還同等類別或相應金額的資產。但本公司依然承受因存管處、其副託管人及第三方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引起的資產損失風險，尤其是與現金相關，以及位於非歐盟司法管轄區第三方無力償債的風險。

若本公司的資產以及作為抵押品提供予本公司的資產由託管人或第三方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在新興及／或前沿市場司法管轄區持有，本公司須承受更大的託管風險，因為新興及／或前沿市場按定義是處於「轉型中」，因此須承受政治迅速變動及經濟轉趨不景的風險。近年來，很多新興及／或前沿市場國家已經歷重大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在不少情況下，政治問題導致重大的經濟和社會張力，在某些情況下出現政治和經濟不穩的局面。政治或經濟不穩可能對本公司資產的安全保管造成不利的影響。

某些對沖考慮：擬購入股份以減低其就參考指數所承受風險的投資者應注意以此方式利用股份所涉的風險。概無從保證亦不能保證股份的價值會隨參考指數價值的走勢而變動。此外，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參考指數價值的價格將股份變現。因此，即使投資者已就參考指數蒙受虧損，投資者仍可能就其為對沖參考指數而購入的股份蒙受巨額虧損。

虧損風險：投資組合的虧損風險指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可能由於下列原因而有加速貶值的風險：**(i)**以借取資金進行投資的收入低於借款成本；及**(ii)**該等投資的價值降至低於借入資本的價值。在極端的情況下，這可能引致該投資組合招致高於其資產值的虧損。如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發生此情況，該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政治因素、新興及／或前沿市場和非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資產：股份的表現及／或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的可能性會受一般經濟情況變化及諸如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更改、施加資本轉帳限制及監管規定更改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投資於新興及／或前沿市場或非經合組織成員國或與之有關的投資可增添上述風險。此外，不少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及新興及／或前沿市場國家的當地託管服務仍未發展健全，以致在該等市場進行買賣涉及交易及託管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部分資產或在收回過程中遭遇延誤。此外，新興及／或前沿市場或非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法律體系及會計、核數及呈報標準，未必可提供一般適用於主要市場的同程度的投資者資料或保障。

新興市場：新興市場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新興市場證券有關的風險。由於一些考慮因素，包括潛在的重大法律及政治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承受相比投資已發展完善市場的更大風險。這些考慮因素可包括市場關閉風險較大、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較大、官方數據較不完整和可靠，以及在一些情況下是波動性較

大、流動性風險較大、不可預測性較大，以及國內或國際衝突風險較高。新興市場亦可能面臨較大的政治和經濟風險，例如是國有化、國家徵用、政治轉變、社會不穩，或者是有機會對該等國家經濟或匯率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態發展的可能性。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章下「政治因素、新興及／或前沿市場和非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資產」中的影響新興市場的某些政治及經濟因素亦可能存在。

前沿市場：前沿市場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前沿市場證券有關的風險。由於一些考慮因素，包括潛在的重大法律及政治風險，投資前沿市場可能承受相比投資已發展完善市場的更大風險。這些考慮因素可包括市場關閉風險較大、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較大、官方數據較不完整和可靠，以及在一些情況下是波動性較大、流動性風險較大、不可預測性較大，以及國內或國際衝突風險較高。前沿市場亦可能面臨較大的政治和經濟風險，例如是國有化、國家徵用、政治轉變、社會不穩，或者是有機會對該等國家經濟或匯率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態發展的可能性。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章下「政治因素、新興及／或前沿市場和非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資產」中的影響前沿市場的某些政治及經濟因素亦可能存在。

股份認購及贖回：與股份認購和贖回有關的條文授權本公司可酌情限制於任何交易日可供認購或贖回的股份的數額，並在符合上述限制之下，可遞延或按比例進行上述認購或贖回。此外，如逾時收到認購或贖回要求，遞交要求的時間與實際進行認購或贖回之日將有所延誤。上述遞延或延誤可能減少股份數目或贖回所得款項。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認購及贖回分別設定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和最低贖回額。

依賴認可參與者：認可參與者提供認購及贖回服務可收取費用。如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某附屬基金或某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則認可參與者將不可發行或贖回股份。由於在任何特定時候認可參與者的數目都有限，或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只有一名認可參與者，則投資者未必能經常自由地認購或贖回股份。在認可參與者無法或不欲進行有關本公司的認購及贖回指示，而且沒有其他認可參與者能夠或願意進行該等指示的情況下，股份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交易，這可能會導致流通性問題或撤銷上市。

大股東：若干賬戶持有人可能不時擁有或控制某一附屬基金相當高百分比的股份。附屬基金所承受的風險，是當大股東贖回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大量及／或經常購入股份，若引致附屬基金在投資經理不會選擇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或投資現金時被逼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或投資現金，則會對附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倘若一名股東擁有附屬基金的大部分股份，此項風險尤其嚴重。大量贖回股份可能影響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增加附屬基金的交易費用及／或導致附屬基金清盤。

上市：本公司並不能肯定其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可以獲准及／或能維持上市或上市條件不會被聯交所更改。此外，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根據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投資者未必能在恢復買賣之前出售其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如經董事會在考慮到附屬基金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下如此決定，該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可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在考慮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的建議時，董事會將顧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附屬基金在香港現行管理的資產水平及其成交量。在上述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可能(在該附屬基金再沒有其他類別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不再獲證監會認可，而投資者唯一可沽售其股票的方法可能就是根據不時列明在最近的盧森堡發行章程及有關產品附件的交易程序及其他細節申請贖回，贖回價將以參照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法訂定，惟在所有情況下須受所有適用的限制所限。投資者應注意，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沽售股份時及獲取有關所得時會遭遇困難或延誤，投資者亦可能蒙受投資損失。雖然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及(若適用)證監會撤銷認可須由證監會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並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向香港股東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股份類別在上述情況下將不可再在聯交所買賣，而有關附屬基金亦可能不再受證監會監管。

附屬基金可能提前終止：雖然股份的投資應視作中期至長期投資，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在「附屬基金的終止」一節所述的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提前終止。附屬基金終止後，構成附屬基金的投資在變現後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將按照公司章程分派給股東。分派的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投資的資本。

依賴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如附屬基金沒有市場莊家，股份在市場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管理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本發行章程有關的每隻附屬基金在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請於網站<http://www.Xtrackers.com>參閱已與本公司或其受委人簽署市場莊家合約的聯交所市場莊家最新名單。就本發行章程有關的每隻附屬基金而言，在最後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不再擔任聯交所市場莊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尋求委任一名替代的聯交所市場莊家。如管理公司未能物色到適合的聯交所市場莊家接替，可能出現市場莊家活動停止或不再有效的風險。如該風險成為事實並且影響市場莊家活動，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和贖回仍可透過認可參與者進行。

法律及監管：本公司必須遵守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並可能因此須更改附屬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重整或終止該等政策和目標。附屬基金的資產、參考指數及附屬基金進行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亦會受法律或規定及／或監管行動、限額或限制的變更規限，而該等變更可能影響其價值及／或流通性或附屬基金持股相對於其參考指數的表現。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風險，且附屬基金或需要進行某形式的重整或終止。關於監管改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章下的「監管改革」。

代名人安排：投資者如經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投資於股份，該名投資者須依賴上述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行使其作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另請參閱下文「ICSD 結算模式」及「投票權及安排」風險因素。

ICSD 結算模式：股份權益將以記名股份形式的全球股份證明書代表。代表有關股份的全球股份證明書將存放於共同存管處，並以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由共同存管處代表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作為ICSD)提名，並獲接納經由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進行結算。ICSD 已委任共同存管處，其持股將代表投資者透過 ICSD 的總持股。所有投資者將經由共同存管處代名人代表(代表共同存管處行事)，而共同存管處代名人將是所有股份(包括香港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投資者不得就已到期支付的全球股份證明書所代表股份的贖回所得或股息分派直接向本公司、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索，惟其 ICSD (若投資者屬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若投資者並非參與者)除外。投資者若要提出權利主張，須依賴其ICSD 或其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以適用者為準，視乎投資者是否屬參與者而定)代表他們採取行動。投資者如對這方面有進一步的查詢，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共同存管處及或 ICSD 的不作為：經由ICSD交收或結算的投資者將不是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但將持有該等股份的間接實益權益。就香港股份而言，該等香港股份將以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其在相關 ICSD 的參與者賬戶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並不持有股份的法定擁有權，而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經紀或有關香港認可參與者(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若該等投資者是參與者，其權利將受其與相關ICSD 所訂立的協議管轄。若該等投資者不是參與者，則其權利將受與相關 ICSD 的相關參與者(可以是其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其本地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以適用者為準)的直接或間接安排管轄。

根據現行安排，若本公司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出任何通知，本公司將向全球股份證明書的登記持有人，即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發出通知及相關文件。董事的共識是：(i)共同存管處代名人對共同存管處有合約責任，將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及相關文件轉發給共同存管處，而共同存管處有責任將該等通知及文件轉交ICSD；(ii)有關ICSD將繼續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將從共同存管處收到的通知及相關文件轉發給參與者；(iii)共同存管處根據合約有責任整理所有從有關ICSD收到的投票(該等投票反映有關ICSD從其參與者收到的投票)，而共同存管處代名人應按照該等指示進行投票。儘管如此，本公司並未獲授權強制共同存管處根據有關 ICSD 的指示轉發任何通知或投票指示。若共同存管處代名人、共同存管處及/或有關ICSD並未履行其合約責任，則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的投資者可行使的法律追索權將與投資者根據與其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訂立安排的條款對其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可行使的法律追索權相同。

未能經由ICSD結算：若認可參與者向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遞交交易要求但隨後並未或不能結算及完成交易要求，本公司除根據合約有權追討成本外，對認可參與者並沒有其他追索權，因為認可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在遵守本公司與相關認可參與者所訂協議(「認可參與者協議」)的條款下，若認可參與者違反認可參與者協議，本公司或可向該認可參與者追討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從認可參與者追回，因未能結算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將由相關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承擔。

投票權及安排：本公司不能接受作為登記股東的共同存管處代名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的投票指示。建議投資者就其行使投票或其他權力的能力或缺乏該等能力(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如何將投票指示轉發給共同存管處，諮詢其相關參與者、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

香港股份不再屬香港結算公司的合資格證券：現時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各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萬一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不再屬香港結算公司的合資格證券，本公司可酌情根據公司章程及在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之下購入或贖回(強制地或以其他方式)由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香港股份。

衍生工具：附屬基金可能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而使用衍生工具。雖然審慎地運用衍生工具可以帶來利益，但亦涉及風險，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該等風險會較傳統投資的風險更高。運用衍生工具可能須支付交易費用。

間接投資政策/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與參考指數掛鈎的回報。間接複製基金將按照「投資限制」一節所規定的限額，藉衍生工具及/或可轉讓證券，投資於參考指數的表現。特別是，間接複製基金將按公平交易的基礎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場外掉期交易並按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執行。間接複製基金可隨時以其部分或全部發行股份淨所得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場外掉期交易，但全部須遵照投資限制進行。因此，間接複製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受一項或多項場外掉期交易的影響。投資者所取得的回報，將取決於參考指數的表現以及將發行股份淨所得與參考指數掛鈎的衍生工具的表現。如「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述，本公司(代表各間接複製基金)及有關掉期對手方各自可按照有關掉期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價值終止有關場外掉期交易。如本公司就間接複製基金訂立的每項場外掉期交易接獲上述終止通知，而且本公司並未找到適當可接替的掉期對手方，有關的間接複製基金將被終止。

直接投資政策及其對跟蹤誤差的潛在影響：基於各種因素，包括直接複製基金所涉費用及支出、投資限制所述的集中限額、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及(在若干情況下)某些證券缺乏流動性，導致按成分股在參考指數中的比重購入所有成分股或購入某些成分股根本並不可能或並不切實可行。在該等情況下，直接複製基金將會承受較大的跟蹤誤差。

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市場干預：世界各地的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干預金融市場，此等市場干預可能包括施加交易限制(例如禁止「無抵押」賣空或暫停某些證券的賣空交易)。附屬基金的運作及莊家活動或會受此等市場干預影響。此外，此等市場干預或會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有關參考指數的表現，以致影響附屬基金的表現。無從預計此等市場干預對任何附屬基金的影響屬於正面或負面。在最壞的情況下，股東可能損失在附屬基金的全部投資。

較高一手市場交易費用及交易費用：由於直接複製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受對相關參考指數的成分股直接投資的影響，直接複製基金採用直接投資政策可能導致認可參與者(及因此投資者)承受較高的一手市場交易費用，而直接複製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交易費用。

過往和將來的表現：附屬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的表現，任何貨幣對沖活動的表現(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將會或可能已實際收取、適用及/或扣減的費用和支出、稅項及行政費及款項(例如來自掉期對沖政策從掉期對手方所獲的酌情增益)。一般而言，這些因素在任何表現期內都會有所變動，因此應注意，在將不同表現期作出比較時，由於適用(或扣減)上述一些或所有因素，有些表現期與同類表現期相比時，會出現上升或下降的表現。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推銷文件所公佈的過往表現並非將來回報的保證，亦不應作為將來回報的指標。

公司行動：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或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因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司行動而有所變化。

營運：本公司的營運(包括投資管理、分銷及抵押品管理)由幾間服務提供者進行，其中一些服務提供者資料在「管理及行政」一節列明。本公司在挑選服務提供者時奉行嚴謹的盡職審查程序；但營運風險仍會產生，對本公司的營運有負面影響，且以不同方式表現出來，包括業務中斷、業績表現不佳、資訊系統故障、違反監管規定或合約、人為錯誤、執行疏忽、僱員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犯罪行為。若服務提供者破產或無力償債，投資者可能遭受延誤(例如在股份認購、轉換及贖回處理上的延誤)或其他干擾情況。

投資資產風險：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投資資產就任何交易日 T 的估值及間接複製基金就任何買賣交易日 T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的計算一般於下一個買賣交易日(即買賣交易日 T+1)進行。如間接複製基金就任何買賣交易日 T 所承受的掉期對手方風險淨額超過 0%，則本公司、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一般會於買賣交易日 T+1 收市之前要求該掉期對手方重新敲定現有的掉期交易並向間接複製基金交付抵押品，預期抵押品結算於買賣交易日 T+1 收市之前進行。投資資產價值如因市場風險和價格變動而出現單日跌幅(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或於有關買賣交易日結束之前交付抵押品的延誤，可能造成間接複製基金對該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不時高於 0。如有關掉期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違責的情況，這可能導致該間接複製基金出現巨額虧損。

與現金抵押品有關的費用：由於現金抵押品適用的銀行收費及利率的差額，提供或收取現金抵押品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產生額外費用。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直接複製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而證券借貸涉及風險，包括：

- **對手方風險：**證券借貸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因此，參與證券借貸交易的直接複製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借出證券的歸還如有任何延誤，可能限制直接複製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要求。
-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直接複製基金必須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期內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全局估值的 100%。抵押資產就任何買賣交易日 T 的估值一般於下一個買賣交易日(即買賣交易日 T+1)進行。如抵押資產的價值於任何買賣交易日 T 並不是借出證券全局估值的至少 100%，則證券借貸代理人一般會於買賣交易日 T+1 下午四時(倫敦時間)之前要求借用人交付額外的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預期交收結算於買賣交易日 T+1 的傍晚(倫敦時間)進行。所收到的抵押品可能以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變現，不論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市場走勢不利、借出證券即日升值、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下降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等因素。如借用人未能歸還直接複製基金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直接複製基金出現巨額虧損。
- **證券借貸代理人彌償保證有限性：**雖然證券借貸代理人根據證券借貸及回購代理協議向直接複製基金提供彌償保證，該彌償保證並未就借用人違責提供全面保障，因為證券借貸代理人就不足之數彌償本公司的合約責任僅限於在借用人發生無力償債行為的情況下。倘若該彌償未能涵蓋借用人違責而抵押品的價值同時下降，直接複製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 **營運風險：**證券借貸產生營運風險，例如未能結算或處理指示上的延誤。上述未能結算或延誤可能限制直接複製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要求。
- **利益衝突：**德意志銀行透過其法蘭克福總行及其倫敦和紐約分行行事，將擔任直接複製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有關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及管理公司全都屬於 DWS 集團旗下。證券借貸代理人、有關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及管理公司就本公司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公司、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將在符合投資者最大利益的情況下積極管理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利益衝突」。

監管改革：本發行章程乃遵循現行適用法律和規定擬備，但不能排除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基金及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受將來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所影響。新出台或修訂的法律、規則和規定未必容許或可能大幅限制附屬基金投資於若干工具或進行若干交易的能力，亦可能妨礙附屬基金與若干機構進行交易或訂立服務合約。這或會損害全部或部分附屬基金實行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能力。遵守該等新出台或修訂的法律、規則和規定亦可能增加全部或部分附屬基金的支出，而為了遵守新規則，全部或部分附屬基金或須進行重組。重組(如可行)或會招致重組費用。如重組並不可行，受影響的附屬基金或須予以終止。在歐洲聯盟和美國可能出現的監管變革在下文列明(但並未盡列)。

歐洲聯盟：歐洲現正進行無數監管改革，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政策制定者已就若干重要課題達成協議或提出建議或展開諮詢。該等課題例如(並未盡列)：歐盟委員會提出的有關產品規則、流通性管理、存管處、貨幣市場基金、長期投資等諮詢，目的是進一步修改 UCITS 指引(即所謂「UCITS VI 指引」)；以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於 2012 年 7 月就 ETF 及其他 UCITS 採納的指引；更新金融工具市場指引現行的監管架構(通常稱為「MIFID」)；制定直接適用的規定以納入新規定，名為《金融工具市場規定》，通常稱為「MIFIR」；歐洲議會採納《場外衍生工具及市場基礎設施規定》，通常稱為「EMIR」以及有關金融交易稅的建議。

交易稅項(金融交易稅)：若干司法管轄區已經或正在考慮對於出售、購買或轉讓金融票據(包括衍生工具)實施若干稅項。該等稅項一般被稱為金融交易稅(「金融交易稅」)。舉例來說，歐盟委員會於2013年2月14日通過一項統一金融交易稅的建議，該稅項除卻若干豁免情況外，將影響：(i)在任何參與歐盟成員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作為一方的金融交易；及(ii)就在參與歐盟成員國發行的金融工具進行的金融交易，不論在何處買賣。目前仍未清楚歐盟金融交易稅會從何時開始適用。此外，若干國家(例如法國和意大利)已在國內實施其本國的金融交易稅條文，其他國家，包括歐盟和非歐盟國家，日後亦可能會如此。

上述稅項的構成可能對附屬基金有數方面的影響。例如：

- 當附屬基金直接進行出售、購買或轉讓金融票據的交易時，附屬基金可能須繳付金融交易稅並可能對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同樣地，對於參考指數的相關證券的交易，徵收金融交易稅可能對該參考指數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因而導致任何參考該參考指數的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 如場外掉期交易的估值因有關掉期對手方就其對沖活動所承受的任何有關金融交易稅的費用而有任何調整，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見下文「調整場外掉期交易以反映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一節)；及
- 股份的認購、轉讓及贖回可能受到金融交易稅的影響。

英國脫歐：從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英國不再是歐洲聯盟的成員國。視乎歐盟與英國談判的結果而定，可能需要修訂附屬基金的結構或取代若干服務提供者。

美國：美國國會、美國證交委、美國商品期貨及其他法律制定者及監管機構亦已採取或聲稱可能採取行動加強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適用於賣空交易、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可能投資的其他技巧及工具的法律、規則和規定。《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多德-弗蘭克法案」)規定了所謂「沃爾克規則」，限制「銀行機構」及「非銀行金融公司」從事若干活動，例如坐盤交易及投資於投資基金、保薦投資基金或持有投資基金的利益。

與遵守美國申報和預扣要求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將盡力滿足《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施加的相關要求，以減低本公司被徵收《FATCA》預扣稅的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或擔保本公司將能夠符合《FATCA》施加的所有要求。如本公司未能符合《FATCA》施加的要求，而本公司由於未能遵從規定而確實須就若干可扣繳款項被徵收美國預扣稅，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以致股東因此蒙受重大損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投資於附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67頁「FATCA」一節。

網絡安全：若本公司、其服務提供者或附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的電子系統出現故障或遭受破壞，足可對附屬基金的業務運作造成干擾及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及其股東有財務損失。雖然管理公司已制定業務存續計劃及風險管理系統力求處理系統破壞或故障的問題，惟該等計劃及系統存在固有的限制。此外，管理公司並不能控制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或附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的網絡安全計劃和系統。

可持續性：請參閱「根據《可持續性資料披露規例》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披露及歐盟分類規例」一章。

結算：結算風險為一方未能在結算時履行合約條款的風險。由於特定市場的清算、結算及登記系統可能不完善，買入及轉讓若干投資的持倉可能涉及嚴重的延誤，及交易可能需要按不利的價格進行。

中小型公司：投資中小型公司可能涉及比投資大型公司更大的風險。股份可能流通性更差，並可能遭遇更大價格上落(或波動)，從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國家風險：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RQFII 系統及/或中國債券通可能面臨流通性、運營、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此外，可能存在與中國投資的課稅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附屬基金作出「風險因素」一章下的「稅務(新興市場)」所述特定撥備或付款。舉例而言，若股息稅並未在收到相關收入時從源頭扣繳，某些附屬基金須就A股的股息和利息作出相關撥備。有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投資者根據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任何含有中國投資的附屬基金的產品附件所載特定風險因素。

稅務(新興市場)：投資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制度發展可能不完善或不夠確定，因此，稅務政策可能不經事先通知而作出變更，並可能追溯應用。稅務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減少附屬基金投資的稅後回報。舉例而言，若股息稅並未在收到相關收入時從源頭扣繳，某些附屬基金須就A股的股息和利息作出相關撥備。有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投資者根據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關於此風險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章下的「交易稅項(金融交易稅)」及「管理公司缺乏酌情權以應付市場變化」。亦

請參閱「一般稅務」一節。

特殊情況：可能會出現特殊情況導致附屬基金的表現與參考指數的表現大相徑庭，例如但不限於破壞性市場狀況、額外費用/稅項或劇烈波動的市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下的「波幅」及「中斷/調整事件」。

FATCA及共同申報標準：FATCA及共同申報標準項下的規則尤其複雜，雖然本公司將嘗試履行被施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項下的百分之三十(30%)預扣稅，或被處以FATCA及共同申報標準項下的懲罰或罰金，但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公司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或被處以FATCA或共同申報標準項下的懲罰或罰金，則所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若某家非美國金融機構未遵守FATCA規例，則即使本公司已履行自身的FATCA義務，本公司及/或其投資者亦可能受到間接影響。

建議投資者細閱「一般稅務」一節所載的「FATCA」及「歐盟稅務考慮」等章節。

每名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及共同申報標準可能對其造成的影響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經合組織的BEPS行動方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連同G20國家已承諾透過2015年10月5日發佈的報告詳述的15個行動計劃，應對全球避稅的濫用，這被稱為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

作為BEPS計劃的一部分，針對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濫用、常設機構的定義、受控外國公司及混合錯配安排的新規則，正被引入BEPS成員國的國內法律，包括透過歐盟指令及多邊協議進行。

歐洲理事會已採納兩項打擊避稅指令（2016年7月12日歐盟理事會指令2016/1164）列出應對直接影響境內市場運作的避稅行為的規則（「ATAD I」），以及在與第三國的混合錯配方面修訂ATAD I的2017年5月29日指令2017/952/EU（「ATAD II」），用於應對上述的多個問題。ATAD I及ATAD II所載的措施已分別於2018年12月21日（「ATAD I法」）及2019年12月20日（「ATAD II法」）納入盧森堡法律，且所有措施於2019年1月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逐步實施（視具體措施而定）。ATAD I法以及ATAD II法可能對投資者回報的課稅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BEPS、MLI、ATAD I及ATAD II的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中間實體或投資組合實體被徵收額外稅項，這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能需要向投資者收集特定資料以遵守該等規定。

在國際層面，經合組織於2016年11月24日發佈《實施稅收協定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MLI」）。MLI的目標是更新國際稅務規則，及透過將BEPS計劃的成果轉化至全球超過2,000項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從而減少避稅機會。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盧森堡）已簽署MLI。盧森堡的追認程序已透過2019年3月7日法律及於2019年4月9日將追認文書交存經合組織實現。因此，MLI已於2019年8月1日生效。公約根據與盧森堡締結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應用，將視乎其他締約國的追認及相關稅務類型而定。MLI導致盧森堡磋商的稅收協定的後續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為投資者帶來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風險

指數的計算和替代：在有關產品附件所述的某些情況下，參考指數可能不再按照所述的基準計算或刊登或該基準可能會被更改或參考指數可能會被替代。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停止計算或刊登參考指數或暫停參考指數任何成分股的買賣，香港股份可能暫停買賣或聯交所市場莊家可能停止在聯交所提供雙向價格。

指數成分股集中：一個參考指數可能只有有限數量的指數成分股，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參考指數（以及附屬基金）將比具有大量指數成分股的指數更容易受到任何一個指數成分股價格變動的影響。

與追蹤指數有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及理解，附屬基金承受可能導致股份的價值及表現偏離於參考指數的價值及表現的風險。參考指數(例如金融指數)可能是基於若干假設的理論建構，而旨在反映該等金融指數的附屬基金可能受到與有關參考指數的假設不同的制約及情況規限。可能影響附屬基金追蹤有關參考指數表現的能力的因素包括：

- 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不時偏離參考指數的組成，特別是在有關直接複製基金不能持有及/或買賣參考指數所有成分股的情況下；
- 影響本公司但不影響參考指數的投資、監管及/或稅務限制(包括投資限制)；
- 投資於參考指數以外的資產，導致相對投資於參考指數而言出現延誤或額外費用/稅項；
- 與再投資收入掛鈎的限制；
- 與重新調整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時間掛鈎的限制；
- 將由附屬基金承擔的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及支出(包括就運用金融技巧及工具而承擔的成本、費用及支出)；
- 調整場外掉期交易以反映場外掉期交易費用；
- 可能存在由附屬基金持有的未動用(未投資)現金或類似現金持倉及(以適用者為準)超出反映參考指數所需的現金或類似現金持倉(亦稱為「現金拖累」)；及/或

- 可能出現非常情況，例如但不限於市場干擾情況或極端波動市場等，導致直接複製基金的追蹤準確度大幅偏離參考指數。

雖然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以適用者為準)會定期監控有關附屬基金的追蹤準確度，但概不能保證任何附屬基金可準確地追蹤其參考指數的表現。

調整場外掉期交易以反映場外掉期交易費用：掉期對手方可就場外掉期交易進行對沖交易。按照與間接複製基金及掉期對手方訂定的場外掉期交易，間接複製基金將取得已作出調整的參考指數的表現，以反映(a)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某些指數複製費用：(i)掉期對手方為反映參考指數表現買賣參考指數的成分股；或(ii)掉期對手方就持有參考指數成分股所招致的保管或其他有關費用；或(iii)對買賣參考指數成分股所徵收的稅項或其他稅項；或(iv)對從參考指數成分股取得的任何收入所徵收的稅項；或(v)掉期對手方就參考指數成分股所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b)掉期對手方就上述場外掉期交易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及(c)掉期對手方就場外掉期交易招致的任何其他交易費用或收費。這些費用可能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場外掉期交易及/或抵押品相關的購買、出售、代管、持有、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費用、稅項或其他稅項。在極端的市場情況及特殊情況下，尤其是與發展較落後市場和新興市場有關的情況，該等費用可能大幅增加，以致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增加。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已決定至本發行章程之日不會就任何潛在中國資本增值稅在跟蹤由中國上市A股組成的參考指數表現的間接複製基金層面作出任何撥備，而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將不會包含任何就該等潛在稅務責任所作出的撥備。此等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可能影響間接複製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而且可能有所不同，視乎附屬基金旨在反映其表現的參考指數而定。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會不時變化，視乎實際的市場情況而定。因此，投資者應注意：(x)間接複製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上述對場外掉期交易的估值調整受到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y)因上述調整對間接複製基金表現可能產生的並由投資者承受的負面影響，可取決於投資者投資於間接複製基金及/或撤離其在間接複製基金投資的時間；及(z)由於該等費用(包括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稅務變更所致的費用)的潛在追溯作用，間接複製基金表現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程度，未必與投資者因持有間接複製基金的股份而產生的溢利或損失符合。

沒有調查或審核參考指數：本公司、任何投資經理或分投資組合經理或其各自的聯繫公司均不曾亦不會代表任何股份的準投資者對參考指數進行任何調查或審核。由本公司、任何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進行的調查或審核僅用於其本身獨有的投資用途。

中斷/調整事件：參考指數可能遭遇中斷或調整事件，這可能會妨礙其計算或導致指數的規則調整，從而可能會讓股東的投資蒙受損失。可能影響參考指數的更多事件列於「風險因素」一章下的「政治因素、新興及/或前沿市場和非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資產」。

基於規則的指數：參考指數可能基於規則編製，或許不能因應市況變化作出調整。因此，股東可能會因無法因應市況變化作出調整而受到負面影響或無法從中獲利。參考指數亦可能遭遇中斷或調整事件，這可能會妨礙其計算或導致指數的規則調整，從而可能會讓股東的投資蒙受損失。

參考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組成有關參考指數的成分股的組成可能因為要遵守指數行政管理人刊登的指數規則而會更改，例如參考指數成分股可能被除牌，或參考指數成分股可能到期或被贖回，或可能有新的證券被列入有關參考指數之內。發生這些情況時，附屬基金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組成可能按管理公司認為適當而更改，以便達致投資目標。因此，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隨著成分股更改的有關參考指數，而不一定反映該參考指數於投資於股份時的組成方式。

對指數行政管理人的依賴：管理公司、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對有關參考指數內成分股的組合成分及/或比重的資料，將純粹依賴指數行政管理人。如附屬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無法獲得或處理該等資料，則管理公司、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可整體酌情決定由附屬基金利用最近期刊登的該參考指數的組合成分及/或比重進行一切調整。

有關參考指數的使用特許可能被終止：某些附屬基金已獲指數行政管理人授予特許，可使用有關參考指數用以根據有關參考指數設立該等附屬基金及使用有關參考指數的某些商標及版權。這些附屬基金未必能實現其目標，而且如附屬基金與有關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特許協議終止，附屬基金亦可能被終止。如有關參考指數不再被編製或刊登，而且沒有運用在計算有關參考指數時所採用的相同或實質類似的公式計算替代的參考指數，則附屬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行政管理人對參考指數作出的更改：股東請注意，指數行政管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及修訂與其擔任行政管理人相關的參考指數的特徵。視乎相關的特許協議條款，指數行政管理人可能並沒有責任就相關參考指數的若干更改向使用相關參考指數的特許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給予充分的事前通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就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對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所作的更改事先通知附屬基金的股東。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參考指數接納性的事件，將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如向參考指數作出的更改須事先通知股東使其有權免費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將盡快向有關股東賦予該等權利。可是，這不一定在向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作出更改的生效日期前進行。一旦知悉有關更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網址www.Xtrackers.com或其繼承者發出通知，以知會任何受該等更改影響的股東。在對參考指數所作的更改並不影響參考指數的性質且預計不會對參考指數的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沒有責任透過網址www.Xtrackers.com發出通知以知會各股東。因此，懇請各股東定期閱覽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網址。

證監會有權撤銷對附屬基金的認可：每一附屬基金都以追蹤參考指數的表現為目標。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附屬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合投資計劃。證監會對某一附屬基金的認可不等如對該附屬基金或有關參考指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其不再認為有關參考指數可以接受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撤銷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附屬基金的認可。

交易時段差異：由於參考指數成分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附屬基金股份並未有報價之時開市，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未能購入或出售附屬基金股份之日變更。相關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附屬基金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特定資產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於特定指數或其成分股的某些風險列明如下：

- 股份

所投資股份的價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和經濟情況、行業、地區及政治事件。股票市場可能隨著價格驟升驟跌而大幅波動，這會直接影響資產淨值。在股票市場極度波動的時候，資產淨值亦可能大幅波動。參考指數成分股可能包括小型或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其流動性可能較低以及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一般會較大型資本公司的股票更為波動不定。

- 債券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涉及可由信貸評級體現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任何發行人遭遇財務或經濟困難，這可能會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為零）及就該等證券所付的任何款項（可能為零）。債券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章下的「信貸」及「利率」。

- 非投資級債券

某些附屬基金亦可能投資非投資級債券，相比於投資級債券，此類債券通常具有更高違約風險，並更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

- 信貸衍生工具：

參考指數可能提供對某些信貸衍生工具交易的價值及/或回報（可能下跌）的名義敞口。這些資產類別的市場可能不時變得動盪或無法流通，而參考指數可能受到影響。

- 短期貨幣市場：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短期貨幣市場，而短期貨幣市場可能受到對投資較為廣泛的基金影響較小的因素的負面影響。

- 匯集投資工具

另類投資基金、互惠基金及類似的投資工具運作的方式是將投資者的資產匯集起來，然後將資產直接投資於其他資產，或運用多種對沖策略及/或數學模型技巧(單獨或互相結合運用)作投資，但有關的策略及/或技巧會隨時間而變更，同時具投機性，未必能作有效的對沖，以及可能涉及重大虧損風險，局限取得盈利的機會。倘在運用該等策略及/或技巧時，有關的產品貶值的幅度大於其他投資，要取得該等產品的價值可能會有困難。匯集資產的投資工具可能僅提供有限的運作資料，可能須承擔巨額的費用、佣金及經紀費，涉及相當的投資者費用(可能包括按未變現得益所計算的費用)，沒有最低的信貸標準，運用沽空和高度槓桿作用等高風險策略，及/或在並不是獨立處理的第三者帳戶中存入抵押品。

- 房地產

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房地產有關的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的周期性、影響房地產的環保、規劃、業主與租戶、稅務或其他法律或規定的變更、人口趨勢、租金收入變化及利率上升等。

- 商品

商品價格受(其中包括)多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諸如供求關係改變、天氣情況及其他自然現象、政府的農業、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包括政府在某些市場的干預行動)及其他事件。

- 結構性財務證券

結構性財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及與信用掛鈎的證券，而這類證券可能較投資於主權國或公司債券須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風險及信貸風險。某些特定的事件及/或該等證券有關資產的表現，均可能影響該等證券的價值或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在各情況下可能是零)。本公司現時不擬投資於任何結構性財務證券。

利益衝突：以下論述列舉董事、股東、管理公司就全部或部分附屬基金與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其聯繫公司及各自的潛在投資者、合夥人、成員、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及代表)(均為「服務提供者」)(合稱各「附屬基金關連人士」，個別稱為「附屬基金關連人士」)可能存在或產生的某些潛在的利益偏離及衝突。

以下是一些潛在利益偏離及衝突的例子：

- 每名附屬基金關連人士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視作與附屬基金有受信關係，並因此有責任與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基金進行公平交易。但附屬基金關連人士從事的活動可能與本公司、一個或多個附屬基金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互相偏離或衝突。舉例來說，他們可能：
 - 互相之間或與本公司訂立或達成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投資於證券或由任何附屬基金關連人士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而該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構成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或對該等合約或交易享有利益；
 - 為各自的個人戶口或為第三方的戶口投資買賣股份、證券、資產或列入本公司財產內的該類財產；及
 - 以代理人或主事人身分，經由或與管理公司、任何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或存管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繫公司、聯營公司、代理或代表一起向本公司出售或購入證券及其他投資。
- 本公司任何現金或證券形式的資產可以存放於任何附屬基金關連人士。本公司任何現金形式的資產，可投資於由附屬基金關連人士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投資產品。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與附屬基金關連人士或經由附屬基金關連人士承辦。
- DWS 聯繫公司可能擔任服務提供者。例如 DWS 聯繫公司可能擔任由本公司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或合約的對手方(在本節中，稱為「**對手方**」或「**各對手方**」)、董事、分銷商、指數行政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認可參與者、市場莊家、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投資顧問並向本公司提供副託管人服務，全部按照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此外，對手方在不少情況下可能須提供上述衍生工具交易或合約的估值，這些估值可能構成本公司某些資產的計值基礎。
- 特別是德意志銀行可能擔任本公司的掉期對手方、分銷商、指數行政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市場莊家。德意志銀行擔任上述任何職務行事時，及各董事、存管處、行政代理人、任何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指數行政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掉期對手方或分銷商及任何市場莊家，都可能進行一些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活動，包括上述所列各項。此外，管理公司和德意志銀行作為掉期對手方都屬於 DWS 集團旗下，而就德意志銀行擔任掉期對手方的場外掉期交易而言，德意志銀行同時擔任掉期計算代理人。

準投資者應注意(惟 DWS 聯繫公司在履行上述各項職務，自始至終須負起法律及監管責任)：

- DWS 聯繫公司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和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 DWS 聯繫公司可以上述身分為本身的利益行事，而無須顧及任何股東的利益；
- DWS 聯繫公司可能持有與股東相違的經濟利益。DWS 聯繫公司無須向任何股東披露該等利益或就該等利益產生的利潤、收費、佣金或其他報酬而作出交代或披露，並可繼續促進其商業利益和活動，無須事先具體向任何股東披露；
- DWS 聯繫公司並非代表任何投資者或任何他人行事，亦不承擔對任何投資者或任何他人的謹慎責任或受信責任；
- DWS 聯繫公司有權收取費用或其他付款及行使其可能享有的一切權利，包括終止或辭任權利，即使這樣做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的影響；及
- DWS 聯繫公司可能持有投資者無法獲得的資料。DWS 聯繫公司並沒有責任向任何投資者披露該等資料。

董事會承認，DWS 聯繫公司就本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這些偏離或衝突可適當地處理，並預期對手方適合提供上述服務並且能夠勝任，對手方更會提供該等服務而無須本公司另行支付額外費用，若非如此，本公司須另行支付額外費用聘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這是因為 DWS 集團的監察程序已規定 DWS 集團內部機構之間須有效地釐清職責和責任。如就附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每一 DWS 聯繫公司(在顧及各自的職責和責任之下)已承諾合理地努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並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公平的損害。請同時參考「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之下「場外掉期交易的估值」一節，載明本公司為減輕因掉期對手方與掉期計算代理人由同一方擔任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取的措施。

將不足之數分配給附屬基金各類別：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對本公司資產的參與權，只限於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若有)及所有構成附屬基金並可供償還該附屬基金所有債務的資產，不論就各類別股份訂明須支付的不同款額有多少(一如有關產品附件列明)。舉例來說：如(i)在本公司清盤時，或(ii)於到期日(若有)時，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所收到的款額(在支付有關附屬基金須承擔的一切費用、支出及其他債務後)不足以支付就有關附屬基金所有類別股份須支付的全數贖回額，則該附屬基金每一類別股份將與有關附屬基金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附屬基金的收益將按照該附屬基金每名股東就所持有股份已繳足的款額的比例，平均分配給每名股東。有關股東就其股份再沒有其他獲付款項的權利，對任何其他附屬基金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資產亦沒有申索權。換句話說，持有每季或更頻密派息股份的股東所獲得的整體回報(計入已派股息)，可能高於持

有每年派息股份的股東所獲得的整體回報，而且持有派息股份的股東所獲得的整體回報亦可能高於持有不派息股份的股東所獲得的整體回報。實際而言，只有在任何類別須支付的總款額超過名義上分配給該類別的附屬基金資產(即本公司收到的擬用作支付該類別所需支付款項或因其他原因可歸屬於該類別的有關附屬基金資產(在支付有關附屬基金須承擔的一切費用、支出及其他債務後)的該等款額(若有))的情況下，才可能出現各類別之間的交叉責任。舉例來說，如某對手方就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違責，則可能發生以上情形。在這些情況中，名義上分配給同一附屬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附屬基金剩餘資產可用於支付上述款項，並因此不可用於支付本應由該其他類別支付的款項。

分派股份：分派股息並不保證回報。在向任何股份類別「D」的股東分派股息後，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按該股息總額予以扣減。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項：

(a) 即使有關股份類別沒有可供分派的淨收入(界定為投資收入(即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減費用及支出)，本公司仍可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支付。

(b) 另一做法是，本公司可從總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將附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附屬基金的資本賬下，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供附屬基金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實際支付。

(c) 從資本支付股息，等同於對投資者原投資額的部分回報，或提取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中提取。

(d) 任何涉及從附屬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或從附屬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可能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降減。

(e) 有關2012年11月8日或之後的過去十二個月已支付股息組成的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Xtrackers.com>。

附屬基金之間劃分責任：雖然該法例的條文規定各附屬基金之間須劃分責任，這些條文尚有待在外國法院驗證，特別是在應付本地債權人的申索方面。因此毫無疑問，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可能須承擔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債務。至本發行章程之日為止，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有任何現有或或有債務。

股份類別之間互相影響的風險：同一附屬基金各股份類別之間並沒有在法律上劃分責任。某附屬基金如由多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組成，在若干情況下附屬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所產生債務的風險，以致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受到負面影響。有互相影響風險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名單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清盤程序的後果：如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責任，或不能償還負債，債權人有權申請將本公司清盤。開始清盤程序後，債權人(包括對手方)有權終止與本公司(包括附屬基金的資產)的合約，並要求就提前終止所引起的損失獲得賠償。開始清盤程序可導致本公司臨時解散及其資產(包括所有附屬基金的資產)被變現，用以支付獲委任清盤人或其他破產管理人員的費用及支出，然後用以償還法律規定的優先債務，然後用以支付本公司的債務，然後再將任何剩餘資產分配給本公司的股東。開始清盤程序後，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產品附件就任何類別或附屬基金預期須支付的全數款項。

DWS聯繫公司大量持股：投資者應注意，DWS聯繫公司可不時擁有任何個別附屬基金的利益，該等利益可能佔有關附屬基金投資者整體持股的重要款額或比例。投資者應考慮DWS聯繫公司的該等持股對投資者可能產生的影響。舉例來說，DWS聯繫公司可能如任何其他股東一樣，按照本發行章程的條文要求贖回有關附屬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致可能導致(a)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降至最低資產淨值以下，從而可能令董事會決定結束該附屬基金及強制贖回該附屬基金的所有股份，或(b)附屬基金其他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加，超過適用於該股東的法律或內部指引所容許的。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

釐定資產淨值

一般估值規則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時候都相等於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總額。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須為每一附屬基金設立資產組合如下：

- (i) 每股份發行所得須在有關附屬基金的帳簿記入為該附屬基金設立的匯集資產內，歸屬於該附屬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須在下文所載條文的規限下撥歸於該投資組合；
- (ii) 如任何資產源自另一資產，該資產將記入該另一資產的有關附屬基金的帳簿，意思是在每次對該資產重新估值時，該資產價值的增減將撥歸有關投資組合；
- (iii) 如本公司就某一投資組合的任何資產或就某一投資組合的資產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招致負債，該項負債將分配給有關投資組合；
- (iv) 如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被視為歸屬於某一投資組合，該項資產或負債將按照所有附屬基金於各自推出日期時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給各附屬基金；
- (v) 在向任何附屬基金的股東支付股息後，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按該等股息的總額而減少。

每一附屬基金的負債須逐一分開處理，第三方債權人只就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具有追索權。

由某一附屬基金持有而並非以參考貨幣列值的資產，將於緊接估值日之前的資產淨值日按認可市場的最後可得現行匯率換算為參考貨幣。

某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釐定方法，是將附屬基金可歸屬於該類別股份的總資產值，減去附屬基金可歸屬於該類別股份的負債，除以於有關交易日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就釐定某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而言，上述(i)至(v)分段的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適用。每一附屬基金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由行政代理人以有關類別股份的參考貨幣計算，以及(視乎情況而定)運用每一估值日的現行相關市場兌換率，以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的計值貨幣計算。

各附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按本發行章程及/或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定期進行估值。

每股資產淨值於或將於每一估值日計算。所有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緊接估值日之前的資產淨值日的最後可得收市價，或各項不同附屬基金的投資主要進行買賣的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而釐定。

每一附屬基金內不同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會由於宣佈/支付股息，以及每一類別股份不同的費用及成本結構而各有不同。在計算資產淨值時，收入及支出均被當作每日累計處理。

本公司只擬就分派股份宣佈派發股息。

擁有分派股份的股東有權獲派發股息，股息將根據有關產品附件內所載條文而釐定。

特定估值規則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按照下列規則釐定：

- (i)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現金、票據及付款通知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佈或累計但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及利息各項的價值須視作其全數面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上述各項很可能不獲全數支付或收到，則在此情況下，其價值須在作出被認為適當的折扣後釐定，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ii) 在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所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緊接估值日之前的資產淨值日的最後可得價格，或根據各附屬基金的投資主要進行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估值。董事會將核准提供上述價格的定價服務。如董事會認為該等價格並未真實反映有關證券的公平市價，該等證券的價值將由董事會參照任何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或參照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本著誠信而釐定；
- (iii) 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將根據董事會審慎地及本著誠信而釐定的可能銷售價格估值；
- (iv) 由開放式投資基金發行的證券，須按其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或如屬上市證券，則根據上文第(ii)項的方式估值；
- (v) 並非在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平倉價值，須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在貫徹實行的基礎上釐定。在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平倉價值，須根據此等合約在進行特定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及有組織市場最後可得的結算價格釐定；但如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不能在釐定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平倉，則根據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釐定該合約的平倉價值；

- (vi)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定值或採用攤銷成本法定值；此攤銷成本法可導致出現價值偏離有關附屬基金若出售該投資而可收到的價格的期間。管理公司可不時評核此估值方法，並在必要時建議作出更改，以確保該等資產可按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本著誠信釐定的公平價值而估值。若董事會認為偏離於每股攤銷成本可導致對股東重大的攤薄或其他不公平的結果，董事會須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糾正行動(若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消除或減少攤薄或不公平的結果；
- (vii) 總回報掉期交易將貫徹地根據就其預計現金流量計算的淨現值而估值，TRS 於每個資產淨值日按市價估值；及
- (viii) 所有其他證券及其他允許資產，以及上述任何資產，如根據上文各分段估值乃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或不能反映其公平價值，則須按管理公司在與存管處商量下，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本著誠信，以適當的技巧、審慎和盡職的態度釐定的公平市價而估值。

管理公司已於其管治框架中採納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估值流程的完整性及釐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

資產估值最終由管理公司的管理機構管理，其已成立定價委員會以承擔估值責任，這包括界定、批准及定期檢討定價方法、監督及控制估值流程及處理定價問題。在定價委員會無法作出決定的例外情況下，相關問題可提交管理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以便作出最終決定。估值流程中涉及的職能在層級及職能方面，獨立於投資組合的管理職能。

作為定價流程及資產淨值計算的一環，估值結果由負責的內部團隊及相關服務提供商進一步監督，並且對一致性進行核實。

場外掉期交易的估值

場外掉期交易的價值由有關掉期計算代理人，亦即作為掉期對手方的同一實體(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計算。為了避免此雙重身份可能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行政代理人在依賴有關數據來計算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必須對掉期計算代理人提供的估值進行容差限度的查核。此外，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亦會每日查核掉期計算代理人所提供的場外掉期交易的估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及贖回

根據公司章程，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計算附屬基金、股份及/或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就一手市場而言，暫停發行及贖回股份：

- (i) 在投資資產及/或參考指數的大部分組成成分不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的期間但並非由於普通假期而關閉或交易被限制、局限或暫停的期間，條件是上述限制、局限或暫停影響投資資產或參考指數的估值；
- (ii) 董事會認為任何存在的情況構成緊急事件或導致可歸屬於某一附屬基金的資產的沽售或估值並不切實可行；
- (iii) 通常用於釐定可歸屬於某一附屬基金的任何資產的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或計算工具發生故障的期間；
- (iv) 本公司不能將支付股份的贖回款項匯回本國的期間，或董事會認為任何將投資變現或購入投資所涉及款項的轉帳或支付股份的贖回款項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
- (v) 在參考指數的任何成分股或(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資產的價格因任何其他理由不能迅速或準確地釐定的時候，及為免引起疑問，在為投資於參考指數而採用的有關技巧不能迅速或準確地釐定的時候；
- (vi) 在代表附屬基金或某類別股份的重要部分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指數暫停計算的期間；
- (vii) 在本公司清盤或已就附屬基金或某類別股份的清盤而發出清盤通知的情況下；
- (viii) 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無法控制的情況，致令股東繼續買賣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若不暫停可能導致本公司、附屬基金或某類別股份的股東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本公司、附屬基金或某類別股份的股東本來不會遭受的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或其他損害；
- (ix) 在本公司或附屬基金合併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此必要而且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及
- (x) 就 UCITS 聯接基金而言，倘 UCITS 主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遭限制或暫停，或當不能準確計算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的重大部分的價值。

有關某一附屬基金的暫停不會影響任何其他附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其股份的發行及贖回。

任何暫停計算附屬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及贖回股份的情況無論如何都會於(a)導致上述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b)不存在獲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的第一個營業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終止。

本公司須在股份暫停買賣及/或估值之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作出公佈，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香港至少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此外，根據法律，在下列情況，禁止發行及贖回股份：

- (i) 本公司未委任存管機構期間；及

- (ii) 存管處清盤或宣佈破產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暫停付款或處於受控制管理狀態或面臨類似法律程序。

刊登資產淨值

有關附屬基金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實時或接近實時提供。在正常情況下，收市時最後可得的有關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應於緊接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日(即計算資產淨值之日)下午十時(香港時間)於以下網址提供：<http://www.Xtrackers.com>。

有關附屬基金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是根據計算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時的參考指數水平計算的，如參考指數的實時水平於當時未能取得，附屬基金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代替品(例如期貨)價值及/或與當時開放買賣的市場的相關性分析來計算。附屬基金於收市時最後可得的每股資產淨值，則根據參考指數於緊接該估值日之前的有關營業日的收市水平計算。因此，附屬基金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與其於收市時最後可得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同。

附屬基金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收市時最後可得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以有關交易貨幣(如有關附屬基金的產品附件所述)提供。如附屬基金的交易貨幣及參考貨幣不同，有關附屬基金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收市時最後可得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將根據於計算時來自路透社的有關匯率計算。

接達該網址所刊登的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收市時最後可得的每股資產淨值，不應視作就認購、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所發出的邀請。

本公司對其無法控制而在價格刊登上出現的錯誤或延誤或並無刊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即日資產淨值(「iNAV」)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每一營業日為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提供或指定其他人士代其提供即日資產淨值或「iNAV」(即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或其指定人於任何營業日提供有關資料，將根據於交易日內或交易日內任何時間可取得的資料計算出iNAV(通常根據於該營業日有效的附屬基金資產/風險及/或有關參考指數的現值，連同至上一個營業日為止附屬基金的任何現金款額計算出iNAV)。如證監會或聯交所有此規定，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將提供iNAV。

iNAV不是而且不應被視之為或予以依賴為股份的價值或股份可在聯交所認購或購入或出售的價格。尤其是在有關參考指數的成分股於iNAV公佈期間交投並不活躍的情況下，為任何附屬基金提供的iNAV未必可反映股份的真正價值，可能具有誤導成分，不應予以依賴。

投資者應注意，如與根據相同的成分證券計算的數值(包括，舉例來說，有關參考指數或根據同一有關參考指數計算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iNAV)相比，iNAV的計算和報告或會反映收取有關成分證券價格時間上的延誤。有興趣在聯交所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單單依賴任何獲提供的iNAV，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市場資訊及相關的經濟和其他因素(包括，如屬相關，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與有關附屬基金相應的有關參考指數的有關成分證券及金融工具)。

反攤薄徵費/徵稅

在收到處理淨額認購或贖回要求(包括從一隻附屬基金轉換為另一隻附屬基金的要求所引起的認購及/或贖回)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收取「反攤薄徵費」及維持附屬基金相關資產價值的權利，反攤薄徵費是就市場差價(資產的估價及/或買入或賣出的價格之間的差額)、稅項及收費及其他與購入或沽售資產有關的交易費用的撥備。上述任何撥備將加進股份的發行價(如屬淨額認購要求)及從股份贖回價扣除(如屬淨額贖回要求)，包括因轉換要求而發行或贖回股份的價格。上述徵費按附屬基金/附屬基金類別/類別而有所不同，將不會超過最初的每股資產淨值的2%。

全球結算及交收、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及共同存管處

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本公司將申請獲接納經由ICSD進行股份的結算及交收。

代表有關股份的全球股份證明書將存放於共同存管處，並以共同存管處代名人(即有關股份的已登記法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由共同存管處代表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作為ICSD)提名，並獲接納經由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進行結算。

全球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權益將可根據適用法律及 ICSD 頒佈的任何規則和程序進行轉讓。

股份的擁有權

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將由共同存管處代名人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買方將不是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但將持有該等股份的間接實益權益。若該等投資者屬參與者，其權利將受其與相關 ICSD 所訂立的協議規管。若該等投資者並非參與者，則其權利將受與相關 ICSD 的相關參與者(可以是其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其本地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以適用者為準)的直接或間接安排規管。

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全球股份證明書持有人的行動，均指共同存管處代名人作為登記股東按照相關 ICSD在收到其參與者的指示後所指示採取的行動。

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向股東分發通知、報告及聲明，均指按照 ICSD 的相關程序向參與者分發通知、報告及聲明。

每名參與者應僅向其 ICSD 尋求：

(i) 關於其在任何股份權益數額的證明文件。由相關 ICSD 發出的有關任何人士的賬戶中該等股份權益數額的任何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準確反映該等記錄，並具有決定性和約束力；及

(ii) 該參與者在本公司向共同存管處代名人或根據共同存管處代名人指示作出的每筆付款或分派中的份額及有關全球股份證明書下產生的所有其他權利。參與者可以行使全球股份證明書所產生的任何權利的程度和方式將由其 ICSD 的相應規則及程序而定。參與者不得就本公司向共同存管處代名人或根據共同存管處代名人指示作出的全球股份證明書下已到期支付的付款或分派直接向本公司、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其 ICSD 除外)提出申索，而本公司的該等責任應據以解除。任何 ICSD 不得直接向本公司、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存管處除外)提出申索。

索取資料

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可不時要求投資者向其提供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資料：(a)投資者持有股份權益的身份；(b)當時或以前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身份；(c)任何該等權益的性質；及(d)需要披露以使本公司能夠遵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成文件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可不時要求各 ICSD 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詳細資料：ISIN、參與者名稱、參與者類型 – 附屬基金/銀行/個人、參與者的住所、參與者在相關ICSD之內持有的股份數目(以適用者為準)。作為股份權益持有人或代表該等賬戶持有人行事的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參與者將應其 ICSD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並已根據其 ICSD 的相應規則和程序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披露有關股份權益的上述資料。

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及時提供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所需和要求的任何資料，並同意相關 ICSD 可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該參與者或投資者的身份。

轉移實益權益及所有相關權利的合約責任

共同存管處代名人連同共同存管處及 ICSD 將受合約責任約束，須將登記股東(即共同存管處代名人)在所有股份(包括香港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所有相關權利轉移予 ICSD 的參與者(他們本身可能是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者，或直接或間接代表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者持股的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本地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下文載明有關(i)分發通知；(ii)會議通知及行使投票權；(iii)支付贖回所得及股息的進一步詳情。

經由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分發通知

若本公司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出任何通知，本公司將向全球股份證明書的登記持有人，即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發出通知及相關文件。

就該等通知的分發而言，每名參與者應僅訴諸其 ICSD 及相關 ICSD 的規則及程序。

共同存管處代名人將須遵守合約責任，及時通知共同存管處有關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及向其轉發本公司發出的任何相關文件，而共同存管處繼而有合約責任將該等通知及文件轉交給相關 ICSD。各ICSD將繼而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將從共同存管處收到的通知轉發給其參與者。

並非相關 ICSD 參與者的投資者需要依賴其屬參與者或與相關 ICSD 參與者訂立安排的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以收取上述通知。

會議通知及經由 ICSD 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全球股份證明書的登記持有人，即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文件。

就分發該等通知及行使投票權而言，每名參與者應僅訴諸其 ICSD 及相關 ICSD 的規則及程序。

共同存管處代名人將須遵守合約責任，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及時通知共同存管處及向共同存管處轉發本公司發出的任何相關文件，而共同存管處繼而有合約責任將該等通知及文件轉交給相關 ICSD。各 ICSD 將繼而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將從共同存管處收到的通知轉發給其參與者。

各 ICSD 按其各自的規則和程序，根據合約有責任整理並向共同存管處轉交其從參與者收到的所有投票，而共同存管處繼而根據合約有責任整理並向共同存管處代名人轉交其從各 ICSD 收到的所有投票。共同存管處代名人有責任按照共同存管處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並非相關 ICSD 參與者的投資者需要依賴其屬參與者或與相關 ICSD 參與者訂立安排的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以提供投票指示。

經由 ICSD 付款

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將根據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的指示向相關 ICSD 支付贖回所得及已宣派的任何股息。就本公司支付的贖回所得或其分得的每次股息分派而言，每名參與者僅可訴諸相關 ICSD。屬參與者的投資者不得就已到期支付的全球股份證明書所代表股份的贖回所得或股息分派直接向本公司、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其 ICSD 除外）提出申索。

並非相關 ICSD 參與者的投資者需要依賴其屬參與者或與相關 ICSD 參與者訂立安排的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以收取本公司支付的與其投資相關的任何贖回所得或任何分得的每次股息分派。並非參與者的投資者不得就已到期支付的全球股份證明書所代表股份的贖回所得或股息分派直接向本公司、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其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除外）提出申索。本公司的責任將在其按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的指示向相關 ICSD 付款後解除。

任何 ICSD 不得直接向本公司、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存管處除外）提出申索。

向中央結算系統交付股份

在 ICSD 賬戶持有的股份可以賬面轉移方式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該賬面轉移只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指定交付日的 14:00（香港時間）向香港結算公司遞交一份名為《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的表格，惟須支付跨境調撥費和香港結算公司所產生的代付費用。於本發行章程之日，收取境外證券的跨境調撥費為每次指示 200 港元。根據上述指示進行的轉移將取決於相關 ICSD 和持有 ICSD 賬戶（而股份將從中該賬戶扣除）的相關參與者採取的適當行動。相關參與者必須於交付日同時將該等股份交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 Euroclear 的賬戶。於收取該等股份後，香港結算公司會將股份相應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除非香港結算公司向相關 ICSD 遞交取消指示，否則相關 ICSD 在指定日期未予進行的轉移指示將轉至下一個營業日辦理。如欲取消向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進行轉移，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持有人必須於營業日的 14:00（香港時間）前向香港結算公司遞交取消指示表格。

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出股份交付給 ICSD

在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的股份可以賬面轉移方式轉移至 ICSD 賬戶。該賬面轉移只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的 14:00（香港時間）向香港結算公司遞交一份名為《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的表格，惟須支付跨境調撥費和香港結算公司所產生的代付費用。於本發行章程之日，收取境外證券的跨境調撥費為每次指示 200 港元。相關參與者必須同時預期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 Euroclear 的賬戶收到相關數目的股份。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有足夠的股份，香港結算公司將按照名為《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的表格所載的指示，從該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股份，並將跨境轉移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交相關 ICSD（或其代名人）處理。在接獲相關 ICSD（或其代名人）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 Euroclear 的賬戶已扣除相關股份的通知後，香港結算公司將就此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持有人。相關 ICSD 在指定日期未予進行的轉移指示將在當日結束時由 ICSD 剔除，並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持有人。有關的股份將退回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若仍需轉移至 ICSD 賬戶，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持有人必須向香港結算公司遞交一份已填妥的新《跨境轉移指示表格》。

跨境調撥費及香港結算公司所產生的代付費用將由相關香港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承擔，而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將有關費用轉嫁予交易及結算香港股份的香港投資者。香港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與之相關的中介機構查詢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

香港投資者可以下列兩種方式購入或沽售股份：(1)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認購或贖回，或(2)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有關現行香港認可參與者的身份及聯絡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一手市場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一手市場是本公司向香港認可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從香港認可參與者贖回股份的市場。

本公司已與香港認可參與者訂立協議，釐定香港認可參與者可認購及贖回股份的條件。

香港認可參與者可藉電子指令輸入設施或以傳真向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遞交交易表格的方式，遞交認購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交易要求。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規定，於交易日收到的申請，截止時間是當日下午 5 時(盧森堡時間)。電子指令輸入設施的使用須經行政代理人以及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的事先同意，並必須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以電子方式下達的認購和贖回指令可能受到特定截止時間的限制，該截止時間將在有關產品附件訂明。交易表格可向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索取。

所有申請均由香港認可參與者自行承擔風險。交易表格和電子交易要求一經接受，將不可撤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除外)。本公司、管理公司以及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對傳送交易表格或經由電子指令輸入設施傳送任何交易要求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當香港認可參與者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及/或為了將本公司在香港認可參與者的無力償債事件中所承受的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亦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但無義務)在向香港認可參與者發行股份前拒絕或取消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本公司亦有權根據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只接受香港認可參與者的實物贖回或現金贖回(或現金和實物贖回的組合)：(i)在相關香港認可參與者發生無力償債事件並向相關香港認可參與者給予通知後，或在本公司合理地相信相關香港認可參與者存在信貸風險時，或(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取得相關香港認可參與者同意(若相關)後。贖回要求只會在向香港認可參與者記錄賬戶付款的情況下獲處理。此外，本公司可施加其認為有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並無屬被禁止人士的香港認可參與者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會亦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在某些情況下接受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或現金與實物方式的組合)認購佔某一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5%以上的股份的申請，乃對現有股東有損害。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可將申請押後，並在諮詢有關香港認可參與者後，要求該香港認可參與者將其建議的認購申請滯延一段議定的期間。香港認可參與者須對就購入股份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合理支出負責。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及/或本公司保留要求香港認可參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權利。各香港認可參與者須就其資料的更改通知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並按本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有關該更改的任何其他文件。對香港認可參與者的登記詳情及付款指示作出的修訂僅於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收到正本文件時方始生效。

旨在防止洗黑錢的措施可能要求香港認可參與者向本公司提供核實身份證明。

本公司將訂明所需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認可參與者所在居住國的公證人、警務人員或大使等公共主管當局妥為核證的護照或身份證，連同香港認可參與者的地址證明(例如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結單)。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可能須提交公司註冊(及任何更改名稱)證明書、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及所有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的核證副本。

進一步確認，倘香港認可參與者未能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資料，則本公司、管理公司以及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須得到香港認可參與者確保無須就因未能處理認購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而負責。

一般資料

股份可於每個交易日按其資產淨值認購，另加與該次認購有關的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銷售費及一手市場交易費用。股份可於每個交易日按其資產淨值贖回，減去與該次贖回有關的任何適用的贖回費及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在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按照相關附屬基金就該交易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與認購和贖回有關的投資轉讓及/或現金支付的結算將在交易日後有關產品附件中指定的營業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早時間)進行。本公司保留自行酌情要求申請人賠償本公司因附屬基金未能在指定的結算時間內收到付款所造成任何損失的權利。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規定，直接認購股份的標準結算期將不遲於相關交易日後的 5 個結算日。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規定，在贖回的情況下，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將發出付款或結算指示以使付款或結算在不遲於所有附屬基金的相關交易日後五個結算日內進行，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某結算日無法以特定貨幣結算或某個重要市場於某一特定結算日停止交易或結算)，上述付款或結算可延遲最多 5 個結算日。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任何特定的當地法規規定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不可能將贖回所得轉帳或在正常延誤範圍內處理有關付款，則贖回所得的支付可能有延誤。有關付款其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

下盡快作出，惟不會附帶利息。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股東並沒有延遲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而且並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股份的情況，則在收到贖回股份的正式書面要求與向有關股東支付贖回所得的相隔期間不可超過一個公曆月。

以實物方式及現金交易

本公司可以實物方式或現金(或現金與實物方式的組合)接受認購及支付贖回所得。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收取董事會認為可代表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銷售費及贖回費的適當金額。

獲接受的認購(實物方式或現金)和贖回(實物方式或現金)指示，其數額通常是有關產品附件所述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贖回額的倍數。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降低上述最低限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與投資組合成分檔(「PCF」)的規模無關。就香港認可參與者而言，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可能高於本發行章程披露的數額。最低投資組合成分檔的規模、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將可向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索取，並可在網址：<http://www.Xtrackers.com>查閱。為免引起疑問，就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認購或贖回的香港投資者而言，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將維持各有關產品附件所訂明的數額，連同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銷售費及贖回費。

若就任何一個估值日收到任何單一的現金贖回申請，佔任何一個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董事會可要求該名股東全部或部分接受以投資組合證券的實物分派方式代替以現金付款。

如贖回股東要求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以有關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實物分派方式付款，本公司可以(但並無責任)在本公司架構以外開立戶口，將投資組合證券轉入戶口。開立及維持戶口的費用由股東負擔。一旦投資組合資產已轉入戶口，戶口將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可在適用法律及條例規定時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條例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索取。編製該報告的費用須由有關股東或任何第三方負擔，除非董事會認為該實物交易符合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的利益或是為保障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的利益而進行。戶口將用以出售該等投資組合證券，以便日後將現金轉給贖回股東。收取該等投資組合證券代替現金贖回的投資者應注意，出售該等投資組合證券可能招致經紀費用及/或當地稅款。另外，基於市場情況及/或用以計算資產淨值的價格與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收到的買入價之間的差額，贖回股份的股東在出售後獲得的贖回所得，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贖回價。

若就任何一個估值日(「首個估值日」)收到贖回申請(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申請一併收到)佔任何一個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董事會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並顧及其餘股東的最佳利益)將該首個估值日的每項申請規模按比例調減，以致在該首個估值日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不多於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在任何申請因行使權力按比例提出申請而並未於該首個估值日達到全部執行的範圍內，該申請則應被視作未執行其餘額處理，猶如股東已就下一個估值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估值日(以7個估值日為上限)作出進一步要求一樣。就首個估值日收到的申請而言，在其後就隨後的估值日收到申請的範圍內，則較後的申請須予延遲執行，以優先處理就首個估值日提出的申請，但在此規限下須按前句規定處理。

實物方式交易

本公司將公佈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檔，列明各項投資及/或現金成分的形式，(a)如屬認購，由香港認可參與者交付；或(b)如屬贖回，由本公司交付，以換取股份。本公司目前的意向是投資組合成分檔通常會規定各項投資必須採用相關參考指數成分股的形式。只有構成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一部分的投資才會列入投資組合成分檔中。

各附屬基金就每個交易日的投資組合成分檔將可向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索取，並可在網址：<http://www.Xtrackers.com>查閱。

就實物贖回而言，本公司通常不會遲於股份返還本公司於相關 ICSD 之帳戶後 4 個營業日轉讓各項投資及現金成分。

任何實物贖回的結算均可包括贖回股息的分派。任何應付的贖回股息將計入分派予贖回股份的股東的現金成分當中。

現金交易

本公司可接受全部以現金組成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收取董事會認為可代表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銷售費及贖回費的適當金額。

欲提出現金贖回的香港認可參與者應(通過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在相關贖回結算時間之前作出安排，將其股份轉入本公司於相關 ICSD 之帳戶。

現金贖回所得應為附屬基金於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適用的贖回費及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任何現金贖回的結算均可包括贖回股息的支付。任何應付的贖回股息將計入支付予贖回股份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

贖回所得通常會以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計值貨幣付款，或在香港認可參與者要求下，以進行認購的認可付款貨幣付款。視乎是否有刊登多種貨幣的資產淨值，行政代理人或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將分別進行貨幣兌換。必要時，有關代理人將進行貨幣交易，以便將贖回所得從有關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兌換為

有關認可付款貨幣，兌換費用由股東負擔。有關代理人進行的貨幣交易，其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該等貨幣兌換交易可對任何股份交易造成延誤。

指示現金交易

倘香港認可參與者提出以有別於正常及慣用的方式執行相關證券交易或/及外匯交易的任何要求，則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將合理地努力滿足該要求(若可能)，但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在執行要求時，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按該要求的方式達成，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倘任何香港認可參與者提出現金認購或贖回時要求與某一指定經紀買賣各項投資，則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以指定經紀辦理各項投資。擬挑選指定經紀的香港認可參與者須於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辦理各項投資之前聯絡指定經紀的有關投資組合交易櫃檯安排交易。

倘以指定經紀執行的相關證券交易及(推而廣之)香港認可參與者的認購或贖回因香港認可參與者或指定經紀的遺漏、錯誤、失敗或延遲的交易或結算而未能完成，則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毋須負責及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倘香港認可參與者或指定經紀未有履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任何部分或更改其任何部分的條款，則股東須承擔一切相關風險及費用。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有權與其他經紀交易，並修訂香港認可參與者認購或贖回的條款以應對違責及條款更改的情況。

贖回股息

本公司可能會分派與現金贖回或轉讓予香港認可參與者的各項投資的任何應計股息，以滿足有效的實物贖回要求。該等股息將在緊接股份贖回前到期，並作為現金款項的一部分(就現金贖回而言)或現金成分的一部分(就實物贖回而言)向香港認可參與者分派。

未能交付

倘香港認可參與者未能於附屬基金的指定結算時間(如有關產品附件所載)內交付(i)有關實物認購所需的各項投資及現金成分；或(ii)有關現金認購的現金，則本公司保留取消有關認購指令的權利，而香港認可參與者須就本公司因股東未能按時交付所需的各項投資及現金成分或現金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彌償本公司。本公司保留在該等情況下取消有關股份的臨時配售的權利。

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附屬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在香港認可參與者未能於指定結算時間內交付所需的各項投資及現金成分或現金(以適用者為準)時，不取消有關認購及股份的臨時配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暫時借入相等於認購額的款項，並根據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借入的款項。當收到所需的各項投資及現金成分或現金(以適用者為準)，本公司將用其償還借款。本公司保留向有關香港認可參與者收取本公司因該借貸招致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的權利。倘香港認可參與者未能向本公司付還該等收費，則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將有權出售申請人於該附屬基金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支付該等收費。

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認購及贖回的程序

認購及贖回要求可間接地經由香港認可參與者提出。

如經香港認可參與者提出認購或贖回要求的認購程序、贖回程序、認購截止時間及贖回截止時間可能會不同，但上文「一手市場」一節所述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的最終截止時間和程序將不受影響。所有獲香港認可參與者接受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其後將轉交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處理。投資者可經香港代表直接向有關香港認可參與者索取有關認購及贖回程序的資料。

在暫停計算有關附屬基金的每投資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一如「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一節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及贖回」所述。

投資者必須直接聯絡有關香港認可參與者以就在暫停期間作出的或待決的申請進行安排。在暫停期間作出的或待決的申請可以書面通知方式撤回，並須於暫停期間結束之前由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收妥。未被撤回的申請將於緊接暫停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的首個估值日予以考慮。

贖回要求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的首個估值日予以考慮。

倘若暫停期間於贖回申請已由香港認可參與者或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收妥之日後長達超過 30 個公曆日，股東可向有關香港認可參與者或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項申請，但通知必須於暫停期間結束之前的盧森堡銀行辦公日收妥。

除了就處理任何認購或贖回要求收取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銷售費、贖回費及一手市場交易費用(若適用)之外，香港認可參與者或會收取其他額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有關香港認可參與者查詢。

投資者應注意，雖然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嚴密監控本公司的營運，但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並未獲授權迫使任何香港認可參與者接受認購或贖回要求。任何香港認可參與者如拒絕接受任何認購或贖回要求，可能影響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在香港認可參與者並非開門營業的日子，投資者可能無法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購入股份。

認購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否則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認購股份的標準結算期不會遲於有關交易日後 5 個營業日。

經香港認可參與者首次認購的認購所得款項必須於推出日期或該日之前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由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收妥。

股份投資者必須以有關類別股份的參考貨幣或計值貨幣付款。此外，這些類別股份的投資者亦可以以另一認可付款貨幣進行認購。視乎是否有刊登多種貨幣的資產淨值，行政代理人或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將分別進行貨幣兌換。有關代理人將安排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以便將認購款項兌換為有關類別股份的參考貨幣或計值貨幣。任何有關代理人進行的貨幣交易，其風險和費用由投資者承擔。該等貨幣兌換交易可能對任何股份交易造成延誤。

在認購款項並未按時收妥的情況下，股份的有關配售可能被取消，而投資者及/或有關香港認可參與者可能需要就由此引起的費用及支出補償本公司。

贖回

所有贖回申請將視作具有約束力並且不可撤回。

股份贖回申請必須包括(i)股東擬贖回的股份數目(就每(分)類別股份而言)，(ii)股東的個人資料，及(iii)股東的帳戶號碼。

未能提供上述任何資料，可導致延誤辦理贖回申請。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將發出指示，說明付款或結算不可遲於所有附屬基金有關交易日後 5 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保留再延遲 5 個營業日付款的權利，但延遲付款須符合其餘股東的利益。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任何特定的當地法例規定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不可能將贖回所得轉帳或在正常延誤範圍內處理有關付款，則贖回所得的支付可能有延誤。有關付款其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不會附帶利息。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股東並沒有延遲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而且並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股份的情況，則在收到贖回股份的正式書面要求與向有關股東支付贖回所得的相隔期間不可超過一個公曆月。

如一個或多個贖回要求導致附屬基金終止(由董事會按該情況不時決定)，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須(i)就附屬基金的終止及付款或結算期通知有關股東，及(ii)發出不遲於附屬基金終止之日起 10 個盧森堡銀行辦公日付款或結算的指示。

在附屬基金設有到期日及於該到期日前並無提出任何贖回要求時，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須發出指示，說明付款或結算不可遲於該到期日後 10 個盧森堡銀行辦公日進行。在附屬基金不設到期日及在附屬基金結束當日之前並無提出任何贖回要求時，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須發出指示，說明付款或結算不可遲於附屬基金結束日當後 10 個盧森堡銀行辦公日進行。

股份的形式及登記冊

股份只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所有權藉登記在股東名冊以資證明。除存放於共同存管處並以共同存管處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全球股份證明書外，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股份證明書。

盧森堡實益擁有人名冊

2019 年 1 月 13 日增設實益擁有人名冊的盧森堡法例(「**2019 年 1 月 13 日法例**」)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附六個月的持續適用期)。2019 年 1 月 13 日法例規定，所有在盧森堡公司名冊上登記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均須取得並在其註冊辦事處持有有關其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本公司必須在盧森堡實益擁有人名冊上登記與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該名冊乃根據盧森堡司法部授權設立。

2019 年 1 月 13 日法例就實益擁有人廣泛定義如下：就諸如本公司的公司實體而言，指任何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或所有權權益的足夠百分比(或透過其他方式控制)而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自然人，但在受規管市場上市、須遵守符合歐盟法律的披露規定或須受限於同等國際標準(確保有關擁有權資料具充分透明度)的公司除外。

自然人在本公司持股百分之 25 另加一股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 25 以上所有權權益，即屬直接擁有權。由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控制的一個公司實體或由相同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控制的多個公司實體持股百分之 25 另加一股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 25 以上所有權權益，即屬間接擁有權。

若投資者就本公司符合上述實益擁有人的條件，此投資者須按照法律規定在適當時候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為履行其根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法例應盡的責任的必要證明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有關實益擁有人若未能遵守其各自根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法例應盡的責任，將被處以刑事罰款。投資者若未能核實其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可聯絡本公司予以澄清。

為此可使用下列電郵地址：dws-lux-compliance@list.db.com。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要求

若本公司的子基金投資於印度證券，根據《2019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海外投資組合投資者）規例》（「該規例」），須開立證券賬戶並遵守有關海外投資組合投資者（「海外投資組合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及高級管理主管的披露規定。

因此，若本公司子基金的最終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i)本公司整體或(ii)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 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則必須告知本公司，以令本公司能夠遵守該規例下作為海外投資組合投資者的披露要求。

持有本公司整體或本公司任何子基金 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透過發送電郵至 Xtrackers@dws.com 提供以下資料，持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

1. 實益擁有人的名稱；
2. 截至閣下提供資料相關日期的所持股份數目；
3. 截止該日期的股份百分比；
4. 透過例如以持有實益擁有人 10%或以上股份或對管理或政策決定具有控制權的方式（包括以控股權或管理權或股東協議或投票協議方式）對實益擁有人具有控制權的任何實體或自然人的詳情；及
5. 以任何該類似安排的方式對上文第 4 項所述的實體具有控制權的任何實體或人士，直至關係鏈的最終實體或人士被確定為止。

若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在任何時間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實體或人士變得須遵守該規例的要求，閣下應按照上文規定持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

二手市場

不論是在證券交易所或是場外交易，若不是認可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在一手市場上的交易，而是認可參與者與非認可參與者實體之間或兩個非認可參與者實體之間的交易，均稱為二手市場交易。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本公司有意通過其各附屬基金的股份在一個或多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使其各附屬基金有資格成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作為這些上市的一部分，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有責任擔任市場莊家提供投資者可購入或出售股份的價格。這些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差價可能會受到相關證券交易所當局的監控和監管。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的產品附件另有說明，預期會申請將各附屬基金的股份在一個或多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若決定增設額外的附屬基金或類別，可酌情申請將該等附屬基金的股份在一個或多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只要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附屬基金須竭力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就該等股份的規定。為遵守有關股份發售及/或上市的國家法律法規，本發行章程可能夾附一份或多份文件，載明與股份可供認購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對於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並不收取任何費用。購入股份的指示，包括透過相關證券交易所購入 ETF，可經由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該等購入股份的指示可能會使投資者產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費用。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而批准的任何上市詳情並不構成該相關證券交易所就服務提供者的能力或上市詳情包含的資訊充分性或股份是否適合投資或作任何其他用途作出的保證或聲明。

若干認購股份的認可參與者可擔任市場莊家。預期其他認可參與者會認購股份，以便能夠向其客戶購買或出售股份，作為其從事經紀/交易商業務的一部分。透過上述認可參與者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能力，隨著時間的推移，一個或多個相關證券交易所在滿足二手市場對該等股份的需求下可發展成為具流動性且高效的二手市場。透過該二手市場的運作，非認可參與者的人士將能夠向其他二手市場投資者或市場莊家、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認可參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投資者應注意，在附屬基金的營業日或交易日以外的日子，當一個或多個市場正在交易股份但就附屬基金的參考指數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關閉時，股份的買賣報價之間的差價可能會擴大，而股份的市場價格與最後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可能會在貨幣折算後增加。投資者亦應注意，參考指數在上述日子不一定會獲計算及可供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因為參考指數的價格在上述日子不予提供。

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

某些股份可經由聯交所購入或出售。預期該等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以促進股份的二手市場買賣(在本發行章程中，該等股份界定為「香港股份」)。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以比通過香港認可參與者認購或贖回購買或出售較少數量的股份。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規定，以上購入及出售將以現金進行。

本公司並不就在聯交所購入香港股份收取任何認購費或就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收取任何贖回費。

香港股份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經紀或有關香港認可參與者(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結算及交收、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及共同存管處」一節。

投資者可經由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發出透過聯交所購買或出售香港股份的指示。該等購買或出售香港股份的指示可能招致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費用。

在聯交所交易的香港股份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的供求情況、參考指數價值的走勢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金融市場、公司、經濟及政治情況。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聯交所市場莊家可望提供流通性及雙向價格，以促進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情況。

由二手市場投資者贖回股份

在二手市場購入的股份通常不能直接售回本公司。投資者必須在中介機構(例如市場莊家或經紀)協助下於二手市場購入和出售其股份，並可能為此招致費用，詳見上文「在聯交所買賣的費用」一節。此外，投資者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可能須繳付多於現行資產淨值的款項，在二手市場出售股份時亦可能收取少於現行資產淨值的款項。

如於某一營業日，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價值由於例如沒有市場莊家導致市場干擾事件等原因(如「依賴市場莊家」一節所述)而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則並非認可參與者的投資者可透過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投資者乃經由他們持有股份)直接向本公司申請贖回股份，以致行政代理人能確認該投資者的身份、股份的數目及擬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所持有的相關附屬基金和股份類別等詳細資料。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資料須轉達相關證券交易所，表明投資者可於二手市場採用該直接贖回程序。贖回申請須按照發行章程「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所述的程序進行，有關附屬基金的產品附件所披露的贖回費用將適用。

禁止逾時交易及市場選時

逾時交易被理解為在有關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如有關產品附件所示)後接受認購(或贖回)指示，而該指示按適用於當日的資產淨值的價格執行。本公司嚴禁逾時交易。

市場選時被理解為投資者在一段短時間內利用時差及/或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方法不完善及/或有缺陷之處，有系統地認購及贖回本股份的一種套戩方法。市場選時做法可干擾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損害有關附屬基金的表現。

為了避免該等做法，股份按遠期價格發行，本公司及分銷商均不會接受在有關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懷疑進行市場選時活動的人士對附屬基金作出的認購指示。

費用及支出

由投資者支付的交易費用

股份的銷售佣金及費用結構可能會與下文所述有所不同。任何該等例外情況將在有關產品附件內描述。

首次認購銷售費

在發售期內認購股份可能須以計值貨幣支付根據首次發行價計算的首次認購銷售費。在推出日期當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支付首次認購銷售費，該費用根據在緊接有關交易日後的估值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寬免首次認購銷售費。將不會收取首次認購銷售費，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規定。首次認購銷售費須復歸予經手處理認購的分銷商。

贖回費

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股份須支付贖回費，該贖回費按在緊接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通常復歸予經手處理贖回的有關分銷商。董事會可在充分顧及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之情況下，酌情決定寬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已指定到期日的股份，如於該到期日贖回，將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並無指定到期日並且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而終止的股份，若因有關附屬基金終止而贖回，將無須支付贖回費。將不會收取贖回費，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規定。

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就一手市場的認購或贖回，可能會向認可參與者收取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在聯交所買賣的費用¹

在聯交所出售或購買香港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以下費用和收費：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³
交易費	0.00565% ⁴
印花稅	沒有

由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公司費

在根據及遵照管理公司協議的條款之下，每年的管理公司費將於每一公曆日累計，並根據以下兩者之一的某個百分比於每個估值日計算：(i)最後可得的每一附屬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或(ii)首次發行價乘以每一附屬基金或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有關產品附件內就每一附屬基金或類別股份所示)。管理公司費定期支付。管理公司亦有權獲償付其以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份就執行管理公司協議時招致的而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未能合理預料的任何合理支出。

無論上文如何規定，管理公司和本公司可就某一附屬基金或類別股份商定不同的收費結構，在這種情況下，該不同的收費結構將按有關產品附件所示。

管理公司可能從管理公司費中向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再從分銷費中向副分銷商撥付費用（如適用）。

投資管理費/分投資組合管理費

管理公司須從管理公司費中支付投資經理的費用，該費用由雙方不時商定。

每名投資經理須從有關的投資管理費中支付任何獲委任的分投資組合經理的費用，該費用由雙方不時商定。

任何由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委任向其提供行政或營運支持或任何其他服務的代理人，其費用應分別由該名投資經理或分投資組合經理支付。

¹ 跨境調撥費及香港結算公司所產生的代付費用將由相關香港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承擔，而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將有關費用轉嫁予交易及結算香港股份的香港投資者。香港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與之相關的中介機構查詢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² 按香港股份代價的 0.0027%計算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³ 按香港股份代價的 0.00015%計算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⁴ 按香港股份代價的 0.00565%計算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用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訂明，交易費用毋須由本公司支付。

非經常支出

本公司須負責非經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與訴訟費有關的支出，以及對本公司或其資產徵收而且並不釐定為經常支出的任何稅項、徵稅、關稅或類似收費。非經常支出按現金記帳，並根據其可歸屬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在產生或開出發票時支付。非經常支出將分配給每一類別股份。

固定費用

根據本公司與固定費用代理人所訂立安排的條款，固定費用代理人將支付某些費用及支出以換取一筆固定費用，該固定費用如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是根據每一附屬基金或每一類別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並定期支付，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

經上述安排支付的費用及支出是行政代理人費、存管費、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費、在盧森堡的年度稅項(若有)(「**Taxe d'Abonnement**」)、開辦費用及下文進一步說明的若干其他行政費用。

(i) 行政代理人費

固定費用包含行政代理人費，行政代理人費通常根據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支付。根據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本公司須按照盧森堡現行的銀行慣例就行政代理人提供的中央行政代理人、居籍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的服務，向行政代理人支付行政代理人費。行政代理人亦有權獲償付其就本公司招致的合理支出及實付支出。

(ii)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費

固定費用包含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費，該費通常根據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支付。根據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本公司須按照盧森堡現行的銀行慣例，每月向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支付其提供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的服務的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費。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亦有權獲償付其就本公司招致的合理支出及實付支出。

(iii) 存管費

固定費用包含存管費，存管費通常根據存管協議支付。

根據存管協議，本公司須按照盧森堡現行的銀行慣例就存管處提供的存管銀行服務，向存管處支付存管費。該費用將根據存管處代管的每一附屬基金資產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由本公司每月支付予存管處。存管處有權獲償付其就本公司招致的合理實付支出。

(iv) 其他行政費用

固定費用包含若干「其他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開辦費用及支出；組織及登記費用；向指數持牌人支付的特許費；稅項，例如 **Taxe d'Abonnement**(若有)；法律及審核服務的費用；建議上市費用；維持上市；印刷股份證明書(若有)、股東報告；發行章程；編製、維持、翻譯及更新投資者的附屬基金資料單張；監控附屬基金的業績表現，包括與上述監控有關的軟件費用；維持與本公司及附屬基金有關的網址，該網址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及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產淨值、二手市場價格及更新的發行章程；董事會所有合理實付支出及任何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以適用者為準)；外國登記費及與維持此登記有關的費用，包括翻譯費用及當地法律費用，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須支付予監管機構的其他費用及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須支付予當地代表的報酬；保險費用；一般適用於附屬基金而並非可歸屬於某特定投資交易的經紀費用，以及資產淨值及須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刊登的其他資料的刊登費用；以及所有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分銷附屬基金有關的費用。附屬基金的分銷費用不應超過每一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0.30%**。該等費用由每一附屬基金在不超過 **3** 年期間攤銷，並將由有關附屬基金承擔。

固定費用代理人將僅支付法律顧問、當地付款代理人及翻譯的發票，條件是(及僅在此範圍內)這些發票合共不超過每一財政年度的一千萬歐元(EUR 10,000,000)總上限，超出此上限的款額將由本公司負責。本公司將從該等特定費用所歸屬的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此款額。

另外，由於固定費用將於每年之始由本公司及固定費用代理人釐定，投資者應注意，支付給固定費用代理人的款額於年終時可能高於本公司直接支付有關費用的款額。相反而言，本公司亦有可能支付高於固定費用的款額，而本公司支付予固定費用代理人的實際款額可能較少。固定費用將由本公司及固定費用代理人釐定，符合按對每一附屬基金而言不差於公平交易基礎的條款而訂的預計費用，並將在有關產品附件內披露。

固定費用並不包括以下費用、支出及收費：

-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委任推銷代理機構向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提供某些推銷及分銷服務的費用；
- 管理公司費(包括適用的投資管理費及分銷費)；

- 本公司可能需要繳付的任何稅項或財務收費，但 *Taxe d'Abonnement*(若有)除外，或如應予繳付，本公司須繳付的任何增值稅或類似的銷售或服務稅(VAT)(所有上述稅項或財務收費)，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
- 與本公司有關的廣告或宣傳活動費用；及
-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以外招致的費用及支出，例如非經常支出(例如就本公司提出或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或指控進行控訴或答辯所招致的法律費用)。

總括費用

附屬基金的總括費用包含固定費用及管理公司費，但不包含任何非經常支出及任何如「對場外掉期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若干交易費用」一節所述可能由間接複製基金間接承擔的場外掉期交易費用。該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引致更高的跟蹤誤差。

增加收費

現行管理公司費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後增加，惟最高收費須按有關產品附件訂明。如管理公司費加幅超過有關產品附件訂明的最高收費，該加幅須經股東及證監會批准。

成本及收費的披露資料

本發行章程及與附屬基金有關的財務報表載明若干適用於該附屬基金的費用、成本及收費的資料。若股東於購入股份時由第三方(特別是提供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服務的公司，例如信貸機構及投資商行)提供意見，或如第三方擔任購股的中介，則該等第三方可能需要向股東提供(視情況而定)本發行章程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的成本詳情所未載明的成本及收費或支出比率的分項詳列表。

特別是，該等差異可能來自規管第三方如何釐定、計算及呈報成本及收費的監管規定。這些規定，舉例來說，可能是在全國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引 2014/65/EU 及修訂指引 2002/92/EC 及指引 2011/61/EU (亦稱為「MiFID」)的過程中產生的。股東應注意，第三方就所有相關成本及收費提供的資料可能各有不同，因為這些第三方會就本身提供的服務成本另外開出發票(例如附加費或(若適用)經常性經紀費或顧問費、存管費等)。

一般稅務

警告

下文所載資料是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及行政慣例而提供，可能會作出修改而該等修改可能帶有追溯效力。此摘要並不擬全面闡述所有可能與投資、擁有、持有或沽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盧森堡和香港稅務法例及盧森堡和香港的稅務考慮，亦不擬作為向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準投資者提供的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了解在其須繳稅的國家適用於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出售(經交易所或其他)及贖回的法律及規例(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意見。

此摘要並不闡述根據盧森堡和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其他課稅管轄區的法律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

盧森堡

本公司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然而，本公司收到的或變現的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若有)，可能須在來源國按不同稅率繳稅，該等稅項通常不能由本公司收回。

雖然本公司原則上須按年率 **0.05%** 繳付盧森堡的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但屬於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附屬基金都可免繳該稅，因為(i)其股份都在至少一間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定期運作、獲認可而且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ii)其唯一目標是反映一個或多個指數，惟須理解此唯一目標的條件並不妨礙對流動資產進行輔助性的管理，或為對沖或有效組合管理的目的而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大公國的條例或會確定在該項豁免之下與指數有關的額外或其他準則。

認購稅的豁免亦適用於(i)在盧森堡集合投資計劃(須繳付認購稅)的投資，(ii)集合投資計劃、其分部或預留給退休基金計劃的專門類別，及(iii)貨幣市場的集合投資計劃。

該法例所述附有多個分部的集合投資計劃的個別分部，以及在集合投資計劃之內或在附有多個分部的集合投資計劃的某個分部之內發行的個別證券類別，亦可按減為每年 **0.01%** 的稅率繳付認購稅，惟該等分部或類別的證券須預留給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

視乎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界定的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合資格活動」)的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本公司或其子基金或會從經調減認購稅稅率中受惠，但本公司或其子基金投資於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的淨資產部分則除外。

經調減的認購稅稅率將為：

- **0.04%**，條件是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至少 **5%** 投資於合資格活動；
- **0.03%**，條件是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至少 **20%** 投資於合資格活動；
- **0.02%**，條件是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至少 **35%** 投資於合資格活動；及
- **0.01%**，條件是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至少 **50%** 投資於合資格活動。

上述認購稅稅率僅適用於投資於合資格活動的淨資產。

股東

非居民股東

股份所屬之在盧森堡並無常設機構、常駐代表或固定營業場所的非居民股東，原則上毋須繳納盧森堡任何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預扣稅或淨財富稅。

有意購買、認購、收購、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處置股份的股東稅務後果，將視乎股東須遵守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而定。

盧森堡居民個人股東

屬盧森堡居民的個人股東，如在管理其私人財富過程中行事，在出售股份後取得的資本收益一般無須繳付盧森堡所得稅，惟下列情況除外：

- 股份在其認購或購入後 **6 個月** 之前或之內售出；或
- 在私人投資組合內持有的股份構成重大持股量。股份賣方如單獨地或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沽售日期前五年期內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參與擁有本公司資本或資產的 **10%** 以上，則該持股被視作重大持股量。投資者若在轉讓之前的五年內，免費獲得構成一名讓與人(如屬在相同的五年期間內相繼免費轉讓，則多名讓與人)手中一項重大參與的參與，則該投資者亦被視為讓與一項重大參與。

本公司所作分派須繳付所得稅。盧森堡個人所得稅依照累進所得稅稅率表課徵。

盧森堡居民公司股東

盧森堡居民公司股東將就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及處置股份收取的利得繳納公司稅(包括盧森堡公司所得稅、團結附加稅及市政營業稅)。

受惠於特別稅制的盧森堡居民公司股東，例如(i)受該法例管轄的集合投資計劃，(ii)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與專門性投資基金有關的法律(已修訂)管轄的專門性投資基金，(iii)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與儲備另類投資基金有關的法律管轄的儲備另類投資基金(就盧森堡稅收而言未選擇作為風險資本工具的待遇)，或(iv)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與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有關的法律(已修訂)管轄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 都免繳盧森堡所得稅, 但須繳付年度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因此從股份衍生的收入以及就此取得的收益, 均無須繳付盧森堡公司稅。

股份將為盧森堡居民公司股東應課稅淨財富的一部分, 除非股份的持有人是(i)受該法例管轄的集合投資計劃, (ii)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有關證券化的法律(已修訂)管轄的工具, (iii)受 2004 年 6 月 15 日有關風險資本投資公司的法律(已修訂)管轄的投資公司, (iv)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關專門性投資基金的法律(已修訂)管轄的專門性投資基金, (v)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與儲備另類投資基金有關的法律管轄的儲備另類投資基金, (v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與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有關的法律(已修訂)管轄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 或(vii)受 2005 年 7 月 13 日與採用具可變資本的退休金儲蓄公司及退休金儲蓄協會形式的職業退休公積金機構有關的法律管轄的專業退休金機構。應課稅淨財富每年按 0.5%的稅率課稅。超出 500,000,000 歐元的淨財富部分可享有 0.05%的經調減稅率。

預扣稅

投資者預扣稅

本公司作出的分派以及清盤所得款項及資本利得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來源國的預扣稅

本公司收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或須繳納來源國的不可收回預扣稅。本公司可能須就投資所在國家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進一步繳納稅項。然而, 本公司可能從盧森堡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受惠, 該等協定規定豁免預扣稅或調減預扣稅率。

歐盟稅務考慮

經合組織已制定了共同申報標準, 以便在全世界達成綜合多邊的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 有關就稅務事宜強制自動交換資料並且修訂指引 2011/16/EU 的理事會指引 2014/107/EU(「**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引**」)得到通過, 以便在各歐盟成員國之間實行共同申報標準。

透過**共同申報標準法**, 《**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引**》已實施成為盧森堡法律。

《**共同申報標準法**》規定盧森堡的金融機構確定金融資產持有人的身份, 並確立該等持有人是否在稅務上居於與盧森堡訂立稅務資料共享協議的國家。然後盧森堡金融機構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資產持有人的財務賬戶資料, 盧森堡稅務機關繼而每年向有關的外國稅務機關自動轉交該等資料。

因此, 本公司可能要求其投資者提供有關財務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權人士)的身份證明及稅務居住地的資料, 以確定其共同申報標準狀況, 及(若該等賬戶根據《**共同申報標準法**》被視作共同申報標準的應申報賬戶)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呈報有關股東及其賬戶的資料。本公司須向投資者傳達任何有關以下的資料: (i)本公司就《**共同申報標準法**》規定的個人資料的處理負責; (ii)個人資料將只用於《**共同申報標準法**》規定的用途; (iii)個人資料可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傳達; (iv)回覆與共同申報標準有關的問題是強制性的, 因此若不回覆可能須承擔後果; 及(v)投資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傳達予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的資料。

此外, 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協議**」)以便根據共同申報標準自動交換資料。多邊協議旨在在非歐盟成員國之間實行共同申報標準; 其規定按個別國家簽訂協議。

若所提供或並未提供的資料不符合《**共同申報標準法**》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權利。

股東應就共同申報標準的實施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FATC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 2010 年成為美國法律。該法案規定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機構, 即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提供有關由「特定美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性持有的「財務賬戶」的資料。任何海外金融機構如未能遵守此項要求, 其若干美國來源收入須徵收 30%預扣稅。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 盧森堡大公國訂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因此必須遵守透過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關 **FATCA** 的法律(「**FATCA 法**」)實施成為盧森堡法律的盧森堡跨政府協議, 以遵守 **FATCA** 條文, 而非直接遵守實施 **FATCA** 的美國財政規例。根據《**FATCA 法**》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 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收集旨在識別其就 **FATCA** 而言屬特定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應申報賬戶**」)的資料。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該等有關應申報賬戶的資料將會與盧森堡稅務當局分享, 而有關當局將根據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 1996 年 4 月 3 日在盧森堡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第 28 條, 自動向美國政府交換該等資料。本公司擬遵守《**FATCA 法**》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的條文, 以被視為 **FATCA** 合規並因此無須因任何歸屬為本公司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付款所得受扣繳 30%預扣稅。特別是, 本公司已向美國稅務局登記為 **FATCA** 之下的海外金融機構, 並且已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本公司將繼續評估 **FATCA** 及特別是《**FATCA 法**》向其施加規定的程度。

為確保本公司可根據上文遵守 **FATCA**、《**FATCA 法**》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 管理公司可能:

- a) 要求資料或文件, 包括 W-8 稅務表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若適用)或任何其他股東向美國稅務局 **FATCA** 登記或獲相應豁免的有效證據, 以確認該股東的 **FATCA** 狀況;
- b) 如一名股東的賬戶根據《**FATCA 法**》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被視作 **FATCA** 應申報賬戶,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該名股東及其在本公司持有賬戶的資料;
- c)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賬戶資料;

- d) 根據 FATCA、《FATCA 法》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從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支付的若干款項中扣除適用的美國預扣稅；及
- e) 按需要向若干美國收入來源的直接付款人披露上述任何個人資料，以促使就上述收入作出預扣和申報。

本公司向投資者傳達以下資料：(i)本公司就《FATCA 法》規定的個人資料的處理負責；(ii)個人資料將只用於《FATCA 法》規定的用途；(iii)個人資料可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傳達；(iv)回覆與《FATCA 法》有關的問題是強制性的，因此若不回覆可能須承擔後果；及(v)投資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傳達予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的資料。

若準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 FATCA、《FATCA 法》及跨政府協議的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權利。

香港

本公司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期間，預期本公司無須就其利潤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第 19(1DA) 條和附表 10 第 2 部，並根據印花通告第 02/2019 號，每隻附屬基金均為《印花稅條例》所定義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只要香港證券的價值與股份的價值符合比例，在香港證券作為配發股份代價進行交收時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固定和從價)將獲豁免。同樣地，只要香港證券的價值與股份的價值符合比例，在香港證券作為贖回股份代價進行交收時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倘若所出售或購入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相等於配發或贖回股份在配發或贖回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代表的附屬基金的資產值，該項配發或贖回即視作符合比例。

附屬基金根據申請以現金發行或贖回股份，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從 2021 年 8 月 1 日起，附屬基金出售和購買任何香港證券，須按售出和購入香港證券代價價值的 0.26% 現行費率繳付香港印花稅。附屬基金須負責該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股東

香港股東無須就本公司股份的出售、變現、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DA) 條和附表 10 第 2 部(及根據印花通告第 02/2019 號)，每隻附屬基金均為《印花稅條例》所定義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只要香港證券的價值與股份的價值符合比例，在香港證券作為配發股份代價進行交收時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固定和從價)將獲豁免。同樣地，只要香港證券的價值與股份的價值符合比例，在香港證券作為贖回股份代價進行交收時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倘若所出售或購入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相等於配發或贖回股份在配發或贖回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代表的附屬基金的資產值，該項配發或贖回即視作符合比例。

投資者無須就獲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或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而繳付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本公司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繳付香港稅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保存於香港境外。因此，股份將不會構成香港《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證券，故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贖回或轉讓不應產生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一般資料

I. 股份

I.a: 股份附有的權利

股份並不附有任何優先權利，每股股份，不論其類別或其所屬附屬基金，在所有股東大會上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股份發行時並無面值，股款必須全數繳足。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及某類別的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但股份不可轉讓予被禁止人士)。股份一經發行，視乎其所屬類別，即有權均等地參與於其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可歸屬的附屬基金的利潤及股息，以及該附屬基金的清盤所得。

零碎股份不會被發行。

管理公司懇請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只有在本身及以本身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情況下，方能直接對本公司充分行使其投資者的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將由共同存管處代名人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買方將不是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但將持有該等股份的間接實益權益。若該等投資者是參與者，其權利將受其與相關 ICSD 所訂立的協議管轄。若該等投資者不是參與者，則其權利將受與相關 ICSD 的相關參與者(可以是其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其本地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以適用者為準)的直接或間接安排規管。因此：(i)投資者可能未必始終能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及(ii)在資產淨值錯誤／未遵守適用於附屬基金投資規則的情況下，投資者對彌償保證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並且只能間接行使。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徵求意見。

I.b: 股份上市

附屬基金的某些股份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該等股份的認購和贖回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股份分開結算。

並沒有設定最低投資額，但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的香港股份須按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投資者經由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購入或出售香港股份，將招致慣常的經紀佣金、收費及印花稅(若適用)。投資者在進行買賣交易後，亦可能須支付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差價。雖然股份(包括香港股份)以美元計值(除非產品附件另行訂明)，但香港股份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時是以港元計值的(計至仙位)。

I.c: 股息政策

每一附屬基金就「C」類別股份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增益將再投資於該附屬基金。每一類別股份的價值將反映其收入及增益的市值。董事會現時擬向本公司周年大會建議將附屬基金所有類別股份本年度的淨業績再行投資。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就任何類別股份支付股息乃屬適當，則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從可歸屬於該類別股份及可分配收入及/或已變現的投資中宣佈分派股息。

就「D」類別而言，本公司擬宣佈分派股息。與分派股息有關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 50 頁「分派股份」分節。該等股息(若有)將於有關產品附件內決定的日期宣佈。在該種情況下，股東將按照本發行章程「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一節下「刊登資產淨值」分節訂明的程序獲得通知。本應宣佈股息的一日如並非盧森堡銀行辦公日，將累計並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辦公日宣佈。股息將於股息公告披露的期間內支付。

如一個或多個附屬基金支付股息，該項股息將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予登記股東。所有股息將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計算及支付。

就透過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如由作為存管處的存管處收到，將按照有關結算系統的規則和程序貸記入該等結算系統參與人士的現金戶口。發給投資者的任何資訊亦同樣透過結算系統傳遞。

管理公司可就從附屬基金資本作出分派及/或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附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附屬基金資本賬下而修訂附屬基金的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II. 本公司

II.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於2006年10月2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db x-trackers」的名稱註冊成立為SICAV，不設定期限，並於2018年2月16日改名為Xtrackers。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額為1,250,000歐元。

公司章程已存放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de Luxembourg**」)並於2006年10月16日刊登於盧森堡大公國的官方憲報(**Mémorial**) (下稱「**Mémorial**」)。公司章程上一次於2020年5月6日由特別股東大會修訂，該大會的會議記錄已於2020年5月11日刊登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Luxembourg)** (「**RESA**」)。本公司在盧森堡交易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登記編號為B-119 899。

II.b: 各附屬基金或各類別股份合併和拆分／股份的合併和分拆

雖然本公司並不打算將任何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附屬基金與本公司另一附屬基金或與另一 UCITS 的合併(不論是否受盧森堡法律管轄)均須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的決定提交有關附屬基金的股東大會議決。在後者的情況下，該大會不設定法定人數，該合併的決定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如附屬基金的合併導致本公司不再存續，儘管有前述規定，該合併須由股東大會按照修訂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要求進行議決。議決結果將按照規例通知有關股東。

倘若董事會認為為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的利益所需，或已發生關乎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經濟、監管或政治情況的變化以致有此需要，則董事會或會決定重組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將其拆分為兩個或以上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倘若附屬基金的拆分屬該法例對「合併」的定義範圍，上述與附屬基金合併有關的條文應予適用。若董事會決定進行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拆分，須於拆分生效之前至少 30 日向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發出通知，使股東能夠在拆分為兩個或以上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生效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為前段所列的相同理由，董事會可決定進行任何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的分拆或合併。在這種情況下，須於分拆或合併生效之前至少 30 日向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發出通知，使這些股東能夠在分拆或合併生效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董事會可決定將拆分、合併或分拆的決定提交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該大會不設定法定人數，該拆分、合併或分拆的決定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II.c: 本公司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成立後並無設定期限。然而，本公司可隨時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解散及清盤。如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該法例規定的下限的三分之二，則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解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委任的清盤人將在考慮到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本公司的資產變現，而行政代理人在清盤人指示下，將按照每一股份類別的股東各自享有的權利的比例，將清盤所得淨額(在扣除所有清盤支出後)分給各股東。按盧森堡法律規定，在清盤結束時，並未交還的股份的清盤所得將存放於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保管。若無人領取，30 年後將會喪失領取權。若發生須進行清盤的事件，股份的發行、贖回或交換均屬無效。

II.d: 附屬基金的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贖回全部(但不是部分)已發行的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

- 任何附屬基金或類別的總淨資產價值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時候跌至低於最低資產淨值；
- 收到如獲履行將導致任何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資產跌至低於最低資產淨值的贖回要求；
- 有關附屬基金的經濟、監管或政治環境出現變化，因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將受影響的附屬基金或類別清盤；
- 董事會認為綜合向投資者提供的附屬基金或類別屬適當；及
- 董事會因其他理由而相信有需要為保障股東利益贖回股份，

而上述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

- 有關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出現嚴重下跌，而且預期並沒有合理復甦的機會；
- (i) 稅務、法律或監管規定有任何改變或(ii) 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構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包括稅務當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詮釋有任何改變或公佈，以致影響有關附屬基金或類別的業績表現或投資吸引力；
- 德意志銀行、其關聯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或任何股東就附屬基金或類別的持續營運而因任何原因承受聲譽風險，例如但不限於就使用與附屬基金或類別相關的某服務提供者而承受聲譽風險，而且沒有其他合理滿意的服務提供者可予替代；
- 就附屬基金或類別或其參考指數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體：
 - (i) 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 (ii) 遭受刑事或監管制裁，或受到可導致刑事或監管制裁的刑事或監管調查；
 - (iii) 喪失履行其與附屬基金或類別或參考指數有關的服務所必要的任何授權許可；或
 - (iv) 發出終止有關協議的通知，

而且沒有其他合理滿意的服務提供者可予替代；

- 用以達致附屬基金或類別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採用的掉期協議或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取得、確立、重新確立、取代、維持、結清或處置其認為為對沖與有關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而合理必要或適當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作出上述行動對該对手方而言屬不切實際，而且沒有合理滿意的对手方可予替代；

- 用以達致附屬基金或類別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採用的掉期協議或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發出終止有關協議的通知，或發生涉及該衍生工具的提前終止事件(定義見有關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與該對手方所訂立的有關協議)，而且沒有合理滿意的衍生工具可予替代；或
-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參考指數的更改」一段所列的任何情況，而且董事會及證監會未能找到其認為適合的參考指數可予替代。

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因其他理由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將在清盤的生效日期前，在董事會決定的報章刊登、郵遞予股東、於本公司網址刊登：<http://www.Xtrackers.com> 及/或透過其他途徑傳達有關清盤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為股東的利益或保障股東獲得平等待遇而另有決定，否則有關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如可供選擇)轉換其股份。然而，清盤費用將計入贖回及轉換價內。倘某一附屬基金符合作為 UCITS 主基金的 UCITS 聯接基金的資格，則該 UCITS 主基金的清盤或合併將引發 UCITS 聯接基金的清盤，除非董事會根據該法例決定以另一 UCITS 主基金取代該 UCITS 主基金或將有關 UCITS 聯接基金轉換為一個標準 UCITS 附屬基金。

在決定須遵守的程序時，本公司將考慮任何適用的交易所規則及/或規例對終止/除牌的要求。

此外，附屬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所發行的股份(分)類別的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議決以清盤方式結束該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或贖回有關附屬基金或該附屬基金所發行的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並按其在決定生效的估值日計算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在計入投資項目的實際變現價及變現費用後)向股東退款。股東大會並無規定法定人數，可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決定。

就並無指定到期日的附屬基金而言，董事會可按照公司章程的條文，酌情決定結束該附屬基金，並贖回有關該附屬基金所有股份，並按其在決定生效的估值日計算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在計入投資項目的實際變現價及變現費用後)向股東退款。本公司將以上述同一方式通知有關附屬基金的股東。

所有贖回的股份須予以取消，並將作廢無效。在強制贖回後，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將結束。

在終止後並未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清盤或贖回所得，將代表有權享有有關權益的人士存放於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若無人領取，30 年後將會按照盧森堡法例喪失領取權。

II.e: 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指定的盧森堡大公國內其他地點舉行，日期和時間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遲於本公司上一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

如盧森堡法例允許及在盧森堡法例訂明的條件下，股東周年大會可於前段所載以外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而該日期、時間或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股份類別或附屬基金的股東可隨時舉行大會就純粹與該附屬基金或該等股份類別有關的事項作出決定。

大會通知將於會議前至少8個公曆日按所有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予股東。會議通知可以股東已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給該股東，例如電子郵件、傳真、平郵、速遞服務或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的任何其他方式。任何已接受電子郵件為可選擇的召開會議方式的股東須最遲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十五(15)日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如法律所有規定，亦將在RESA、一份盧森堡報章及/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報章上刊登通知。

通知將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出席會議的條件，並載明會議議程及提述盧森堡法律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及多數票等規定。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可規定，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多數票按照於大會前某個日期和時間(「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確定，而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須參照該股東截至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而定。

II.f: 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

載明本公司及附屬基金就上一個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歐元表示)的經審核年報以及半年度報告，將分別於 12 月 31 日起四個月內及 6 月 30 日起兩個月內可供在 <http://www.Xtrackers.com> 網址閱覽。這些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財務報告刊發及刊登時，股東將獲發通知告知索取財務報告之途徑。經審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發送形式如有任何更改，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香港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只提供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英文版本。

另外，若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季度報告亦可提供。

本公司可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上述財務報告的摘要版本，該等版本不會載明每一附屬基金的詳細持股名單。上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摘要版本將載明有關人士可免費索取上述文件的完整版本。

II.g: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構成本公司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或這些公司的關連人士(須為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但上述現金存款，在考慮到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基礎議定的類似種類、規模及期限的現行商業存款利率之下，須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維持。
- (b) 本公司可向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或任何這些公司的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但該銀行須根據正常銀行慣例，按不高於就類似規模和性質的貸款在公平交易基礎上議定的商業貸款利率收取利息以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費用。
- (c) 本公司作為主事人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這些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須經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上述所有交易必須在年報披露。
- (d)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進行的一切交易，必須以公平交易方式、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及在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之下執行。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其價值在本公司任何一個財務年度內不可超過本公司各項交易的 50%。
- (e) 若與管理公司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本公司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管理公司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i)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ii) 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iii)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iv)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v) 管理公司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vi) 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 (f) 若證券借貸代理人為管理公司的公司集團的關連人士或為旗下的聯繫公司，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詳情(包括證券借貸費用)將在本公司年報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內披露。

II.h: 互聯網上的資料

本公司將以中文和英文，在 <http://www.Xtrackers.com> 網址刊登與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包括：

- 本發行章程及每一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修訂)；
- 最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附屬基金發出的任何通知和公佈，包括與參考指數有關的資料，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估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按實時或接近實時計算)於各估值日整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最後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每日更新一次；
- 管理公司不時就某附屬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
- 每一附屬基金的參考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
- 每一間接複製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名單；
- 每一訂立無融資掉期的間接複製基金的投資資產的詳情；
- 每一間接複製基金的抵押品安排(若有)的詳情；
- 每一間接複製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總額及淨額風險；
- 每一直接複製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的詳情；
- 於過去 12 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若有)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 就各附屬基金而言，已與本公司或其受委人簽署市場莊家合約的聯交所市場莊家及香港認可參與者名單；及
- 每一附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過往表現資料、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的估算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只供參考。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的計算方法，是將收市時每股資產淨值(以參考貨幣表示)按相關的外匯匯率(由本公司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 就每隻附屬基金進一步披露的第三方金融數據供應商報價)折算。

本公司亦將下列有關直接複製基金的證券借貸的資料刊登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 以供閱覽：

- 有關本公司的證券借貸政策及與證券借貸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摘要；
- 有關證券借貸對手方的資料及本公司與之交易額度(具體為(i)所有合資格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ii)直接複製基金上一個月與之交易的證券借貸對手方名單，及(iii)直接複製基金與之交易額度超過其資產淨值 3%的證券借貸對手方數目)；
- 借出證券數額及抵押品水平；
- 直接複製基金由開始證券借貸起或過去至少 12 個月(以時段較短者為準)的證券借貸淨回報；
- 若干抵押品資料；及
- 直接複製基金、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就證券借貸交易產生收入的費用分攤百分率。

II.i: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代表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予以複印：

- (a) 公司章程；
- (b) 管理公司協議；
- (c) 一份或多份投資管理協議；
- (d) 一份或多份分投資組合管理協議；
- (e) 存管協議；
- (f) 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
- (g) ETF 一手市場認購及贖回協議及一手市場營運手冊；
- (h) 香港代表協議；
- (i) 掉期協議；
- (j) 證券借貸及回購代理協議；
- (k) 「FDI 風險管理政策」一節所述的 KID；及
- (l)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公司章程可在投資者要求下分發給投資者。

II.j: 查詢與投訴

投資者如欲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可按本發行章程第 vii 頁所列明的地址或致電(852) 2203 6886 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將以書面方式回覆有關查詢或投訴。在正常情況下，香港代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 21 天內回覆有關查詢或投訴。

有關本公司活動的一般性質的投訴或有關董事會的投訴可直接遞交本公司或發送至：dws.lu@dws.com。

有關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投訴可直接遞交管理公司或發送至：dws.lu@dws.com。與管理公司的內部投訴處理程序有關的資料可按要求透過其電郵或郵寄地址索取。

就有關分銷商、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投資者如欲取得與該分銷商、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的關係引起的任何潛在權利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應聯絡相關的分銷商、代名人、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

II.k: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之能辨識、監控和管理本公司各子基金(包括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其各自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可供使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如下文所述)亦力求達到公平對待股東，並在大量贖回的情況下維護剩餘股東的權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流動性狀況、本公司的贖回政策和買賣頻密程度及本公司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這些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維持透明度。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對本公司各子基金持有各項投資狀況的作出持續性監控，以確保該等投資對贖回政策而言是適合的。此外，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載明管理公司為管理本公司各子基金在正常和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所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的投資風險團隊進行，該團隊在職能上與管理公司的組合投資職能獨立運作。投資風險團隊將與有關的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若適用)合作，處理有關流動性風險問題的例外情況，或按適當情況將該等問題上報管理公司負責風險管理的有關董事會成員處理。

III. 個人資料

本公司可持有、儲存及處理記錄於或沒有記錄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個人資料，因此本公司可擔任資料控制者。

本公司將持續處理個人資料，目的是為了處理、管理及辦理投資者的持股及任何有關賬戶。這包括直接地或透過使用服務提供者評核投資者的申請、管理投資者的投資、備存股東名冊及向投資者提供關連服務(例如賬戶結單或其他與投資者的申請或投資相關的通訊)。

本公司會在本公司向投資者履行對投資者的合約責任所必要的範圍內就上述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本公司須履行各種盧森堡及國際性法律和監管責任或法定要求(例如盧森堡公司法、該法例、與反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和規例、稅務法例)以及監管規定(例如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規定)。本公司將在為履行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責任必要的範圍內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明、防止詐騙及洗黑錢、防止及偵察犯罪行為及遵守稅務法例規定的監控和申報責任，例如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向稅務機關申報、共同申報標準(CRS)或任何其他為防止避稅及詐騙的稅務身份證明法例(若適用)。

本公司可能有責任蒐集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任何與投資者及其投資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和地址、出生日期和美國稅務識別編號(TIN)、賬戶號碼、賬戶結餘)，該等稅務機關將僅為 FATCA 和在經合組織及歐洲層面的 CRS 或同等的盧森堡法例規定的目的將這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財政及稅務資料)自動與美國或其他被允許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其他美國主管當局及位於歐洲經濟區境外的外國稅務當局)交換。

投資者必須回答與其身份和投資及(若適用)FATCA 及/或 CRS 有關的問題和要求。若投資者未按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件及/或若投資者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投資申請的權利。投資者承認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導致申報不確或雙重申報，可能妨礙投資者購入或維持其投資，而本公司或會向相關盧森堡當局報告。

本公司亦可能為促進本公司的合法業務權益而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該等權益包括：

- 在發生法律爭議的情況下，提出合法權益和辯護；
- 確保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安全及資訊科技操作；
- 防止刑事罪行；
- 業務控制措施及進一步開發產品；
- 風險管理。

根據有關保護自然人就個人資料處理及資料自由流通的歐洲規例(EU) 2016/679 (《一般資料保護規例》或 GDPR)及任何其他實施或予以補充上述規例的歐盟或國家法例，本公司已刊登有關以控制者身份代表本公司蒐集、記錄、改編、傳送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通知(「私隱通知」)。

該私隱通知載明可處理的個人資料種類，何人的個人資料及如何取得個人資料，可處理或收取個人資料的有關方及可作何用途，並在其他方面闡明已制定若干政策和做法，以確保個人資料的私隱。

私隱通知進一步說明投資者有權要求(i)查閱其個人資料，(ii)更正及(iii)刪除其個人資料，(iv)限制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及(v)向第三方傳送其個人資料，以及投資者有權就有關資料保護的問題向相關的監管機構提出投訴，有權撤回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同意及有權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有關最新的私隱通知的詳情可於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 的「重要資料」閱覽。

IV. 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根據國際規則及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律(經修訂)、大公國 2010 年 2 月 1 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規定、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盧森堡監委會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規例 12-02 及盧森堡監委會的 13/556 及 15/609 號通告，及任何有關的修訂或替補，金融業專業人士有責任防止使用諸如本公司等集體投資計劃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用途(「反洗黑錢及認識客戶」)。

基於該等條文，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須按照盧森堡法律及規例核證認購人的身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反洗黑錢及認識客戶文件，以進行身份證明。此外，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的受委人，可能要求本公司為履行其法律及監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共同申報標準法)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若申請人延遲或並未提供所需文件，其認購申請將不獲接受，而如屬贖回申請，將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對由於申請人並未提供文件或所提供文件並不完整而導致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本公司、管理公司、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股東可不時被要求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持續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

每名申請人向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列表將以不時修訂的盧森堡監委會通告及規例訂明的反洗黑錢及認識客戶規定為依據。這些規定可在盧森堡任何新規例頒布後予以修訂。

在接受申請人的申請之前，申請人可被要求出示額外文件以核證其身份。如申請人拒絕提供所需文件，申請將不獲接受。

在發放贖回所得款項之前，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將要求正本文件或經核證的正本文件副本，以遵守盧森堡規例。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獲賦予最廣泛的權力就本公司的權益進行所有行政管理及處置。法律並未明確保留給股東大會的所有權力均歸屬於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目標、管理和控制及其行政。董事會尤其須負責各附屬基金的日常的全權管理，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有訂明則例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並無董事收取任何報酬或其他對其重要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擔任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董事。

Philippe Ah-Sun (英國籍)：Ah-Sun先生是DWS 被動營運部環球主管。Ah-Sun先生擁有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英文文學學位，並且是一名註冊會計師。在加入德意志銀行之前，Ah-Sun先生是戴爾電腦公司財務部畢業生項目的一員。在2008年他在德意志銀行公司和投資銀行下擔任產品控制一職，專注於Delta One和ETF產品。他的領域拓展至一系列證券部門，並在歐洲證券交易部門擔任財務董事。於2013至2019年間，Ah-Sun先生擔任指數投資部首席運營官。

Alfred Francois Brausch (盧森堡籍)：Brausch 先生是盧森堡執業律師。Brausch 先生多年來一直為銀行和證券法的執業律師。Brausch 先生在歐盟委員會、盧森堡政府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局的多個諮詢委員會擔任成員，亦是盧森堡投資基金協會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Brausch 先生是獨立董事，在多個由首要投資基金公司和銀行設立和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董事會擔任董事。

Thilo Wendenburg (德國籍)：Wendenburg 先生是在法蘭克福的家族辦事處的主管，就所有策略性金融問題為企業家族提供意見。此外，他是德國家族營運業務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從 2017 年起，亦擔任盧森堡 DWS Investment S.A.各個 SICAV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Wendenburg 先生於 1990 年開展其事業，擔任「德意志銀行」的銀行從業員，十九年來在德國、香港和盧森堡的財富管理部擔任不同職務。從 2009 至 2016 年，Wendenburg 先生是維爾茨堡「Fürstlich Castell'sche Bank AG」的行政總裁，其後擔任慕尼黑「Merck Finck Privatbankiers AG」的行政總裁。

Stefan Kreuzkamp (德國籍)：Kreuzkamp 先生於 1998 年加入 Deutsche Bank Group。Kreuzkamp 先生於 DWS 擔任的最後職務為 DWS KGaA 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全球投資總監兼投資部主管。同時，他亦為 DWS Investment S.A.監察委員會成員。Kreuzkamp 先生在 DWS 的早期職務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主管、固定收益及現金組合管理主管，及主動型基金歐非中東投資總監。Kreuzkamp 先生亦曾擔任 DWS Group 多個實體內幾個委員會的成員。Kreuzkamp 先生擁有特里爾大學(University of Tri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imon Klein (德國籍)：Simon目前為DWS Group的Xtrackers全球銷售主管，負責監督DWS被動型資產管理專營業務的分銷、市場推廣和業務發展。此外，他亦是DWS全球領導層團隊及全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於2020年6月承擔現有職務，其業務一直是於DWS的重要組成部分。Simon自2013年4月起任職被動型投資部門（歐非中東及亞洲）的董事總經理兼主管。在加入DWS之前，他曾在銀行界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Simon持有Friedrich-Alexander 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的工商管理文憑，並且具有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資格。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並負責向各附屬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分銷和推銷服務，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內另行訂明則例外。

管理公司於1987年4月15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以「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的形式成立。管理公司在盧森堡交易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登記編號為B-25.754。管理公司已根據該法例第15章獲認可為UCITS管理公司及根據AIFM法第2章獲認可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已存放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登記處，並已於1987年5月4日刊登於Mémorial。其公司章程最後一次在2018年2月14日經公證書修訂並自2018年2月16日起生效。該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於2018年2月或前後存放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登記處。

管理公司向其他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代表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管理公司屬 DWS 集團。

管理公司協議載有條文，對管理公司就因其惡意、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以外所引起的債務作出彌償保證。

經本公司批准，管理公司可在其自行監督及負責並且自行承擔支出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或全部顧問職責轉授予之前獲本公司及監管機構核准的顧問。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協議並無設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發出 90 天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或若管理公司有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或惡意的情況，或為股東的利益而有此需要，可由本公司單方面終止，並立即生效。

按照管理公司協議的條款及在自行監督、負責和承擔費用之下，管理公司獲授權轉授其顧問職責和職能。上述轉授須經本公司及(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事先批准。

管理公司已轉授下列職能：

- 向有關產品附件內訂明的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轉授投資管理服務，包括遵守投資限制及附屬基金的若干風險管理服務；
- 向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轉授有關提供不時商定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監管和稅務意見、客戶管理、推銷、就結構和重組有關的協助及與本公司註冊有關的協助；
- 向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轉授倉盤申報服務；
- 向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轉授行政管理、登記和過戶代理人服務、附屬基金的會計和估值；
- 向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轉授附屬基金若干行政費用的付款，並以固定費用作為報酬；
- 向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轉授數據處理職能，包括記錄每宗投資組合交易或認購或贖回指示；
- 直接地或透過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提供證券借貸代理服務(包括查核抵押品的資格及分配)予：
 - 德意志銀行透過其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總行行事*；
 - 德意志銀行透過其紐約分行行事*；
 - 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及
- 向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法蘭克福分行轉授為若干附屬基金的場外掉期交易所提供的抵押品查核總值和行政管理的職能，及向State Street Corporate Service Mumbai Private Limited再轉授估值、報告、爭議報告、利息計算、失敗交易報告、數據設立、催繳保證金及交易處理職能。

* 這些聯繫公司是DWS聯繫公司。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章下的「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被納入DWS集團的報酬策略之內。所有與報酬以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事項，均由DWS集團的有關委員會監控。DWS集團奉行總報酬理念，其中包含固定薪金及不定額報酬以及遞延報酬的成分，與個人將來的表現及DWS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掛鉤。為了確定遞延報酬額及與長期表現掛鉤的投資工具(例如股票或基金單位)，DWS集團已制定可避免重大依賴不定額報酬成分的報酬制度。該報酬制度已定為政策，而該政策(除其他各項外)符合下列要求：

- a) 報酬政策貫徹並且奉行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原則，並不鼓勵過度冒險；
- b) 報酬政策與DWS集團(包括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UCITS及該UCITS的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c) 表現的評估按照多年的架構進行；及
- d) 總報酬的固定及不定額成分予以適當平衡，固定成分佔總報酬的一個充分高的比例，以容許就不定額報酬成分實行充分靈活的政策，包括所支付的報酬可能沒有不定額成分。

有關現行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在互聯網上公佈，可經 www.dws.com/footer/legal-resources/ 內的「資訊及政策」閱覽，其中載明如何計算報酬和福利。任何人如索取此報酬政策，管理公司須以文件形式免費提供。

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經理已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該等協議可經有關方不時互相同意而予以修訂。就其獲委任為投資經理的附屬基金資產的投資，每名投資經理在任何時候均有責任遵守(i)投資政策，(ii)投資限制，及(iii)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

投資經理可由管理公司及監管機構批准，但須在自行監督及負責之下，委任一名分投資組合經理就某一附屬基金提供若干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節「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所述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其他實體可獲委任為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的分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經理及分投資組合經理(詳細資料見下文)已就下文指明的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獲委任：

(i) 直接複製基金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規定，管理公司將向 DWS Investment GmbH 分轉授直接複製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職務。

管理公司與 DWS Investment GmbH 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並無設定期限，尤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 90 天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或為股東的利益而有此需要，可由管理公司隨時單方面終止，並立即生效。

DWS Investment GmbH 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設立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Mainzer Landstraße 11-17, D-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獲德國聯

邦金融事務監察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認可為管理公司並作為管理公司受其監管，可按照《德國投資守則》管理投資基金。

DWS Investment GmbH 可就一隻或多隻直接複製基金，不時向 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 及／或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分投資組合經理」)轉授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責任。

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是一間根據英國及威爾斯法律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登記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21 Moorfields, London, EC2Y 9DB。該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 1994 年 9 月 13 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0 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其中包括)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CJ870。

(ii) 間接複製基金

除非有關產品附件另行規定，管理公司將向 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 分轉授間接複製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職務。

管理公司與 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並無設定期限，尤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 90 天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或為股東的利益而有此需要，可由管理公司隨時單方面終止，並立即生效。

投資者應知悉，在投資經理不再管理附屬基金時，該附屬基金將仍受附屬基金投資組合表現的影響，但將不會受惠於投資經理的專門管理知識，亦不可就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作出進一步的買賣要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有關附屬基金。

投資經理須彌償管理公司及其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的附屬基金的一切直接損失，包括因違反投資限制引起的任何損失及/或管理公司及有關附屬基金在糾正上述違反行為時所招致的費用，以及管理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直接由於投資經理未能妥善遵守及履行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條件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在沒有疏忽、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的情況下，無須為管理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因履行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責任或在履行該等責任的過程中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對於投資經理就履行其職責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管理公司須彌償投資經理，但全部或部分由於投資經理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惡意、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均無須就附屬基金可能蒙受的但並非直接因違反有關投資管理協議而引起的任何後果性的、附帶的、間接的或類似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最佳執行代理人

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 已委任 DWS International GmbH 就間接複製基金提供最佳執行服務。

其他代理人

任何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承擔費用及支出，就其獲委任為投資經理或分投資組合經理的附屬基金取得代理人(包括 DWS 聯繫公司)提供的行政及營運支持服務。

證券借貸代理人

證券借貸代理人為德意志銀行(透過其法蘭克福總行及其倫敦和紐約分行行事)，除非產品附件另行訂明。

掉期對手方

每名掉期對手方須就 UCITS 的場外衍生工具而言屬認可對手方及須受限於審慎監管規則，而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力求委任一級機構作為掉期對手方，有關對手方需通過核准程序、就 UCITS 的場外衍生工具獲認可、受限於審慎監管規則，而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掉期對手方是總部設於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直接地或其母公司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屬投資級信貸評級而且符合 SFTR 規例第三條的規定。管理公司須信納該掉期對手方並無過高信貸風險，會以合理準確性及按可靠基準對交易進行估值，及將於任何時候在管理公司、有關投資經理及/或分投資組合經理要求下按公平價值為交易平倉。

間接複製基金可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場外掉期交易。每隻間接複製基金的掉期對手方可不時變更。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索取有關掉期對手方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披露。每隻間接複製基金的掉期對手方名單可於此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 閱覽。

存管處

存管處已獲董事會委任擔任存管銀行，以履行(i)本公司資產的保管，(ii)現金監控，(iii)監督職能及(iv)不時議定及反映於存管協議內的其他服務，該協議可經雙方互相同意而予以修訂。存管處的委任並無設定期限。

存管處是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在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註冊，編號為 HRB 42872，是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及德國德意志聯邦銀行(*Deutsche Bundesbank*)監管的信貸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獲盧森堡監委會認可擔任存管處，專門提供存管、基金管理及相關

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 148 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道富集團旗下公司，最終母公司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一間美國上市公司。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的職能

存管處獲授權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保管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票據及就其他資產的擁有權進行驗證及備存記錄。可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票據可由存管處直接持有或在適用法律及規定許可的範圍內，透過擔任其代理行、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其他信貸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存管處亦須確保妥善監控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特別是確保認購款項已收妥而且本公司所有現金均以(i)本公司的名義，(ii)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的名義，或(iii)存管處(代表本公司)的名義記入現金賬戶。

存管處亦已獲授權履行下列職能：

-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購回、贖回及取消均根據該法例及公司章程進行；
- 確保股份的價值按照該法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執行本公司的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該法例及公司章程抵觸；
- 確保就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而言，任何代價均於正常時限內匯付；
-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按照該法例及公司章程予以運用。

存管處定期向本公司及其管理公司提供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完整庫存記錄。

存管處的責任

存管處在履行其職責時，須誠實地、公正地、專業地、獨立地行事並且完全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若根據 UCITS 指引及有關規定，特別是《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2016/438 第 18 條規定，託管持有的金融票據丟失，存管處須向本公司交還相同種類的金融票據或相應款額，而且不可有任何不當的延誤。

如存管處可證明託管持有的金融票據丟失是由於其不能合理控制的外在事件所致，而且儘管已根據 UCITS 指引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所產生的後果仍無法避免，則存管處無須為此負責。

如發生託管持有的金融票據丟失的情況，股東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追究存管處的責任，條件是此舉不會導致對股東的重複賠償或不平等待遇。

對由於存管處疏忽或故意不當履行其根據 UCITS 指引的責任而令本公司及股東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存管處須向本公司及股東負責。

存管處無須就由於存管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後果性或間接的或特殊的損害賠償或損失負責。

轉授職能

存管處可全權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管職能，但其責任不因其已授權第三方保管部分或全部資產的事實而受到影響。存管處的責任不因其任何轉授根據存管協議須履行的保管職能而受到影響。

存管處已將UCITS指引第22(5)(a)條訂明的該等保管責任轉授予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獲存管處委任為其環球副託管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作為環球副託管人已委任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 內的本地副託管人。

有關已轉授的保管職能的資料及存管處的相關受委人及副受委人的最新名單，投資者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在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利益衝突

存管處是一個國際公司及業務集團旗下的一員，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本身的賬戶行事，因而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在存管處或其聯繫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或根據不同的合約或其他安排從事業務活動時，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業務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本公司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登記及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意見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ii) 以主事人身份及為本身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與本公司進行銀行、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主事人貸款、經紀、市場作價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上述業務活動，存管處或其聯繫公司：

- (i) 將力求從上述業務活動中取得盈利，有權以任何形式收取及保留任何利潤或報酬而並沒有責任向本公司披露上述任何該利潤或報酬的性質或款額，包括就上述業務活動收到的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益分攤、差價、標高價、標低價、利息、回佣、折扣或其他利益；
- (ii) 可以主事人身份為本身的利益，其聯繫公司的利益或為其其他客戶而購入、出售、發行、買賣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票據；
- (iii) 可按其已訂立的交易的相同或相反方向(包括依據其持有但本公司並未取得的資訊)進行買賣；
- (iv) 可向其他客戶(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v) 可獲本公司授予其可行使的債權人權利。

本公司可使用存管處的聯繫公司為本公司的賬戶執行外匯、即期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下，該聯繫公司須以主事人而非本公司的經紀、代理人或受信人的身份行事。該聯繫公司將力求從這些交易中取得盈利，並有權保留而且不向本公司披露任何利潤。該聯繫公司須按與本公司議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

若屬於本公司的現金存入本身是銀行的聯繫公司，即可能會就該聯繫公司向該賬戶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如有)及該聯繫公司以銀行而非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現金所得的費用或其他利益產生潛在的衝突。

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亦可能是存管處或其聯繫公司的客戶或對手方。

存管處使用副託管人時可能產生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類：

- (i) 從多名副託管人中挑選副託管人及進行資產配置引起的衝突，受下列因素影響：**(a)**成本因素，包括收取的最低費用、費用回贈或類似誘因，及**(b)**除客觀的評估準則外，存管處在廣泛商業雙向關係中，可能根據與其擁有較為廣泛商業關係的經濟價值而行事；
- (ii) 與存管處有聯繫或及無聯繫的副託管人均有可能為其他客戶及按本身的自營利益行事，以致可能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
- (iii) 與存管處有聯繫或無聯繫的副託管人均僅與客戶有間接關係並且視存管處為其對手方，可能提供誘因，使存管處為其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以致損害客戶的利益；及
- (iv) 若未就證券交易獲付款，副託管人可能會對客戶資產行使其以市場為基礎的債權人權利以保障自身權益。

存管處已在職能和層級上將須履行的存管任務與其他可能產生衝突的任務分開。內部控制、不同的匯報流程、任務的分配及管理匯報的制度，容許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存管處的問題得以適當地識別、管理和監控。此外，就存管處使用副託管人而言，存管處在合約上訂明了限制，以處理一些潛在衝突及維持對副託管人的盡職審查和監督，以確保該等代理人提供高質服務。存管處亦會經常提供有關客戶活動和持股的報告，相關的職能則須受內部和外部的監控審核。最後，存管處內部會區分其提供的託管任務與其自營活動，並恪守行為守則，該守則要求僱員與客戶往來時按符合道德、公平和透明的原則行事。

有關存管處、其職責、任何可能產生的衝突、存管處轉授的保管職能、受委人及副受委人的名單及因轉授而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供股東索取。

其他規定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或本公司可在向對方發出至少九十(90)天的事先通知下，隨時終止存管處的職責，雙方並理解，本公司有責任委任新的存管處履行該法例界定的職能及責任。若終止由存管處提出，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委任新的存管處，以履行本發行章程規定的存管處責任及職能。

存管處須遵照《守則》向股東發出報告，該報告須列入年報內，並載明其對管理公司是否已在所有重要方面按照公司章程條文管理本公司的意見，及如管理公司並未做到，是在哪些方面未能做到，以及存管處已就此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不可撤換存管處(須經證監會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兩個月內委任新的存管處則例外，存管處在被撤換後仍須在一段必要期間繼續履行存管處職責，以便將本公司所有資產轉移予接任的存管處。

股東、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若發生任何法律爭議，須服從盧森堡主管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但若本公司就有關認購及贖回事項，或其他與某國家或明顯地從某國家招攬的居民的持股有關的申索，須遵守有關股份登記以供向公眾人士發售及銷售的規定，則本公司可服從該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股東對本公司或存管處的申索，於引起申索的事件發生之日後 5 年無效(但股東就其有權享有的清盤所得提出的申索，在存放於盧森堡的信託局後 30 年才無效)。

有關存管處、其職責說明、任何可能產生的衝突、存管處轉授的保管職能，以及受委人及副受委人的名單及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等最新資料，可供股東索取。

存管處已在職能和層級上將須履行的存管任務與其他可能產生衝突的任務分開。內部控制、不同的匯報流程、任務的分配及管理匯報的制度，容許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存管處的問題得以適當地識別、管理和監控。

行政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居籍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行政代理人已根據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居籍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人之間的關係須遵行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的條款。根據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行政代理人將執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所有與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有關的一般行政職責、計算資產淨值、保存本公司的會計記錄，以及辦理所有股份的認購、贖回和轉讓，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這些交易。此外，作為本公司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亦須負責收集所需的投資者資料並予以核證，以遵守適用的反洗黑錢規則及規例。

行政代理人獲授權在盧森堡監委會同意下，按需要將其根據本發行章程全權負責的部分或全部職責轉授予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在這情況下，本發行章程須作出更新。

行政代理人對本公司任何投資決定或該等投資決定對本公司業績表現的影響概不負責。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載有條文，對行政代理人就因其疏忽、惡意、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以外所引起的債務作出彌償保證。

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並無設定期限，原則上各方可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在若干情況下，例如一方嚴重違反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的重大條款，則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亦可在較短通知期下終止。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投資者利益，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可由管理公司終止，並立即生效。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載明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免除行政代理人的責任並且彌償行政代理人。然而，行政代理人對管理公司及本公司的責任，將不會因行政代理人轉授任何職能而受到影響。

行政代理人是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在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註冊，編號為 HRB 42872。行政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根據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擔任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處理股份的發行及贖回、備存記錄等行政工作及其他行政職務。

此外，本公司委任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負責以下事項：

- 在投資者要求下向投資者交付在支付有關資產值之後發給的書面確認；及
- 接受贖回要求，以及按照公司章程予以執行，並取消就已贖回股份發給的書面確認。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將本公司的登記冊備存於盧森堡。

認可參與者

認可參與者的任務是不時認購及贖回股份。認可參與者亦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代表其客戶認購股份。

請於網站 <http://www.Xtrackers.com> 參閱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每隻附屬基金的香港認可參與者最新名單。其他認可參與者亦可獲委任。

請向香港代表索取有關現行香港認可參與者的身份及聯絡資料。

香港代表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守則》的規定委任為附屬基金在香港的香港代表。

香港上市代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已獲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規則》委任為本公司的上市代理人。

聯交所市場莊家

聯交所市場莊家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經紀或交易商的身分在聯交所的二手市場為香港股份擔任莊家。聯交所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當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股份當前的買盤價與沽盤價之間出現很大差距時，須向準賣家報出買盤價及向準買家報出沽盤價。該等聯交所市場莊家會按照聯交所有關作價活動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在二手市場提供流動資金，以便香港股份能有效買賣。在符合適用的規管規定下，管理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每隻附屬基金至少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以便交易能有效進行，而且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每隻附屬基金至少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在終止莊家安排之前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請於網站 <http://www.Xtrackers.com> 參閱已與本公司或其受委人簽署市場莊家合約的聯交所市場莊家最新名單。每一附屬基金當時的聯交所市場莊家名單將展示於 www.hkex.com.hk。

產品附件 1：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產品附件所載資料與 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 有關，屬發行章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發行章程(包括本產品附件)構成附屬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尤應參閱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指數的風險」一節中所述有關投資於本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蹤參考指數的表現，而參考指數為 MSCI 總回報淨值美國指數(即在「參考指數一般說明」一節所述的「**參考指數**」)。本公司並不擬就 1C 類股份分派股息，該類股份是唯一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一類股份。

參考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所反映的是美國大型和中型資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參考指數是總回報淨值指數。總回報淨值指數是基於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再作投資來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本附屬基金按照間接投資政策受被動管理(請參照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為了達到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可：

- (i)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投資資產**」)及運用衍生工具技巧，例如在公平交易基礎上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議定的一項或多項指數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但全部須符合投資限制。場外掉期交易的目的是以投資資產的表現，換取參考指數總回報淨值版本或參考指數總回報總值版本(均為「**掉期參考指數**」)的表現。投資者無須承擔投資資產的表現或貨幣風險；或
- (ii) 以其部分或全部發行股份淨收益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場外掉期交易，並以投資收益換取掉期參考指數的表現。雖然在上述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受一項或多項場外掉期交易的影響，但為了降減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第 2.3 條所述的就某一掉期對手方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比率(以淨資產的百分率表示)，將會就這些場外掉期交易作出抵押品安排。

參考指數的總回報總值版本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其基礎是所有股息及分派均按總值進行再投資。為免引起疑問，上述參考指數總回報總值版本(相對於參考指數總回報淨值版本)對於股息及分派的差別處理將反映在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中。參考指數總回報總值版本的成分股挑選和重新調整規則遵循參考指數的規則，如「參考指數的一般說明」一節所述。

特定的掉期參考指數將由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挑選，以求降低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並提高附屬基金的成本效益。然而，概不能保證所挑選的掉期參考指數會降低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因為這將取決於當前的市場情況。

目前，附屬基金採用投資策略(i)。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附屬基金可將上述任何一種投資策略全部更改為另一種投資策略，反之亦然；條件是：(a)更改費用(若有)無需由股東承擔；(b)將於更改生效之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給事先通知；及(c)(若附屬基金從投資策略(i)全部更改為投資策略(ii))須作出抵押品安排，確保附屬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不超出有關限額。

至本產品附件之日，附屬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如下：

認可掉期對手方	認可掉期對手方或其信貸支持提供者(如相關)註冊成立地	認可掉期對手方或其信貸支持提供者(如相關)發行人長期評級		
		穆迪	標普	惠譽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德國	A1	A	A-
高盛國際	英國	A1	A+	A+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信貸支持提供者:摩根士丹利)	美國	A1	A-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1	A	A-
巴克萊銀行	英國	A1	A+	A+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國	A1	A+	AA-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a3	A+	AA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	Aa3	A+	A+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英國	A1	A+	A+
美林國際	英國	沒有提供	A+	AA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德國	A1	A+	A+

附屬基金可與一名或多名認可掉期對手方訂立無融資掉期。附屬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名單可在此網址 www.Xtrackers.com 閱覽。附屬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可不時變更。

掉期對手方可就場外掉期交易進行對沖交易。按照與附屬基金及每名掉期對手方訂定的場外掉期交易，附屬基金將取得已作出調整的掉期參考指數的表現，以反映(a)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某些指數複製費用：(i)掉期對手方為反映掉期參考指數表現買賣參考指數的成分股；或(ii)掉期對手方就持有參考指數成分股所招致的保管或其他有關費用；或(iii)對買賣參考指數成分股所徵收的稅項或其他稅項；或(iv)對從參考指數成分股取得的任何收入所徵收的稅項；或(v)掉期對手方就參考指數成分股所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b)掉期對手方就上述場外掉期交易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及(c)掉期對手方就場外掉期交易招致的任何其他交易費用或收費。這些費用可能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場外掉期交易及/或抵押品相關的購買、出售、代管、持有、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費用、稅項或其他稅項。在極端的市場情況及特殊情況下，該等費用可能大幅增加，以致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增加。此等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可能影響附屬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而且對附屬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會不時變化，視乎實際的市場情況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對場外掉期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若干交易費用」一節。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附屬基金的股份價值是與參考指數掛鈎的，而參考指數的表現可升亦可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並應該接受概不可就投資者可取回首次投資額作出保證。附屬基金乃透過場外掉期交易投資於參考指數。場外掉期交易的估值將以反映參考指數與投資資產表現的相關走勢或參考指數的表現為目標。

附屬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承受一個或多個對手方(包括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視乎有關場外掉期交易的價值及所選政策而定，在該情況下，將按規例和 EMIR 收取/實行適當抵押品或其他減輕對手方風險的安排，及/或從掉期交易對手方收取款項，以使對手方風險百分比維持於規例和 EMIR 訂明的限度內。

附屬基金持有作為輔助資產的投資及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將連同任何衍生工具及費用和支出，由行政代理人於每一估值日估值，以便按照發行章程正文訂明的規則，釐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以便符合資格接受由 UCITS 指令監管的 UCITS 投資。

在對場外掉期交易引用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 2.3、2.4 條訂明的限額時，必須參照根據規例和 EMIR 確定的對手方風險淨額。本公司可促使某一掉期對手方按照規例和 EMIR 以現金或流動證券的形式，向存管處交付抵押品，以降減有關附屬基金的場外掉期交易就有關單一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總額。該抵押品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執行，並每日按市價計值。所交付的抵押品數額最少相等於已超出根據發行章程正文確定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的數值。有關抵押品及扣減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為減輕對手方風險採用的抵押品安排」一節。此外，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掉期對手方以掉期參考指數及/或匯率的現行水平，重新敲定現有的有關場外掉期交易，將這些交易按市價計算的數值全部重訂為零(或將部分重訂至較低的數值)，以減低附屬基金的場外掉期交易就單一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總額。有關這些減輕風險技巧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為減輕對手方風險採用的抵押品安排」一節。

本公司可為附屬基金借取(i)數額最高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該借款須為短暫借款，或(ii)如該借貸是為購入外幣而以背對背貸款形式進行。本公司可為進行投資而借貸。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會承受虧損風險(此詞在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詳述)。

附屬基金不設到期日，但董事會可按照發行章程正文及公司章程所訂的規則，決定終止附屬基金。

與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限制」內。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並達至 100%。

典型投資者概況

適合投資於 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者，是有能力而且願意投資於具高風險評級的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說明一如發行章程正文「風險範圍類型」一章所述。

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附屬基金的股份可全部轉讓給投資者。

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於2009年7月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為合資格證券，自2009年7月8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在二手市場購買和出售香港股份，一如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一樣。

附屬基金的某些股份在意大利交易所、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瑞士交易所上市，將來可能會申請將附屬基金其他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定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既非保本基金，亦非保證基金，所投資的資本或其有關款額概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做好準備並能夠承受最高達所投資資本全部虧損的情況。投資者亦可能承受一如發行章程第 39 至 50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參考指數的集中性：參考指數集中於單一國家的證券。因此，任何國家特定的政治或經濟變化都可能對參考指數的表現及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00 美元
參考貨幣	美元
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盧森堡時間)
重要市場	間接複製重要市場
實物認購/贖回	沒有提供
指數行政管理人	MSCI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SCI Limited)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說明

類別	
	「1C」
計值貨幣	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00 美元
證券編碼	3020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09年7月8日
每手買賣單位	15 股香港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管理公司費 ¹	每年最高達 0.05%
固定費用	每月 0.00833%(每年 0.10%)

¹ 管理公司費是於每一估值日根據該類別股份的淨資產計算的最高百分比，此費用將歸於管理公司。

類別	
	「1C」
總括費用	每年最高達 0.15% 總括費用不包含任何非經常支出及任何如發行章程正文「對場外掉期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若干交易費用」一節所述可能由附屬基金間接承擔的場外掉期交易費用。該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引致更高的跟蹤誤差。
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適用
金融交易稅	附屬基金將承擔其可能須繳付的任何金融交易稅。
跟蹤誤差的預期水平	最高達 1%

參考指數的一般說明

本節是有關參考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參考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如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有歧異，須以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為準。至本產品附件之日，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股東請注意，指數行政管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及修訂與其擔任行政管理人相關的參考指數的特徵。視乎相關的特許協議條款，指數行政管理人可能並沒有責任就相關參考指數的若干更改向使用相關參考指數的特許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給予充分的事前通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就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對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所作的更改事先通知附屬基金的股東。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參考指數接納性的事件，將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如向參考指數作出的更改須事先通知股東使其有權免費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將盡快向有關股東賦予該等權利。可是，這不一定在向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作出更改的生效日期前進行。一旦知悉有關更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或其繼承者發出通知，以知會任何受該等更改影響的股東。在對參考指數所作的更改並不影響參考指數的性質且預計不會對參考指數的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沒有責任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發出通知以知會各股東。因此，懇請各股東定期閱覽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網址。

參考指數的一般資料

MSCI 總回報淨值美國指數(「參考指數」)由 MSCI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SCI Limited)(「MSCI」)作行政管理。管理公司(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 MSCI。

參考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指數，所反映的是美國市場的表現，針對的公司的市值都是在美國可投資股票範圍首 85%之內(在符合整體最小規模要求之下)。就參考指數而言，「美國可投資股票範圍」指可供世界各地投資者投資的美國公司。參考指數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建構。

參考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是透過以下方式所得：

- 就於相關股票範圍內的每個證券，辨認符合資格的上市；及
- 將投資篩選準則運用於相關股票範圍內的個別公司和證券。

辨認符合資格的上市

證券可於其所屬國家(即「當地上市」)及/或其他國家(即「境外上市」)上市。於環球可投資股票範圍內，證券可由當地上市或境外上市(包括預託證券)代表。

證券只可於以下情況由境外上市代表：

- 證券所屬的國家分類，符合某些境外上市規模要求；及
- 境外上市的證券於符合資格的證券交易所買賣。

投資篩選準則

用以確定參考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投資篩選準則包括：

-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
- 股票範圍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
- 最低流動性要求；
- 環球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要求；

- 最低買賣持續期要求；及
- 最低外資空間要求。

(i)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是用於公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意思是，任何公司必須具有的最低總市值，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

(ii) 股票範圍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

股票範圍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是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任何證券若要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資格，其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 50%。

(iii) 最低流動性要求

證券必須具有至少一個滿足若干最低流動性要求的符合資格上市，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流動性是以十二個月及三個月的每年成交價值比率及每三個月的交易頻率計量。

(iv) 環球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要求

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要求的意思是，證券必須具有最低外資納入因子，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證券的外資納入因子與可供國際投資者於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關。

(v) 最低買賣持續期要求

最低買賣持續期要求的意思是，個別證券必須已達到的最短買賣持續期，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大額的首次公開招股不受此要求規限，並可於定期進行指數檢討以外的時間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vi) 最低外資空間要求

此項投資篩選準則適用於個別證券。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證券如要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其仍可供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相對於最高容限(稱為「外資空間」)的比例必須至少為 15%。為界定某市場的股份規模分類指數，以下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市場覆蓋目標幅度適用於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 大型資本指數：70% ± 5%
- 標準指數：85% ± 5%
- 可投資市場指數：99%+1%或-0.5%

參考指數的分類為標準指數。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完全涵蓋可投資機會，在規模(大型、中型及小型資本市場)及投資風格分類上均沒有重疊。市值規模分類的設計是為了有效平衡全球規模一致及國家多樣化這兩個目標。

參考指數的基準日為 1969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指數於交易日終結時以美元計算。

計算參考指數所依據的價格均為官方交易所的收市價或視為等同的數字。指數行政管理人保留在任何日子使用其他價格來源的權利。

維持 MSCI 指數

維持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的目標是要適時反映相關股票市場及分類的演變，同時達致：

- 指數持續性；
- 成分股的持續可投資性及指數可追蹤性；及
- 指數的穩定性及低指數周轉率。

維持指數的工作尤其涉及：

- 於五月和十一月對股份規模分類及環球價值和增長指數進行半年度指數檢討，其中包括：
 - o 按全面翻新的股票範圍更新指數。
 - o 按股份規模及風格分類轉換證券時，考慮緩沖規則。
 - o 更新外資納入因子及股份數目。
- 於二月和八月對股份規模分類指數進行季度指數檢討，目的是：
 - o 將合資格的大額新證券(例如早前未被納入的首次公開招股)納入指數之內。
 - o 容許公司以大於半年度指數檢討時的緩沖度，隨著股份規模分類指數作出重大的移動。
 - o 反映重大市場事件對外資納入因子的影響，並更新股份數目。
- 與事件有關的持續更改。此類更改一般是在事件發生時對指數實施。相當大規模的首次公開招股會在公司第十個交易日終結後納入指數中。

任何於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基礎上構成的指數有可能受到源自相關市場變化的潛在集中性或其他規限。任何現有指數方法的此類潛在規限可於半年度指數檢討/季度指數檢討程序中作出評估。

指數特許

參考指數特許初期期限從 2006 年 12 月 19 日開始，直到 2007 年 12 月 19 日為止。參考指數特許於 2007 年 12 月 19 日已自動續期，並應繼續續期，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特許協議的任何一方在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 30 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特許協議亦可以在符合特許協議條文的其他情況下終止。

其他資料

路透社編碼為 dMIUS00000NUS，彭博編碼為 NDDUUS<Index><GO>。

閣下可從<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取得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

有關參考指數以及 MSCI 指數一般計算方法的其他資料，可在www.msci.com閱覽。

重要資料

本附屬基金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MSCI」)、其任何聯繫公司、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 MSCI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合稱「MSCI 各方」)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的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繫公司的服務商標，獲德意志銀行許可用於某些用途。MSCI 各方並未就整體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本附屬基金是否可取或任何 MSCI 指數能否緊貼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而向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繫公司是某些商標、服務商標及營業名稱以及由 MSCI 在沒有顧及本附屬基金或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 MSCI 指數的特許人。MSCI 各方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及計算 MSCI 指數之時考慮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並無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本附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本附屬基金的公式或代價。此外，MSCI 各方亦無須就本附屬基金的行政管理、市務推廣或發售對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以納入或用以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亦並未就附屬基金的發行人、附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MSCI 各方並無須對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此外，MSCI 各方概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並且 MSCI 各方茲明確地否認作出任何有關每一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MSCI 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懲罰性的、後果性的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此證券、產品或附屬基金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未首先聯絡 MSCI 以確定是否須經 MSCI 許可之前，概不應使用或提及任何 MSCI 營業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以便對此證券進行保薦、認可、推廣或促銷。在任何情況下，未經 MSCI 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士或實體均不可聲稱與 MSCI 有任何聯繫關係。

產品附件 2：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產品附件所載資料與 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附屬基金**」)有關，屬發行章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發行章程(包括本產品附件)構成附屬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尤應參閱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指數的風險**」一節中所述有關投資於本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蹤參考指數的表現，而參考指數為 MSCI 台灣 20/35 定制指數(即在「參考指數一般說明」一節所述的「**參考指數**」)。本公司並不擬就 1C 類股份分派股息。該類股份是唯一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一類股份。

參考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所反映的是台灣大型和中型資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適用於成分股的最高比重以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為依據。最高比重上限於每個季度指數重新調整日期適用。參考指數是總回報淨值指數。總回報淨值指數是基於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再作投資來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附屬基金按照直接投資政策受被動管理並且是一隻全面複製基金(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為達到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嘗試複製參考指數，而投資組合可由參考指數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分股(大致上按照成分股各自的比重)或其他合資格資產所組成。

在參考指數的每季指數重新調整日期之間，指數成分股的走勢可能導致一隻或以上指數成分股(在集團實體的層面)超過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述的有關集中限額(「**分散風險限額**」)。在上述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按照 DWS 內部指引監控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若可能及在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力求調整附屬基金對各已超過分散風險限額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額，以確保投資組合的成分股所佔比重不多於 35%及不會有兩隻或以上成分股佔投資組合的 20%以上。上述投資組合比重的調整通常只會在管理公司正在進行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的活動(例如一手市場增設／贖回、股息調整活動、指數重新調整等)期間才會作出。預期上述附屬基金投資額的調整並不會導致附屬基金的實際年率化的跟蹤誤差超過下文「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說明」所披露的跟蹤誤差的預期水平。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包括期貨、期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CDS**」)、差價合同(「**CFD**」)及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利率(「**NDF**」)。附屬基金將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而廣泛地運用 FDI。

倘管理公司擬採用現時直接投資政策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屬基金持有作為輔助資產的投資及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將連同任何衍生工具及費用和支出，由行政代理人於每一估值日估值，以便按照發行章程正文訂明的規則，釐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存款證、ETF、UCITS 或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以便符合資格接受由 UCITS 指令監管的 UCITS 投資。

由於參考指數力求代表的市場集中於特定國家，與具有範圍較廣的潛在成分股的指數相比，參考指數的潛在成分股較少。有鑒於此及根據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一節，附屬基金可按照該法例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

附屬基金可進行最多達其於任何時候的資產淨值 30%的證券借貸交易以產生額外收入，並由此抵銷其部分或全部費用。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附屬基金必須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期內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全局估值的 100%，並且每日按市價計值。附屬基金將不會再投資任何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一部分收取的抵押品。

本公司可為附屬基金借取(i)數額最高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該借款須為短暫借款，或(ii)如該借貸是為購入外幣而以背對背貸款形式進行。本公司可為進行投資而借貸。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會承受虧損風險(此詞在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詳述)。

附屬基金不設到期日，但董事會可按照發行章程正文及公司章程所訂的規則，決定終止附屬基金。

與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限制」內。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典型投資者概況

適合投資於 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 的投資者，是有能力而且願意投資於具高風險評級的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有關所涉及及風險的進一步說明一如發行章程正文「風險範圍類型」一章所述。

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附屬基金的股份可全部轉讓給投資者。

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為合資格證券，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在二手市場購買和出售香港股份，一如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一樣。

附屬基金的某些股份在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瑞士交易所及墨西哥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來可能會申請將附屬基金其他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定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既非保本基金，亦非保證基金，所投資的資本或其有關款額概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做好準備並能夠承受最高達所投資資本全部虧損的情況。投資者亦可能承受一如發行章程第39至50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參考指數的集中性：參考指數集中於單一國家的證券。因此，任何國家特定的政治或經濟變化都可能對參考指數及附屬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與合資格資產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於台灣有關的風險：

- (a) **政治風險**：台灣證券市場在政府監管及市場監管執行活動上，並不及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全國／地區的政治問題及外交情況以及社會因素，都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產生影響。附屬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受各種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例如台灣政府或其有關對內投資、稅務政策的更改及調回貨幣的限制以及台灣法律及規定的其他發展。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都聲稱其政府是台灣唯一合法的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拒絕放棄對台灣動武，因此並不能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會以武力奪取對台灣的控制權。附屬基金的資產亦可能受其他政治或外交上的不明朗情況或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定因素、高通脹及其他考慮因素所影響。
- (b) **政府干預**：政府對經濟可能作出重大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的結匯辦法，允許外商直接投資於台灣。外國機構投資者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領取作為外國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身份證明。到目前為止，除受限制行業的某些投資入門限制外，並沒有其他適用於外國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配額。
- (c) **台灣外匯管制**：台灣外匯管制或政治情況的變化，都可能阻礙資金的調回。任何台灣外匯管制規定的修訂都有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 (d) **過往表現的風險**：由於從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參考指數更改，附屬基金於2020年12月1日之前據以達到過往表現的情況將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附屬基金於2020年12月1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以審慎為上。
- (e) **跟蹤誤差風險**：在參考指數的重新調整日期之間，參考指數的一隻成分股的比重可能超過35%，或參考指數的兩隻或以上成分股的比重可能超過20%。在該等情況下，根據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所述的集中限額，附屬基金可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致投資組合的成分股所佔比重不會超過投資組合的35%，亦不會有兩隻或以上成分股佔投資組合的20%以上。在該等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00 美元
參考貨幣	美元
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盧森堡時間)
重要市場	直接複製重要市場

實物認購／贖回	可以
結算期	指於交易日後最多九個結算日內。 ¹
證券借貸	可以。
證券借貸限額	可涉及證券借貸交易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介乎 0%至 30%不等。
證券借貸收益／成本政策	直接投資政策：在附屬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以減少成本的情況下，附屬基金將收取所得總收益的 82%，並將總收益的 18%作為成本／費用合併支付給予證券借貸代理人及分投資組合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就其代理服務（包括發起、準備和實施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總收益的 9%。其餘 9%的總收益將由分投資組合經理收取，以支付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協調及監管任務的相關成本。由於支付證券收益並不會增加營運附屬基金的成本，其已從持續費用中剔除出來。
指數行政管理人	MSCI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SCI Limited）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說明

類別	
	「1C」
計值貨幣	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55,000 股
最低其後認購額	55,000 股
最低贖回額	55,000 股
證券編碼	3036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09 年 6 月 30 日
每手買賣單位	25 股香港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管理公司費 ²	每年最高達 0.45%
固定費用	每月 0.016667% (每年 0.20%)
總括費用	每年最高達 0.65% 總括費用不包含任何非經常支出。
交易費用	適用
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適用
金融交易稅	附屬基金將承擔其可能須繳付的任何金融交易稅。
跟蹤誤差的預期水平	最高達 2%

參考指數的一般說明

本節是有關參考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參考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如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有歧異，須以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為準。至本產品附件之日，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¹ 倘重要市場於有關交易日和預期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結算日停止交易或結算，及／或在預期結算日附屬基金的基礎貨幣不能結算，本產品附件所示的結算時間可能會相應延後。管理公司可酌情釐定提前或延後該等時間，有關通知將在 www.Xtrackers.com 上刊發。

² 管理公司費是於每一估值日根據該類別股份的淨資產計算的最高百分比，此費用將歸於管理公司。

股東請注意，指數行政管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及修訂與其擔任行政管理人相關的參考指數的特徵。視乎相關的特許協議條款，指數行政管理人可能並沒有責任就相關參考指數的若干更改向使用相關參考指數的特許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給予充分的事前通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就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對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所作的更改事先通知附屬基金的股東。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參考指數接納性的事件，將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如向參考指數作出的更改須事先通知股東使其有權免費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將盡快向有關股東賦予該等權利。可是，這不一定在向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作出更改的生效日期前進行。一旦知悉有關更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或其繼承者發出通知，以知會任何受該等更改影響的股東。在對參考指數所作的更改並不影響參考指數的性質且預計不會對參考指數的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沒有責任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發出通知以知會各股東。因此，懇請各股東定期閱覽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網址。

參考指數的一般資料

MSCI 台灣 20/35 定制指數 (「參考指數」) 由 MSCI Inc.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 MSCI Limited) (「MSCI」) 作行政管理。管理公司 (及其每名關連人士) 均獨立於 MSCI。

參考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指數，所反映的是台灣市場的表現，針對的公司的市值都是在台灣可投資股票範圍首 85% 之內 (在符合整體最小規模要求之下)。就參考指數而言，「台灣可投資股票範圍」指可供世界各地投資者投資的台灣公司。

參考指數建構自 MSCI 總回報淨值台灣指數 (「母參考指數」)。其後按照 MSCI 權重上限指數方法將上限規則應用於母參考指數以建構參考指數。於每季指數重新調整時，最大集團實體所佔比重上限為 31.5%，所有其他實體的比重上限為 18% (即分別為 35% 及 20%，於每次指數重新調整時對這些限額施加 10% 的緩衝區)，其餘證券的比重將於設定上述上限之前按其比重的比例而增加。

母參考指數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建構。

母參考指數 (及因此參考指數) 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是透過以下方式所得:

- 就於相關股票範圍內的每個證券，辨認符合資格的上市；及
- 將投資篩選準則運用於相關股票範圍內的個別公司和證券。

辨認符合資格的上市

證券可於其所屬國家 (即「當地上市」) 及/或其他國家 (即「境外上市」) 上市。於環球可投資股票範圍內，證券可由當地上市或境外上市 (包括預託證券) 代表。

證券只可於以下情況由境外上市代表：

- 證券所屬的國家分類，符合某些境外上市規模要求；及
- 境外上市的證券於符合資格的證券交易所買賣。

投資篩選準則

用以確定母參考指數 (及因此參考指數) 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投資篩選準則包括：

-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
- 股票範圍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
- 最低流動性要求；
- 環球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要求；
- 最低買賣持續期要求；及
- 最低外資空間要求。

(i)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是用於公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意思是，任何公司必須具有的最低總市值，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

(ii) 股票範圍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

股票範圍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是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任何證券若要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資格，其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 50%。

(iii) 最低流動性要求

證券必須具有至少一個滿足若干最低流動性要求的符合資格上市，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流動性是以十二個月及三個月的每年成交價值比率及每三個月的交易頻率計量。

(iv) 環球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要求

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要求的意思是，證券必須具有最低外資納入因子，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證券的外資納入因子與可供國際投資者於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關。

(v) 最低買賣持續期要求

最低買賣持續期要求的意思是，個別證券必須已達到的最短買賣持續期，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大額的首次公開招股不受此要求規限，並可於定期進行指數檢討以外的時間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vi) 最低外資空間要求

此項投資篩選準則適用於個別證券。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證券如要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其仍可供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相對於最高容限(稱為「外資空間」)的比例必須至少為 15%。

為界定某市場的股份規模分類指數，以下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市場覆蓋目標幅度適用於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 大型資本指數：70% ± 5%
- 標準指數：85% ± 5%
- 可投資市場指數：99%+1%或-0.5%

各母參考指數及參考指數的分類均為標準指數。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完全涵蓋可投資機會，在規模(大型、中型及小型資本市場)及投資風格分類上均沒有重疊。市值規模分類的設計是為了有效平衡全球規模一致及國家多樣化這兩個目標。

參考指數的基準日為 2013 年 5 月 31 日。

參考指數於交易日終結時以美元及 MSCI 本地貨幣計算。

計算參考指數所依據的價格均為官方交易所的收市價或視為等同的數字。指數行政管理人保留在任何日子使用其他價格來源的權利。

維持 MSCI 指數

維持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的目標是要適時反映相關證券市場及界別的演變，同時達致：

- 指數持續性；
- 成分股的持續可投資性及指數可追蹤性；及
- 指數的穩定性及低指數周轉率。

就母參考指數及參考指數的維持指數工作尤其涉及：

- 於五月和十一月對股份規模及環球價值和增長指數進行半年度指數檢討，其中包括：
 - 按全面翻新的股票範圍更新指數。
 - 按股份規模及風格轉換證券時，考慮緩沖規則。
 - 更新外資納入因子及股份數目。
- 於二月和八月對股份規模指數進行季度指數檢討，目的是：
 - 將合資格而且大額的新證券(例如早前不被納入的首次公開招股)納入指數之內。
 - 容許公司以大於半年度指數檢討時的緩沖度，隨著股份規模指數作出重大的移動。
 - 反映重大市場事件對外資納入因子的影響，並更新股份數目。
- 與事件有關的持續變化。此類變化一般是在事件發生時對指數實施。相當大規模的首次公開招股會在公司第十個交易日終結後納入指數中。

任何於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基礎上構成的指數有可能受到源自相關市場變化的潛在集中性或其他規限。任何現有指數方法的此類潛在規限可於半年度指數檢討/季度指數檢討程序中作出評估。

指數特許

參考指數特許初期期限從2020年1月31日開始，直到2021年1月30日為止，屆時將自動續期一年，並應繼續續期，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特許協議的任何一方在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30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特許協議亦可以在符合特許協議條文的其他情況下終止。

其他資料

路透社編碼為 .dMITW000C3NUS，彭博編碼為 NU728263。

閣下可從<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取得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

有關參考指數以及 MSCI 指數一般計算方法的其他資料，可在www.msci.com閱覽。

重要資料

本附屬基金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MSCI」)、其任何聯繫公司、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 MSCI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合稱「MSCI 各方」)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的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繫公司的服務商標，獲德意志銀行許可用於某些用途。MSCI 各方並未就整體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本附屬基金是否可取或任何 MSCI 指數能否緊貼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而向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繫公司是某些商標、服務商標及營業名稱以及由 MSCI 在沒有顧及本附屬基金或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 MSCI 指數的特許人。MSCI 各方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及計算 MSCI 指數之時考慮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並無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本附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本附屬基金的公式或代價。此外，MSCI 各方亦無須就本附屬基金的行政管理、市務推廣或發售對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以納入或用以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亦並未就附屬基金的發行人、附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MSCI 各方並無須對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此外，MSCI 各方概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並且 MSCI 各方茲明確地否認作出任何有關每一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MSCI 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懲罰性的、後果性的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此證券、產品或附屬基金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未首先聯絡 MSCI 以確定是否須經 MSCI 許可之前，概不應使用或提及任何 MSCI 營業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以便對此證券進行保薦、認可、推廣或促銷。在任何情況下，未經 MSCI 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士或實體均不可聲稱與 MSCI 有任何聯繫關係。

產品附件 3：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產品附件所載資料與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附屬基金**」)有關，屬發行章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發行章程(包括本產品附件)構成附屬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尤應參閱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指數的風險」一節中所述有關投資於本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蹤參考指數的表現，而參考指數為 Nifty 50 指數 (即在「參考指數一般說明」一節所述的「**參考指數**」)。本公司並不擬就 1C 類股份分派股息，該類股份是唯一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一類股份。

參考指數是包含50隻股份的多元化指數，涵蓋印度經濟的各種行業界別。參考指數是總回報淨值指數。總回報淨值指數是基於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再作投資來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本附屬基金按照間接投資政策受被動管理 (請參照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為了達到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可：

- (i)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投資資產**」)及運用衍生工具技巧，例如在公平交易基礎上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議定的一項或多項指數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但全部須符合投資限制。場外掉期交易的目的是以投資資產的表現，換取參考指數的表現。投資者無須承擔投資資產的表現或貨幣風險；或
- (ii) 以其部分或全部發行股份淨收益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場外掉期交易，並以投資收益換取參考指數的表現。雖然在上述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受一項或多項場外掉期交易的影響，但為了降減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第 2.3 條所述的就某一掉期對手方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比率(以淨資產的百分率表示)，將會就這些場外掉期交易作出抵押品安排。

附屬基金現時採用投資策略(i)。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附屬基金可將上述任何一種投資策略全部更改為另一種投資策略，反之亦然；條件是：(a)更改費用(若有)無需由股東承擔；(b)將於更改生效之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給事先通知；及(c)(若附屬基金從投資策略(i)全部更改為投資策略(ii))須作出抵押品安排，確保附屬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不超出有關限額。

至本產品附件之日，附屬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如下：

認可掉期對手方	認可掉期對手方或其信貸支持提供者(如相關)註冊成立地	認可掉期對手方或其信貸支持提供者(如相關)發行人長期評級		
		穆迪	標普	惠譽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德國	A1	A	A-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國	A1	A+	A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1	A	A-
巴克萊銀行	英國	A1	A+	A+
高盛國際	英國	A1	A+	A+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a3	A+	AA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	Aa3	A+	A+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英國	A1	A+	A+
美林國際	英國	沒有提供	A+	AA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德國	A1	A+	A+

附屬基金可與一名或多名認可掉期對手方訂立無融資掉期。附屬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名單可在此網址 www.Xtrackers.com 閱覽。附屬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可不時變更。

掉期對手方可就場外掉期交易進行對沖交易。按照與附屬基金及每名掉期對手方訂定的場外掉期交易，附屬基金將取得已作出調整的參考指數的表現，以反映(a)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某些指數複製費用：(i)掉期對手方為反映參考指數表現買賣參考指數的成分股；或(ii)掉期對手方就持有參考指數成分股所招致的保管或其他有關費用；或(iii)對買賣參考指數成分股所徵收的稅項或其他稅項；或(iv)對從參考指數成分股取得的任何收入所徵收的稅項；或(v)掉期對手方就參考指數成分股所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b)掉期對手方就上述場外掉期交易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及(c)掉期對手方就場外掉期交易招致的任何其他交易費用或收費。這些費用可能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場外掉期交易及/或抵押品相關的購買、出售、代管、持有、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費用、稅項或其他稅項。在極端的市場情況及特殊情況下，該等費用可能大幅增加，以致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增加。此等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可能影響附屬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而且對附屬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會不時變化，視乎實際的市場情況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對場外掉期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若干交易費用」一節。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附屬基金的股份價值是與參考指數掛鈎的，而參考指數的表現可升亦可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並應該接受概不可就投資者可取回首次投資額作出保證。附屬基金乃透過場外掉期交易投資於參考指數。場外掉期交易的估值將以反映參考指數與投資資產表現的相關走勢或參考指數的表現為目標。

附屬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承受一個或多個對手方(包括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視乎有關場外掉期交易的價值及所選政策而定，在該情況下，將按規例和 EMIR 收取/實行適當抵押品或其他減輕對手方風險的安排，及/或從掉期交易對手方收取款項，以使對手方風險百分比維持於規例和 EMIR 訂明的限度內。

附屬基金持有作為輔助資產的投資及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將連同任何衍生工具及費用和支出，由行政代理人於每一估值日估值，以便按照發行章程正文訂明的規則，釐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以便符合資格接受由 UCITS 指令監管的 UCITS 投資。

在對場外掉期交易引用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 2.3、2.4 條訂明的限額時，必須參照根據規例和 EMIR 確定的對手方風險淨額。本公司可促使某一掉期對手方按照規例和 EMIR 以現金或流動證券的形式，向存管處交付抵押品，以降減有關附屬基金的場外掉期交易就有關單一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總額。該抵押品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執行，並每日按市價計值。所交付的抵押品數額最少相等於已超出根據發行章程正文確定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的數值。有關抵押品及扣減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為減輕對手方風險採用的抵押品安排」一節。此外，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掉期對手方以參考指數及/或匯率的現行水平，重新敲定現有的有關場外掉期交易，將這些交易按市價計算的數值全部重訂為零(或將部分重訂至較低的數值)，以減低附屬基金的場外掉期交易就單一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總額。有關這些減輕風險技巧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為減輕對手方風險採用的抵押品安排」一節。

本公司可為附屬基金借取(i)數額最高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該借款須為短暫借款，或(ii)如該借貸是為購入外幣而以背對背貸款形式進行。本公司可為進行投資而借貸。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會承受虧損風險(此詞在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詳述)。

附屬基金不設到期日，但董事會可按照發行章程正文及公司章程所訂的規則，決定終止附屬基金。

與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限制」內。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並達至 100%。

典型投資者概況

適合投資於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者，是有能力而且願意投資於具高風險評級的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說明一如發行章程正文「風險範圍類型」一章所述。

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附屬基金的股份可全部轉讓給投資者。

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為合資格證券，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在二手市場購買和出售香港股份，一如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一樣。

附屬基金的某些股份在意大利交易所、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瑞士交易所上市，將來可能會申請將附屬基金其他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定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既非保本基金，亦非保證基金，所投資的資本或其有關款額概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做好準備並能夠承受最高達所投資資本全部虧損的情況。投資者亦可能承受一如發行章程第 39 至 50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參考指數的集中性：參考指數集中於單一國家的證券。因此，任何國家特定的政治或經濟變化都可能對參考指數及附屬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與合資格資產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於印度市場有關的風險：

(a) **印度外匯管制**：概不能保證印度政府將來不會進行外匯管制。印度有關外匯管制規定或政治情況的變化，都可能阻礙資金的調回。對印度外匯管制規定的修訂，亦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b)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標準**：印度的披露及監管標準在很多方面都不及某些經合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一般嚴格。可公開得到的有關印度公司的資料，可能比在其他國家的公司定期公佈的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為少。難以獲得該等資料，即表示管理公司在獲得與附屬基金間接投資的公司的任何公司行動及股息有關的可靠資料方面會遭遇困難。印度的會計標準及要求亦大大不同於很多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所適用的標準及要求。

(c) **經濟、政治及稅務考慮**：附屬基金、相關證券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一般地受到匯率及外匯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社會及宗教不穩定因素及其他在印度或影響印度的政治、經濟等發展所影響。

(d) **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雖然印度的一手及二手股票市場在過去幾年來迅速增長，而印度股票市場處理交易的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在股份的非實物化之下，亦已大大改進，但這些程序仍未可與較成熟的市場看齊。印度的結算問題可影響股份的價值及附屬基金的流動性。

(e) **欺詐性活動**：SEBI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於 1992 年 4 月由政府成立，履行「促進印度證券市場的發展及規管，保障股東利益以及與此有關及附帶的事項」等職能。《1992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授予 SEBI 更大的權力及責任，其中包括禁止與股票市場有關的欺詐性及不公平買賣活動，包括內幕交易及規管大宗股份收購及公司合併。印度證券交易所過去可能會遭遇經紀違責、買賣未能完成及結算延誤等情況，而該等事件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股份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如 SEBI 有合理理由相信證券交易正在以損害投資者或證券市場利益的方式進行，SEBI 可對某些證券的買賣施加限制，限制價格走勢及保證金規定，以致可能對附屬基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的影響。

(f) **印度稅務**：按照與附屬基金及每名掉期對手方訂定的場外掉期交易，附屬基金將取得已作出調整的參考指數的表現，以反映對買賣參考指數成分股所徵收的稅項或其他稅項的某些指數複製費用。投資者須注意，出售參考指數成分股取得的資本收益可能須在印度繳付資本收益稅，該資本收益稅可能會被納入指數複製費用。資本收益稅的適用性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持有期的長短以及任何相關雙重徵稅條約的適用性和條件，而這些因素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投資者須注意，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指數複製費用受到不利的影響，而這或會導致附屬基金的表現與參考指數之間出現跟蹤誤差。投資者應參考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以及發行章程正文「調整場外掉期交易以反映場外掉期交易費用」的風險因素。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00 美元
參考貨幣	美元
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盧森堡時間)
重要市場	間接複製重要市場
實物認購/贖回	沒有提供
指數行政管理人	NSE Indices Limited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說明

類別	
	「1C」
計值貨幣	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00 美元
證券編碼	3015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09年7月8日
每手買賣單位	5 股香港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管理公司費 ¹	每年最高達 0.65%
固定費用	每月 0.016667% (每年 0.20%)
總括費用	每年最高達 0.85%
	總括費用不包含任何非經常支出及任何如發行章程正文「對場外掉期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若干交易費用」一節所述可能由附屬基金間接承擔的場外掉期交易費用。該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引致更高的跟蹤誤差。
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適用
金融交易稅	附屬基金將承擔其可能須繳付的任何金融交易稅。
跟蹤誤差的預期水平	最高達 2%

參考指數的一般說明

本節是有關參考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參考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如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有歧異，須以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為準。至本產品附件之日，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股東請注意，指數行政管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及修訂與其擔任行政管理人相關的參考指數的特徵。視乎相關的特許協議條款，指數行政管理人可能並沒有責任就相關參考指數的若干更改向使用相關參考指數的特許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給予充分的事前通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就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對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所作的更改事先通知附屬基金的股東。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參考指數接納性的事件，將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如向參考指數作出的更改須事先通知股東使其有權免費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將盡快向有關股東賦予該等權利。可是，這不一定在向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作出更改的生效日期前進行。一旦知悉有關更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或其繼承者發出通知，以知會任何受該等更改影響的股東。在對參考指數所作的更改並不影響參考指數的性質且預計不會對參考指數的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沒有責任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發出通知以知會各股東。因此，懇請各股東定期閱覽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網址。

參考指數的一般資料

Nifty 50指數(「參考指數」)是包含50隻股份的多元化指數，涵蓋有關經濟體系內的各種行業界別。該指數用於多方面，例如作為基金投資組合、指數衍生工具及指數基金的基準。

參考指數由NSE Indices Limited (NSE)擁有及作行政管理。

計算方法

¹ 管理公司費是於每一估值日根據該類別股份的淨資產計算的最高百分比，此費用將歸於管理公司。

參考指數是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方法計算的，按此方法參考指數的水平反映參考指數內全部股份的自由流通市值。參考指數內各公司的自由流通因素將基於這些公司每季度遞交予股票交易所的持股模式所披露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釐定。此方法亦顧及參考指數在組成上的變化，而重要的是企業行動，例如股份分拆、供股等，但不影響參考指數價值。

參考指數以印度盧比計算。

參考指數每半年檢討一次，在對指數成分股作出任何更改之前，將向市場發出六星期通知。

基準日期及價值

參考指數的基準期為1995年11月3日的收市價，該日為NSE資本市場部門營運滿一年之日。參考指數的基準價值已定為1000，而基準資本為2.06萬億盧比。

成分股份挑選準則

成分股及其挑選準則評定參考指數的有效性。參考指數有4項挑選準則：

- 1) 流動資金 (衝擊成本)
- 2) 市值
- 3) 流動股份
- 4) 其他

1) 流動資金 (衝擊成本)

要納入參考指數，有關證券在最近的六個月內，就一籃子規模為2,000萬盧比而言，於90%的觀察中，應以平均0.50%或較低的衝擊成本買賣。

衝擊成本是執行證券交易的成本，是按在任何時間某證券市值的權數相對於參考指數市值的比例而計算的，而且是相對於證券的理想價格(最佳買價+最佳賣價)/2，在買入/賣出某證券的期望數量時所要承受的漲價比率。

舉例來說，就以下買賣盤紀錄冊而言：

買入(數量)	買入(價格)	出售(數量)	出售(價格)
1000	98	1000	99
2000	97	1500	100
1000	96	1000	101

要買入1500股股份：

$$\text{理想價格} = (99 + 98)/2 = 98.5$$

$$\text{實際買入價} = (1000 \times 99 + 500 \times 100)/1500 = 99.33$$

$$\text{(就1500股股份而言) 衝擊成本} = [(99.33 - 98.5)/98.5] \times 100 = 0.84\%$$

2) 市值

符合資格納入參考指數的公司，其最近六個月的每月平均市值必須達50億盧比或以上。

3) 流動股份

符合資格納入參考指數的公司應最少有10%的流動股份，而流動股份是指並不是由該等公司的發起人及聯屬實體(如可指明)持有的股份。

4) 其他

有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若連續三個月而不是六個月的期間，符合參考指數的正常合格準則，例如衝擊成本、市值、流動股份等，即有資格納入參考指數。

指數特許

參考指數特許協議初期期限從2007年6月11日開始。特許協議其後已得到續期，而現時的特許協議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特許於2018年3月31日應自動續期，每次為期12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亦可以在符合特許協議條文的其他情況下終止。

其他資料

路透社編碼為 .NSEI=U，彭博編碼為 BXTRNIFT <Index><GO>。

閣下可從 <http://www.niftyindices.com/reports/monthly-reports> 取得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

有關參考指數的其他資料，可在 NSE 的網址 www.nseindia.com 閱覽。

重要資料

Xtrackers Nifty 50 印度掉期 UCITS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產品」)並非由 **NSE INDICES LIMITED** (「NSE」)所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NSE 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產品是否可取或 **NIFTY 50** 指數能否緊貼印度的一般股票市場表現而向產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NSE 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只在前者特許後者使用 **NIFTY 50** 指數及某些與 **NIFTY 50** 指數有關的商標及營業名稱，而 **NIFTY 50** 指數是由 NSE 在沒有顧及本公司或本產品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NSE 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或計算 **NIFTY 50** 指數之時考慮本公司或本產品的擁有人的需要。NSE 並無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本產品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將本產品轉為現金的公式。NSE 亦無須就本產品的行政管理、市務推廣或買賣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NSE 概不保證 **NIFTY 50**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屬準確及／或完整，亦無須對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NSE 亦並未就本公司、本產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NIFTY 50**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NSE 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並且明確地否認作出任何有關 **NIFTY 50**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NSE 明確地否認須對本產品引起的或與本產品有關的任何索償、損害賠償或損失，包括任何及一切直接的、特別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包括利潤的損失)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投資者透過認購或購買本產品的權益時，將被視為認同、理解及接受上文所述的的免責聲明，並將受其約束。

SEBI 證交會 FII 規定下的銷售限制

附屬基金的股份及其中任何實益權益不可由任何印度居民或非印度居民購入或持有。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FII (外國機構投資者)規定對下列詞語界定如下。

「印度居民」指：

- i. 在上一個財務年度內在印度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二(182)天的人士，但並不包括：
 - (A) 為下列原因離開印度或在印度境外居留的人士：
 1. 受聘於印度境外；
 2. 在印度境外從事印度境外業務或職業；或
 3. 任何其他原因而該情況顯示其有意在印度境外居留一段不確定期間；或
 - (B) 並非由於以下原因來到印度或居留於印度的人士：
 1. 為受聘於印度境內；
 2. 在印度境內從事印度境內業務或職業；或
 3. 任何其他原因而該情況顯示其有意在印度境內居留一段不確定期間；或
- ii. 在印度註冊或成立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
- iii. 由印度境外居民擁有或控制的位於印度的辦事處、分支或代理行；或
- iv. 由印度居民擁有或控制的位於印度境外的辦事處、分支或代理行。

「非印度居民」指屬印度公民或原籍印度人士的印度境外居民。

「原籍印度人士」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國家(孟加拉或巴基斯坦除外)的公民：

- i. 在任何時候持有印度護照；或
- ii. 根據《印度憲法》或《1955年公民法》(1955年的57)，本人或其父母之一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是印度公民；或
- iii. 本人是印度公民或(i)或(ii)項所述人士的配偶。

任何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被認為必要的資料或文件，以決定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印度居民或非印度居民。

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知悉股份由上述人士之一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合法地或實益地擁有，而該人士在接獲本公司有關沽售股份的指示後 30 個公曆日內並未作出沽售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證明，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向上述人士發出強制贖回通知指定之日辦公時間結束後立即按贖回價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該等股份將按各自的條款贖回，而該等投資者將不再作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擁有人。

股東特此承認，本公司在掉期對手方要求下，可不時要求某些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均為「印度當局」)所要求的或印度當局的適用規則或條例規定的相符的股東資料。股東特此同意附屬基金可向任何印度當局或掉期對手方提供適用的印度條例規定及／或印度當局要求的任何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產品附件 4：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產品附件所載資料與 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附屬基金**」)有關，屬發行章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發行章程(包括本產品附件)構成附屬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尤應參閱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指數的風險**」一節中所述有關投資於本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蹤參考指數的表現，而參考指數為 MSCI 韓國 20/35 定制指數(即在「**參考指數一般說明**」一節所述的「**參考指數**」)。本公司並不擬就 1C 類股份分派股息，該類股份是唯一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一類股份。

參考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所反映的是韓國大型和中型資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適用於成分股的最高比重以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為依據。最高比重上限於每個季度指數重新調整日期適用。參考指數是總回報淨值指數。總回報淨值指數是基於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再作投資來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附屬基金按照直接投資政策受被動管理並且是一隻全面複製基金(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為達到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嘗試複製參考指數，而投資組合可由參考指數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分股(大致上按照成分股各自的比重)或其他合資格資產所組成。

在參考指數的每季指數重新調整日期之間，指數成分股的走勢可能導致一隻或以上指數成分股(在集團實體的層面)超過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述的有關集中限額(「**分散風險限額**」)。在上述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按照 DWS 內部指引監控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若可能及在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力求調整附屬基金對各已超過分散風險限額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額，以確保投資組合的成分股所佔比重不多於 35% 及不會有兩隻或以上成分股佔投資組合的 20% 以上。上述投資組合比重的調整通常只會在管理公司正在進行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的活動(例如一手市場增設/贖回、股息調整活動、指數重新調整等)期間才會作出。預期上述附屬基金投資額的調整並不會導致附屬基金的實際年率化的跟蹤誤差超過下文「**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說明**」所披露的跟蹤誤差的預期水平。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包括期貨、期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CDS**」)、差價合同(「**CFD**」)及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利率(「**NDF**」)。附屬基金將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而廣泛地運用 FDI。

倘管理公司擬採用現時直接投資政策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屬基金持有作為輔助資產的投資及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將連同任何衍生工具及費用和支出，由行政代理人於每一估值日估值，以便按照發行章程正文訂明的規則，釐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存款證、ETF、UCITS 或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以便符合資格接受由 UCITS 指令監管的 UCITS 投資。

由於參考指數力求代表的市場集中於特定國家，與具有範圍較廣的潛在成分股的指數相比，參考指數的潛在成分股較少。有鑒於此及根據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一節，附屬基金可按照該法例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

附屬基金可進行最多達其於任何時候的資產淨值 30% 的證券借貸交易以產生額外收入，並由此抵銷其部分或全部費用。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附屬基金必須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期內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全局估值的 100%，並且每日按市價計值。附屬基金將不會再投資任何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一部分收取的抵押品。

本公司可為附屬基金借取(i)數額最高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但該借款須為短暫借款，或(ii)如該借貸是為購入外幣而以背對背貸款形式進行。本公司可為進行投資而借貸。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會承受虧損風險(此詞在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詳述)。

附屬基金不設到期日，但董事會可按照發行章程正文及公司章程所訂的規則，決定終止附屬基金。

與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限制**」內。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典型投資者概況

適合投資於 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 的投資者，是有能力而且願意投資於具高風險評級的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說明一如發行章程正文「風險範圍類型」一章所述。

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附屬基金的股份可全部轉讓給投資者。

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為合資格證券，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在二手市場購買和出售香港股份，一如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一樣。

附屬基金的某些股份在意大利交易所、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瑞士交易所及墨西哥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來可能會申請將附屬基金其他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定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既非保本基金，亦非保證基金，所投資的資本或其有關款額概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做好準備並能夠承受最高達所投資資本全部虧損的情況。投資者亦可能承受一如發行章程第 39 至 50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參考指數的集中性：參考指數集中於單一國家的證券。因此，任何國家特定的政治或經濟變化都可能對參考指數及附屬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與合資格資產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於南韓有關的風險：

(a) **政治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全國／地區的政治問題及外交情況以及社會因素，都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產生影響。投資者尤其應注意，北韓和南韓各有相當的軍事能力，兩國過去的緊張關係導致持續有發生軍事行動的風險。缺乏對北韓的情報亦構成重大的風險因素。南韓證券市場的政府監管及監管活動的執行程度不及已發展市場。附屬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受各種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例如南韓政府或其有關對內投資、稅務政策的更改及調回貨幣的限制以及南韓法律及規定的其他發展。附屬基金的資產亦可能受其他政治或外交上的不明朗情況或發展(包括北韓可能加強軍事化)、社會及宗教不穩定因素、高通脹及其他考慮因素所影響。

(b) **結構性風險及政府干預**：投資者應注意在南韓的投資可能受重大的經濟和結構性風險所影響，包括(i)政府對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ii)在監管上整體缺乏透明度；及(iii)與已發展市場相比，南韓經濟制度內的貪污和內幕交易情況較為嚴重。這些結構性風險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表現。

(c) **韓國外匯管制**：概不能保證韓國政府將來不會進行外匯管制。韓國外匯管制或政治情況的變化，都可能阻礙資金的調回。任何韓國外匯管制規定的修訂都有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d) **過往表現的風險**：由於從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參考指數更改，附屬基金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據以達到過往表現的情況將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附屬基金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以審慎為上。

(e) **跟蹤誤差風險**：在參考指數的重新調整日期之間，參考指數的一隻成分股的比重可能超過35%，或參考指數的兩隻或以上成分股的比重可能超過20%。在該等情況下，根據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所述的集中限額，附屬基金可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致投資組合的成分股所佔比重不會超過投資組合的35%，亦不會有兩隻或以上成分股佔投資組合的20%以上。在該等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00 美元
參考貨幣	美元
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盧森堡時間)
重要市場	直接複製重要市場

實物認購／贖回	可以
結算期	指於交易日後最多九個結算日內。 ¹
證券借貸	可以。
證券借貸限額	可涉及證券借貸交易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介乎 0%至 30%不等。
證券借貸收益／成本政策	直接投資政策：在附屬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以減少成本的情況下，附屬基金將收取所得總收益的 82%，並將總收益的 18%作為成本／費用合併支付給予證券借貸代理人及分投資組合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就其代理服務（包括發起、準備和實施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總收益的 9%。其餘 9%的總收益將由分投資組合經理收取，以支付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協調及監管任務的相關成本。由於支付證券收益並不會增加營運附屬基金的成本，其已從持續費用中剔除出來。
指數行政管理人	MSCI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SCI Limited）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說明

類別	
	「1C」
計值貨幣	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20,000 股
最低其後認購額	20,000 股
最低贖回額	20,000 股
證券編碼	2848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09 年 7 月 8 日
每手買賣單位	10 股香港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管理公司費 ²	每年最高達 0.25%
固定費用	每月 0.016667% (每年 0.20%)
總括費用	每年最高達 0.45% 總括費用不包含任何非經常支出。
交易費用	適用
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適用
金融交易稅	附屬基金將承擔其可能須繳付的任何金融交易稅。
跟蹤誤差的預期水平	最高達 2%

參考指數的一般說明

本節是有關參考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參考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如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有歧異，須以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為準。至本產品附件之日，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股東請注意，指數行政管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及修訂與其擔任行政管理人相關的參考指數的特徵。視乎相關的特許協議條款，指數行政管理人可能並沒有責任就相關參考指數的若干更改向使用相關參考指數的特許持

¹ 倘重要市場於有關交易日和預期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結算日停止交易或結算，及／或在預期結算日附屬基金的基礎貨幣不能結算，本產品附件所示的結算時間可能會相應延後。管理公司可酌情釐定提前或延後該等時間，有關通知將在 www.Xtrackers.com 上刊發。

² 管理公司費是於每一估值日根據該類別股份的淨資產計算的最高百分比，此費用將歸於管理公司。

有人(包括本公司)給予充分的事前通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就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對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所作的更改事先通知附屬基金的股東。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參考指數接納性的事件，將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如向參考指數作出的更改須事先通知股東使其有權免費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將盡快向有關股東賦予該等權利。可是，這不一定在向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作出更改的生效日期前進行。一旦知悉有關更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或其繼承者發出通知，以知會任何受該等更改影響的股東。在對參考指數所作的更改並不影響參考指數的性質且預計不會對參考指數的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沒有責任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發出通知以知會各股東。因此，懇請各股東定期閱覽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網址。

參考指數的一般資料

MSCI 韓國 20/35 定制指數(「參考指數」)由 MSCI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SCI Limited)(「MSCI」)作行政管理。管理公司(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 MSCI。

參考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指數，所反映的是韓國市場的表現，針對的公司的市值都是在韓國可投資股票範圍首 85%之內(在符合整體最小規模要求之下)。就參考指數而言，「韓國可投資股票範圍」指可供世界各地投資者投資的韓國公司。

參考指數建構自 MSCI 總回報淨值韓國指數(「母參考指數」)。其後按照 MSCI 權重上限指數方法將上限規則應用於母參考指數以建構參考指數。於每季指數重新調整時，最大集團實體所佔比重上限為 31.5%，所有其他實體的比重上限為 18% (即分別為 35%及 20%，於每次指數重新調整時對這些限額施加 10%的緩衝區)，其餘證券的比重將於設定上述上限之前按其比重的比例而增加。

母參考指數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建構。

母參考指數(及因此參考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是透過以下方式所得:

- 就於相關股票範圍內的每個證券，辨認符合資格的上市；及
- 將投資篩選準則運用於相關股票範圍內的個別公司和證券。

辨認符合資格的上市

證券可於其所屬國家(即「當地上市」)及/或其他國家(即「境外上市」)上市。於環球可投資股票範圍內，證券可由當地上市或境外上市(包括預託證券)代表。

由於參考指數力求代表的市場集中於特定國家，與具有範圍較廣的潛在成分股的指數相比，參考指數的潛在成分股較少。有鑒於此及根據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一節，參考指數力求按照該法例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

證券只可於以下情況由境外上市代表：

- 證券所屬的國家分類，符合某些境外上市規模要求；及
- 境外上市的證券於符合資格的證券交易所買賣。

投資篩選準則

用以確定母參考指數(及因此參考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投資篩選準則包括：

-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
- 股票範圍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
- 最低流動性要求；
- 環球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要求；
- 最低買賣持續期要求；及
- 最低外資空間要求。

(i)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是用於公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意思是，任何公司必須具有的最低總市值，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

(ii) 股票範圍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

股票範圍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是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任何證券若要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資格，其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 50%。

(iii) 最低流動性要求

證券必須具有至少一個滿足若干最低流動性要求的符合資格上市，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流動性是以十二個月及三個月的每年成交價值比率及每三個月的交易頻率計量。

(iv) 環球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要求

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要求的意思是，證券必須具有最低外資納入因子，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證券的外資納入因子與可供國際投資者於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關。

(v) 最低買賣持續期要求

最低買賣持續期要求的意思是，個別證券必須已達到的最短買賣持續期，才符合被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大額的首次公開招股不受此要求規限，並可於定期進行指數檢討以外的時間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vi) 最低外資空間要求

此項投資篩選準則適用於個別證券。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證券如要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其仍可供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相對於最高容限(稱為「外資空間」)的比例必須至少為 15%。

為界定某市場的股份規模分類指數，以下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市場覆蓋目標幅度適用於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 大型資本指數：70% ± 5%
- 標準指數：85% ± 5%
- 可投資市場指數：99%+1%或-0.5%

各母參考指數及參考指數的分類均為標準指數。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完全涵蓋可投資機會，在規模(大型、中型及小型資本市場)及投資風格分類上均沒有重疊。市值規模分類的設計是為了有效平衡全球規模一致及國家多樣化這兩個目標。

參考指數的基準日為 2013 年 5 月 31 日。

參考指數於交易日終結時以美元計算。

計算參考指數所依據的價格均為官方交易所的收市價或視為等同的數字。指數行政管理人保留在任何日子使用其他價格來源的權利。

維持 MSCI 指數

維持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的目標是要適時反映相關證券市場及界別的演變，同時達致：

- 指數持續性；
- 成分股的持續可投資性及指數可追蹤性；及
- 指數的穩定性及低指數周轉率。

就母參考指數及參考指數的維持指數工作尤其涉及：

- 於五月和十一月對股份規模及環球價值和增長指數進行半年度指數檢討，其中包括：
 - 按全面翻新的股票範圍更新指數。
 - 按股份規模及風格轉換證券時，考慮緩沖規則。
 - 更新外資納入因子及股份數目。
- 於二月和八月對股份規模指數進行季度指數檢討，目的是：
 - 將合資格而且大額的新證券(例如早前不被納入的首次公開招股)納入指數之內。
 - 容許公司以大於半年度指數檢討時的緩沖度，隨著股份規模指數作出重大的移動。
 - 反映重大市場事件對外資納入因子的影響，並更新股份數目。
- 與事件有關的持續變化。此類變化一般是在事件發生時對指數實施。相當大規模的首次公開招股會在公司第十個交易日終結後納入指數中。

任何於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基礎上構成的指數有可能受到源自相關市場變化的潛在集中性或其他規限。任何現有指數方法的此類潛在規限可於半年度指數檢討/季度指數檢討程序中作出評估。

指數特許

參考指數特許初期期限從2020年1月31日開始，直到2021年1月30日為止，屆時將自動續期一年，並應繼續續期，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特許協議的任何一方在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30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特許協議亦可以在符合特許協議條文的其他情況下終止。

其他資料

路透社編碼為 .dMIKR00003NUS，彭博編碼為 NU728832。

閣下可從<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取得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

有關參考指數以及 MSCI 指數一般計算方法的其他資料，可在www.msci.com閱覽。

重要資料

本附屬基金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MSCI」)、其任何聯繫公司、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 MSCI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合稱「MSCI 各方」)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的。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的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繫公司的服務商標，獲德意志銀行許可用於某些用途。MSCI 各方並未就整體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本附屬基金是否可取或任何 MSCI 指數能否緊貼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而向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繫公司是某些商標、服務商標及營業名稱以及由 MSCI 在沒有顧及本附屬基金或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 MSCI 指數的特許人。MSCI 各方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及計算 MSCI 指數之時考慮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並無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本附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本附屬基金的公式或代價。此外，MSCI 各方亦無須就本附屬基金的行政管理、市務推廣或發售對本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以納入或用以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亦並未就附屬基金的發行人、附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MSCI 各方並無須對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此外，MSCI 各方概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並且 MSCI 各方茲明確地否認作出任何有關每一 MSCI 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限上述任何規定之下，MSCI 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懲罰性的、後果性的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此證券、產品或附屬基金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未首先聯絡 MSCI 以確定是否須經 MSCI 許可之前，概不應使用或提及任何 MSCI 營業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以便對此證券進行保薦、認可、推廣或促銷。在任何情況下，未經 MSCI 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士或實體均不可聲稱與 MSCI 有任何聯繫關係。

產品附件 5：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產品附件所載資料與 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附屬基金**」)有關，屬發行章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發行章程(包括本產品附件)構成附屬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尤應參閱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指數的風險**」一節中所述有關投資於本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蹤參考指數的表現，而該指數為富時中國 50 指數(即在「**參考指數一般說明**」一節所述的「**參考指數**」)。本公司並不擬就 1C 類股份分派股息，該類股份是唯一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一類股份。

參考指數是為代表中國大陸市場上可供國際投資者認購的證券的表現而設計的，包括在聯交所買賣的 50 間公司。參考指數是總回報淨值指數。總回報淨值指數是基於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再作投資來計算參考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附屬基金按照直接投資政策受被動管理並且是一隻全面複製基金(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為達到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嘗試複製參考指數，而投資組合可由參考指數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分股(大致上按照成分股各自的比重)或其他合資格資產所組成。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包括期貨、期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CDS**」)、差價合同(「**CFD**」)及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利率(「**NDF**」)。附屬基金將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而廣泛地運用 FDI。

倘管理公司擬採用現時直接投資政策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屬基金持有作為輔助資產的投資及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將連同任何衍生工具及費用和支出，由行政代理人於每一估值日估值，以便按照發行章程正文訂明的規則，釐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存款證、ETF、UCITS 或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以便符合資格接受由 UCITS 指令監管的 UCITS 投資。

附屬基金可進行最多達其於任何時候的資產淨值 30%的證券借貸交易以產生額外收入，並由此抵銷其部分或全部費用。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附屬基金必須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期內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全局估值的 100%，並且每日按市價計值。附屬基金將不會再投資任何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一部分收取的抵押品。

本公司可為附屬基金借取(i)數額最高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該借款須為短暫借款，或(ii)如該借貸是為購入外幣而以背對背貸款形式進行。本公司可為進行投資而借貸。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會承受虧損風險(此詞在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詳述)。

附屬基金不設到期日，但董事會可按照發行章程正文及公司章程所訂的規則，決定終止附屬基金。

與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限制**」內。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典型投資者概況

適合投資於 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 的投資者，是有能力而且願意投資於具高風險評級的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說明一如發行章程正文「**風險範圍類型**」一章所述。

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附屬基金的股份可全部轉讓給投資者。

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為合資格證券，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在二手市場購買和出售香港股份，一如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一樣。

附屬基金的某些股份在意大利交易所、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瑞士交易所上市，將來可能會申請將附屬基金其他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定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既非保本基金，亦非保證基金，所投資的資本或其有關款額概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做好準備並能夠承受最高達所投資資本全部虧損的情況。投資者亦可能承受一如發行章程第 39 至 50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參考指數的集中性：參考指數集中於單一國家的證券。因此，任何國家特定的政治或經濟變化都可能對參考指數及附屬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與合資格資產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於中國大陸(「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任何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施加額外的政府限制，包括資產徵用、徵用稅及對參考指數的一些成分股的國有化。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其證券市場以及附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b) **中國經濟風險**：中國經濟近年增長蓬勃，但這種增長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下去，中國經濟不同的行業界別亦未必出現均勻的增長。中國政府亦不時實行各種預防經濟過熱的措施。此外，中國從社會主義經濟轉化為市場主導經濟，已在中國產生各種經濟及社會動盪，概不能保證上述轉化一定會持續或取得成功。凡此種種都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c) **中國法律制度**：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規為主，但其中不少法規仍未經驗證，該等法規能否執行仍是未知之數。尤其是中國有關貨幣匯兌的規定相對較新，其適用性仍然存疑。該等法規亦使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酌情權各自對法規作出解釋，導致在法規適用上各種不明朗的情況。

(d) **中國稅務**：中國政府機關近年來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的稅務法規日後可能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改變可能減低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對與附屬基金掛鈎的參考指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e) **會計及呈報標準**：對中國某些地方的公司所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呈報標準及慣例，可能不同於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的國家。這些差異可能存在於財產及資產的不同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等方面。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00 美元
參考貨幣	美元
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盧森堡時間)
重要市場	直接複製重要市場
實物認購/贖回	可以
結算期	指於交易日後最多十個結算日內。 ¹
證券借貸	可以。
證券借貸限額	可涉及證券借貸交易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介乎 0%至 30%不等。

¹ 倘重要市場於有關交易日和預期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結算日停止交易或結算，及/或在預期結算日附屬基金的基礎貨幣不能結算，本產品附件所示的結算時間可能會相應延後。管理公司可酌情釐定提前或延後該等時間，有關通知將在 www.Xtrackers.com 上刊發。

證券借貸收益／成本政策	直接投資政策：在附屬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以減少成本的情況下，附屬基金將收取所得總收益的 82%，並將總收益的 18%作為成本／費用合併支付給予證券借貸代理人及分投資組合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就其代理服務（包括發起、準備和實施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總收益的 9%。其餘 9%的總收益將由分投資組合經理收取，以支付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協調及監管任務的相關成本。由於支付證券收益並不會增加營運附屬基金的成本，其已從持續費用中剔除出來。
指數行政管理人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說明

類別	
	「1C」
計值貨幣	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40,000 股
最低其後認購額	40,000 股
最低贖回額	40,000 股
證券編碼	3007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09 年 7 月 8 日
每手買賣單位	10 股香港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管理公司費 ²	每年最高達 0.40%
固定費用	每月 0.016667% (每年 0.20%)
總括費用	每年最高達 0.60% 總括費用不包含任何非經常支出。
交易費用	適用
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適用
金融交易稅	附屬基金將承擔其可能須繳付的任何金融交易稅。
跟蹤誤差的預期水平	最高達 2%

參考指數的一般說明

本節是有關參考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參考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如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有歧異，須以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為準。至本產品附件之日，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股東請注意，指數行政管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及修訂與其擔任行政管理人相關的參考指數的特徵。視乎相關的特許協議條款，指數行政管理人可能並沒有責任就相關參考指數的若干更改向使用相關參考指數的特許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給予充分的事前通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就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對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所作的更改事先通知附屬基金的股東。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參考指數接納性的事件，將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如向參考指數作出的更改須事先通知股東使其有權免費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將盡快向有關股東賦予該等權利。可是，這不一定在向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作出更改的生效日期前進行。一旦知悉有關更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或其繼承者發出通知，以知會任何受該等更改影響的股東。在對參考指數所作的更改並不影響參考指數的性質且預計不會對參考指數的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沒有責任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發出通知以知會各股東。因此，懇請各股東定期閱覽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網址。

² 管理公司費是於每一估值日根據該類別股份的淨資產計算的最高百分比，此費用將歸於管理公司。

參考指數的一般資料

富時中國 50 指數是為代表中國大陸可供國際投資者認購的證券的表現而設計的，包括在聯交所買賣的 50 間公司。

指數行政管理人

指數行政管理人是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納入指數條件

合資格證券

參考指數的成分股份來自富時環球指數範圍及必須是該指數的現行成分股。

參考指數的流動性

每一證券在每年三月及九月藉計算其每月的每日成交中間價來測試其流動性，作為富時環球指數檢討的一部分。中間價的計算是將每日成交總額排列，然後挑選排於中間的交易日。零成交下的每日總額也包括在排列中。因此，如有證券在一個月內有超過一半交易日是沒有成交的，就會有零成交中間價。

如非成分股份的交投量在全面檢討前十二個月中有十個月，按每月的每日成交中間價計，不及其已發行股份(在應用任何公眾持股量權重之後)的最少 0.05%，將未符納入參考指數的資格。

如現行成分股份的交投量在全面檢討前十二個月中有至少八個月，按每月的每日成交中間價計，不及其已發行股份(在應用任何公眾持股量權重之後)的最少 0.04%，將由參考指數剔除。

新發行的股份如沒有十二個月的買賣紀錄，必須在檢討時有最少三個月的買賣紀錄，而且自上市之時起，在每個月內，按每月的每日成交中間價計，交投量最少必須達到其公眾持股量調整後股數的 0.05%。但如新發行的股份是根據快速納入規則增添的，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參考指數的公眾持股

就已被納入參考指數且公眾持股量超過 5%的證券而言，實際公眾持股量將向上湊整至下一個最高的整數百分比數字。公眾持股量相等或少於 5%的公司將不會被納入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檢討和重新調整，亦可於其他時候重新調整，以反映合併收購等企業活動。

成分股檢討

發行新股而未符合早期成分股資格的公司(但符合合資格證券的條件)，如於下一季度檢討時有足夠的規模，則可於下一季度檢討時納入。該公司亦可能有資格納入參考指數後備名單。

參考指數成分股的季度檢討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進行。成分股的檢討將採用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數據。成分股如有任何變化會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參考指數的成分股份的上限是採用就截至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企業行動調整後的價格釐定。上限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根據檢討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成分股、已發行股份及公眾持股量進行。

在參考指數中的合資格公司按其全額市值排位時，如某公司的排位上升至第 40 位或以上(在應用公眾投資比重前)，該公司會在定期檢討時加入指數。

在合資格公司按其全額市值排位時，如某公司的排位下跌至第 61 位或以下(在應用公眾投資比重前)，該公司即會在定期檢討時從參考指數中刪除。

新股發行

如某新發行股份規模龐大，該新發行股份將通常會快速納為參考指數的成分股。要符合納入資格，有關公司必須是富時環球指數的快速納入公司，其全額市值可確保該公司在應用個別成分股的公眾投資比重前，能以第二十或更高位置加入參考指數。在此情況下，富時通常會在正式買賣的第五日收市後納入該公司，並會相應發出事先通知。按全額市值在參考指數屬最低排位成分股的證券將被剔除。

為了計算參考指數及防止有大量無關重要的比重變化，每一成分證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只會在參考指數系統中的已發行總股數有超過 1%的累計變化才會修訂。

已發行股份的變化如並不是因企業行動而起，而且變化是少於已發行股數的 10%但超過 1%的，會按季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作出。這些變化的截止時間為檢討當月之前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

如已發行股份數目未應用的累積變化合計達已發行參考指數股份總數的 10%或以上，或代表某公司總市值之中至少 20 億美元，有關變化會在季度之間實行。指數的用戶會獲得最少 4 天的通知。將市值折算為美元採用 WM/Reuters 即期匯率。20 億美元的限額可每年於十二月調整一次。

股份說明

以下種類股份符合納入參考指數的資格：

- (i) H 股是指在中國大陸註冊，而且已獲中央政府提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公司的證券。此等證券以港元掛牌買賣。與其他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一樣，對買賣 H 股的人並沒有設定任何身份限制。
- (ii) 紅籌股是指在中國大陸境外註冊而且在聯交所買賣的公司的證券。紅籌公司的股權有相當部分是由中國國有機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而且大部分收益或資產來自中國大陸。
- (iii) 民企股是指在中國大陸境外註冊而且在聯交所買賣的公司的證券。民企是由中國大陸個人控制的公司，其大部分收益或資產來自中國大陸。

指數特許

參考指數特許協議從 2008 年 10 月 10 日開始，直到 2010 年 6 月 13 日為止。第一個年期屆滿時，已自動續期，並應繼續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除非特許協議的任何一方在任何三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 6 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特許協議亦可以在符合特許協議條文的其他情況下終止。

其他資料

參考指數以港元計算。

彭博編碼為 GPDEU3TR <Index><GO>，路透社編碼為.TFTGPDEU003U。

閣下可從<https://www.ftserussell.com/analytcs/factsheets/home/constituentsweights>取得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

有關參考指數的其他資料，可在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網址www.ftserussell.com閱覽。

重要資料

附屬基金由本公司獨自開發。附屬基金在任何方面均並非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附屬機構(合稱「倫交所集團」)有關連或由倫交所集團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若干倫交所集團公司的經營名稱。

富時中國 50 指數的全部權利歸屬於擁有指數的有關倫交所集團公司。「FTSE®」是有關倫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任何其他倫交所集團公司經特許使用。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代理人或合夥人或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代理人或合夥人的代表計算。倫交所集團並不因(A)對指數的使用或依賴或指數的任何錯誤或(B)在附屬基金的投資或附屬基金的營運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倫交所集團並未就從附屬基金獲得的結果或指數是否適用於本公司為其擬定的用途作出任何聲稱、預測、保證或聲明。

產品附件 6：Xtrackers 富時越南掉期 UCITS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產品附件所載資料與 Xtrackers 富時越南掉期 UCITS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附屬基金」)有關，屬發行章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發行章程(包括本產品附件)構成附屬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尤應參閱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指數的風險」一節中所述有關投資於本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追蹤參考指數的表現，而該指數為富時越南指數(即在「參考指數一般說明」一節所述的「參考指數」)。本公司並不擬就 1C 類股份分派股息，該類股份是唯一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一類股份。

參考指數由富時越南綜合指數中具有充分可供外資持股的公司(約 20 間)組成，廣泛涵蓋越南的證券市場。

本附屬基金按照間接投資政策受被動管理(請參照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為了達到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可：

- (i)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投資資產」)及運用衍生工具技巧，例如在公平交易基礎上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議定的一項或多項指數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但全部須符合投資限制。場外掉期交易的目的是以投資資產的表現，換取參考指數的表現。投資者無須承擔投資資產的表現或貨幣風險；或
- (ii) 以其部分或全部發行股份淨收益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場外掉期交易，並以投資收益換取參考指數的表現。雖然在上述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受一項或多項場外掉期交易的影響，但為了降減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第 2.3 條所述的就某一掉期對手方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比率(以淨資產的百分率表示)，將會就這些場外掉期交易作出抵押品安排。

附屬基金現時採用投資策略(i)。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附屬基金可將上述任何一種投資策略全部更改為另一種投資策略，反之亦然；條件是：(a)更改費用(若有)無需由股東承擔；(b)將於更改生效之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給事先通知；及(c)(若附屬基金從投資策略(i)全部更改為投資策略(ii))須作出抵押品安排，確保附屬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不超出有關限額。

至本產品附件之日，附屬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如下：

認可掉期對手方	認可掉期對手方或其信貸支持提供者(如相關)註冊成立地	認可掉期對手方或其信貸支持提供者(如相關)發行人長期評級		
		穆迪	標普	惠譽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德國	A1	A	A-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國	A1	A+	A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1	A	A-
巴克萊銀行	英國	A1	A+	A+
高盛國際	英國	A1	A+	A+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a3	A+	AA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	Aa3	A+	A+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英國	A1	A+	A+
美林國際	英國	沒有提供	A+	AA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德國	A1	A+	A+

附屬基金可與一名或多名認可掉期對手方訂立無融資掉期。附屬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名單可在此網址 www.Xtrackers.com 閱覽。附屬基金的認可掉期對手方可不時變更。

掉期對手方可就場外掉期交易進行對沖交易。按照與附屬基金及每名掉期對手方訂定的場外掉期交易，附屬基金將取得已作出調整的參考指數的表現，以反映(a)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某些指數複製費用；(i)掉期對手方為反映參考指數表現買賣參考指數的成分股；或(ii)掉期對手方就持有參考指數成分股所招致的保管或其他有關費用；或(iii)對買賣參考指數成分股所徵收的稅項或其他稅項；或(iv)對從參考指數成分股取得的任何收入所徵收的稅項；或(v)掉期對手方就參考指數成分股所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b)掉期對手方就上述場外掉期交易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及(c)掉期對手方就場外掉期交易招致的任何其他交易費用或收費。這些費用可能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場外掉期交易及/或抵押品相關的購買、出售、代管、持有、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費用、稅項或其他稅項。在極端的市場情況及特殊情況下，該等費用可能大幅增加，以致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增加。此等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可能影響附屬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而且對附屬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場外掉期交易費用也可能會不時變化，視乎實際的市場情況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對場外掉期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若干交易費用」一節。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附屬基金的股份價值是與參考指數掛鈎的，而參考指數的表現可升亦可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並應該接受概不可就投資者可取回首次投資額作出保證。附屬基金乃透過場外掉期交易投資於參考指數。場外掉期交易的估值將以反映參考指數與投資資產表現的相關走勢或參考指數的表現為目標。

附屬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地承受一個或多個對手方(包括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視乎有關場外掉期交易的價值及所選政策而定，在該情況下，將按規例和 EMIR 收取/實行適當抵押品或其他減輕對手方風險的安排，及/或從掉期交易對手方收取款項，以使對手方風險百分比維持於規例和 EMIR 訂明的限度內。

附屬基金持有作為輔助資產的投資及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將連同任何衍生工具及費用和支出，由行政代理人於每一估值日估值，以便按照發行章程正文訂明的規則，釐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以便符合資格接受由 UCITS 指令監管的 UCITS 投資。

由於參考指數力求代表的市場集中於特定國家，與具有範圍較廣的潛在成分股的指數相比，參考指數的潛在成分股較少。有鑒於此及根據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一節，附屬基金可按照該法例運用已提高的分散風險限額。

在對場外掉期交易引用發行章程正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 2.3、2.4 條訂明的限額時，必須參照根據規例和 EMIR 確定的對手方風險淨額。本公司可促使某一掉期對手方按照規例和 EMIR 以現金或流動證券的形式，向存管處交付抵押品，以降減有關附屬基金的場外掉期交易就有關單一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總額。該抵押品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執行，並每日按市價計值。所交付的抵押品數額最少相等於已超出根據發行章程正文確定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的數值。有關抵押品及扣減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為減輕對手方風險採用的抵押品安排」一節。此外，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掉期對手方以參考指數及/或匯率的現行水平，重新敲定現有的有關場外掉期交易，將這些交易按市價計算的數值全部重訂為零(或將部分重訂至較低的數值)，以減低附屬基金的場外掉期交易就單一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總額。有關這些減輕風險技巧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為減輕對手方風險採用的抵押品安排」一節。

本公司可為附屬基金借取(i)數額最高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該借款須為短暫借款，或(ii)如該借貸是為購入外幣而以背對背貸款形式進行。本公司可為進行投資而借貸。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會承受虧損風險(此詞在發行章程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詳述)。

附屬基金不設到期日，但董事會可按照發行章程正文及公司章程所訂的規則，決定終止附屬基金。

與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發行章程正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限制」內。

典型投資者概況

適合投資於 Xtrackers 富時越南掉期 UCITS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者，是有能力而且願意投資於具高風險評級的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說明一如發行章程正文「風險範圍類型」一章所述。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並達至 100%。

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附屬基金的股份可全部轉讓給投資者。

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於2009年7月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為合資格證券，自2009年7月8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在二手市場購買和出售香港股

份，一如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一樣。

附屬基金的某些股份在意大利交易所、德國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瑞士交易所上市，將來可能會申請將附屬基金其他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定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既非保本基金，亦非保證基金，所投資的資本或其有關款額概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做好準備並能夠承受最高達所投資資本全部虧損的情況。投資者亦可能承受一如發行章程第 39 至 50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參考指數的集中性：參考指數集中於單一國家的證券。因此，任何國家特定的政治或經濟變化都可能對參考指數的表現及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於越南有關的風險：

(a) **越南市場風險**：投資於越南現時須承受越南一般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以下各項：現行投資最高限額，令外國投資者須遵守若干持有限額；現行市場機制的潛在變化，因為現有的兩個證券交易中心及寄存中心可能從國有機轉為企業主導的法律實體；及現行對上市證券買賣設定限制，已登記的外國投資者只可在相關市場的一間持牌證券公司開設買賣帳戶。以上情況可導致越南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使交易環境欠缺靈活性及產生不明朗因素。

(b) **法律風險**：越南經濟的發展程度遠遠不如美國和歐洲等地區。影響經濟的法律及規定亦相對上處於發展雛型，不及已發展國家那麼穩健。越南的證券法律及規定仍處於發展階段，條文草擬未必十分精煉周詳，以致可能產生不同的解釋。如發生與證券有關且涉及外方的爭議，越南的法律將會適用（除非適用的國際條約另行規定）。越南的法院制度亦不如已發展國家的法院制度那麼具透明度和高效，而且無法保證在越南能透過法律程序有效地行使權利，一般而言外國法院的判決不被承認。

(c) **監管風險**：外國投資於越南的一手和二手證券市場仍屬新趨勢，而不少越南的證券法並不明確及／或其制定只為監管外國人的直接投資而非投資組合。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缺乏先例，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一手和二手市場投資的證券市場法及監管環境仍屬發展雛型及未經驗證。越南的一手和二手證券市場的監管制度，如與全球眾多首要股票市場相比，仍屬發展階段，因此越南市場對其一手和二手證券市場活動的監管程度較低。

(d) **外匯風險**：越南盾（「VND」）是受管制的貨幣，美元／越南盾的官方參考匯率由越南國家銀行（「SBV」）每日釐定。銀行同業拆息可以在指定的幅度內波動，可能高於或低於 SBV 公佈的官方匯率。投資者應注意越南外匯市場存在流動性有限的風險。

(e) **成交量和波動性**：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與大部分經合組織的交易所相比，通常規模較小，成交量較低而且交易時間較短，與已發展市場內發展較為成熟的交易所相比，其上市公司的市值亦較小。因此，越南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與經合組織國家相比，其流動性大大不如，而且交易買賣差價較大，股價波幅亦顯著較高。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過去曾經歷重大的股價波動，並無法保證這種波動情況將來不會發生。以上因素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f) **附屬基金股價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幅度**：附屬基金與其他在海外投資的 ETF 類似，其股價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水平預期高於平均值，主要是由於越南盾的匯率波動、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以及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結算週期不同。另一個使溢價／折價增加的因素是附屬基金在越南的投資須遵守特定的市場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限制（詳情請參閱下文「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限制」一節）、差強人意的市場流動性及外資持股限制。

(g)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限制**：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一上市股份相對於上一個收市價的每日上／落交易限額。在之前 12 個月期間，每日交易限額通常是 5%，但從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008 年 4 月 4 日期間，交易限額暫時降至 1%。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為止，交易限額為 5%。上述交易限額可能提高附屬基金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00 美元
參考貨幣	美元

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盧森堡時間)
重要市場	間接複製重要市場
實物認購／贖回	沒有提供
指數行政管理人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說明

類別	
	「1C」
計值貨幣	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00 美元
證券編碼	3087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09 年 7 月 8 日
每手買賣單位	10 股香港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管理公司費 ¹	每年最高達 0.65%
固定費用	每月 0.016667% (每年 0.20%)
總括費用	每年最高達 0.85%
	總括費用不包含任何非經常支出及任何如發行章程正文「對場外掉期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若干交易費用」一節所述可能由附屬基金間接承擔的場外掉期交易費用。該場外掉期交易費用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引致更高的跟蹤誤差。
一手市場交易費用	適用
金融交易稅	附屬基金將承擔其可能須繳付的任何金融交易稅。
跟蹤誤差的預期水平	最高達 2%

參考指數的一般說明

本節是有關參考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參考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如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有歧異，須以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為準。至本產品附件之日，本節的參考指數概覽與參考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股東請注意，指數行政管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及修訂與其擔任行政管理人相關的參考指數的特徵。視乎相關的特許協議條款，指數行政管理人可能並沒有責任就相關參考指數的若干更改向使用相關參考指數的特許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給予充分的事前通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就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對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所作的更改事先通知附屬基金的股東。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參考指數接納性的事件，將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如向參考指數作出的更改須事先通知股東使其有權免費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將盡快向有關股東賦予該等權利。可是，這不一定在向相關參考指數的特徵作出更改的生效日期前進行。一旦知悉有關更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或其繼承者發出通知，以知會任何受該等更改影響的股東。在對參考指數所作的更改並不影響參考指數的性質且預計不會對參考指數的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沒有責任透過網址 www.Xtrackers.com 發出通知以知會各股東。因此，懇請各股東定期閱覽相關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網址。

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是富時越南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屬富時越南綜合指數的子集，由具有充分可供外資持股的公司組成。

¹ 管理公司費是於每一估值日根據該類別股份的淨資產計算的最高百分比，此費用將歸於管理公司。

參考指數是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是基於股息或分派額的總值再作投資來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國際)是參考指數的指數行政管理人。管理公司(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國際。

富時越南指數系列一般資料

富時越南指數系列所代表的是越南市場的表現，為投資者提供一套完整而又互相補充的指數。

富時越南指數系列包括以下指數：

- 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是富時越南綜合指數的子集，由具有充分可供外資持股的公司(約 20 間)組成。

- 富時越南綜合指數

廣泛涵蓋越南的證券市場，由合資格股份範圍中的 90%頂尖股份組成，而該等股份均按全額市值排位(約 27 間公司)。

監察合資格公司

在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掛牌各類已發行普通股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資格規則，均有資格納入富時越南指數系列。

指數檢討

富時越南指數系列每月會按該月第一個星期五收市時所得數據檢討。因每月檢討而引起的變更會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

檢討程序

富時越南指數系列的合資格股份範圍內的股份均按全額市值排位，即是在援引可投資性比重之前。

某公司若在定期檢討時上升至全額市值的 88%或以上，即被納入富時越南綜合指數。

某公司在定期檢討時下跌至全額市值的 92%或以下，即被刪除。

參考指數以富時越南綜合指數的成分股為基礎，但不包括具 5%或以下外資持股限制的公司。但如該等股份的可供外資持股比率增至 10%以上，即會獲考慮在定期檢討時納入指數中。

在檢討時，如參考指數的成分股比重大於 15%，即予設定上限。

富時越南指數系列中的每一指數不會維持固定數目的成分股。

外資持股限制

富時越南指數系列是按外資持股限制(不提供予國際投資者的股份)及公眾持股量(除去政府及業界投資等策略股東後所提供的股份)而調整的。外資持股限制及公眾持股量如有變更會在定期檢討時實施。

任何證券的外資持股限制是 5%或以下的，即不合資格納入富時越南指數系列中。

可供外資持股比率

除利用外資持股限制外，參考指數還利用可供外資持股比率來確定指數的成分股。可供外資持股比率的計算是將國際投資者所持的現有股份，從現時公司外資持股限制中移除。舉例來說，如國際投資者擁有一間公司的32%股權，而該公司的外資持股限制為49%，則可供外資持股比率為17%(49% - 32% = 17%)。可供外資持股比率將上調至下一最高整數。

任何證券若只有2%或更低的可供外資持股比率，將不符合納入參考指數的資格。已納入指數的公司，如其可供外資持股比率跌至2%或以下，將從參考指數除名。

外資持股比率的任何變更會在定期檢討時實施。

內部檢討時增刪股份

要符合快速納入資格，有關公司在其第五個交易日收市時所具的全額市值，必須可確保其以第5位或更高排位加入富時越南指數系列，而且該公司的可供外資持股比率必須大於10%。如可供外資持股比率為10%或以

下，新發行的股份只會加入富時越南綜合指數。

如某成分股在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被除牌，停止作固定報價，成為被收購對象或富時國際認為其已不再屬本規則所指的可行成分股，該成分股即會從富時越南指數系列刪除，而且在下一次檢討前不會被其他成分股替補。

流通性

任何公司在指數檢討前的三個月期間內，如每日的平均交易額不超過 100,000 美元，將從富時越南指數系列除名。在檢討日之前，必須有至少 20 個交易日的交易紀錄。

公眾持股

參考指數是實際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指數。將採用實際公眾持股量計算(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 1%)。

參考指數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檢討和重新調整，亦可於其他時候重新調整，以反映合併收購等企業活動。

指數特許

參考指數特許協議從 2007 年 8 月 22 日開始，直到 2010 年 6 月 13 日為止。第一個年期屆滿時，已自動續期，並應繼續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除非特許協議的任何一方在任何三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 6 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特許協議亦可以在符合特許協議條文的其他情況下終止。

其他資料

參考指數以越南盾計算。

彭博編碼為 TFFVTTU <INDEX><GO>，路透社編碼為.TFTFVTTU。

閣下可從<https://www.ftserussell.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constituentsweights>取得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

全部指數規則在指數行政管理人的網址www.ftserussell.com 公佈及提供。

重要資料

附屬基金由本公司獨自開發。附屬基金在任何方面均並非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附屬機構(合稱「倫交所集團」)有關連或由倫交所集團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若干倫交所集團公司的經營名稱。

富時越南指數的全部權利歸屬於擁有指數的有關倫交所集團公司。「FTSE®」是有關倫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任何其他倫交所集團公司經特許使用。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代理人或合夥人或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代理人或合夥人的代表計算。倫交所集團並不因(A)對指數的使用或依賴或指數的任何錯誤或(B)在附屬基金的投資或附屬基金的營運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倫交所集團並未就從附屬基金獲得的結果或指數是否適用於本公司為其擬定的用途作出任何聲稱、預測、保證或聲明。

附件

其指數獲本公司使用而且於本發行章程之日在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維持的英國基準名冊內記名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單#：

指數行政管理人	參考指數	附屬基金	監督機關
MSCI Limited	MSCI 總回報淨值美國指數	Xtrackers MSCI 美國掉期 UCITS ETF*	英國 – 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MSCI 台灣 20/35 定制指數	Xtrackers MSCI 台灣 UCITS ETF	
	MSCI 韓國 20/35 定制指數	Xtrackers MSCI 韓國 UCITS ETF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富時中國 50 指數	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	英國 – 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富時越南指數	Xtrackers 富時越南掉期 UCITS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免引起疑問，本附件中的基準行政管理人符合基準規例所指位於第三國家基準行政管理人的資格。